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 室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DGDS2024-098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货物	7
4 其它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报价货币	17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7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7
15 投标保证金	18
16 投标有效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0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22 开标	21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24 评标委员会	22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3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3
30 真实性审查	24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
六、授予合同	25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5
33 中标通知	25
34 签署合同	25
35 履约担保	25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8
37 中标服务费	28
38 发票	28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8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8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9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9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1800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184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308
附件二：图纸目录	333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招标编号：DGDS2024-09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由东莞市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委托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进行代建采购，对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进行系统设备采购，采购内容包括：

包组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A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台	设备的供货由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的60日内完成供货。	货物的质保期不低于24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B	元素分析仪	1台	设备的供货由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的60日内完成供货。	货物的质保期不低于24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C	化验室设备	1批，具体采购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2.2供货设备清单	本标段的货物的供货应符合现场实际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柜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该段供货期不超过30日），仪器设备、常规器皿及热工实验室设备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该段供货期不超过60日），具体开始供货日期以招标人发出通知为准并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货物的质保期不低于24个月，质保期自当前批次验收的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当前批次供货的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备注：

- （1）本次招标，投标人可就所有包组进行投标，也可以就某一个包组进行投标，且多个包组可同时中标；
- （2）要求每个包组独立编制、密封、标明包组号提交投标文件。
- （3）如无特殊说明，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同时适用所有包组。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适用于A包组：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

2.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至少一个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

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业绩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适用于B包组：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

2.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至少一个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

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业绩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适用于C包组：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至少一个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

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业绩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主要设备中三种或以上，主要设备是指：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氧弹量热仪、微波消解仪、微波水分测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十万分之一天平、马弗炉、BOD₅分析仪、溶解氧测定仪、离心机）；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 5 月 14 日13:30-14:0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 5 月 14 日14:0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td.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联系人：陈方凯

电 话：（0769）22008759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区政府旁）

联系人：杨浩林

电 话：（0769）2211322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货物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及到达项目招标人指定安装地点的所有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 附件二：图纸目录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2) “项目业主”指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3) “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5)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6)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8)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的代建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1)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2)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3)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4)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5)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6)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含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

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适用于 A 包组、B 包组）

a、投标人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所投产品能力的制造商时，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b、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直接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独家授权书和制造商资格声明**；

c、当前述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独家授权书是由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出具时，同时还须提供证明该机构作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所投产品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该证明文件可为显示其作为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反映其作为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子公司的章程（或出资证明、或反映出资人为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或境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书面证明或官网显示其关系的打印件]；

5) 资格业绩

资格业绩（A 包组）：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至少一个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业绩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5 资格业绩（A 包组）；

资格业绩（B 包组）：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至少一个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业绩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5 资格业绩（B 包组）；

资格业绩（C 包组）：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至少一个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业绩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主要设备中三种或以上，主要设备是指：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氧弹量热仪、微波消解仪、微波水分测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十万分之一天平、马弗炉、BOD₅分析仪、溶解氧测定仪、离心机），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

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5 资格业绩（C包组）：

- 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适用于 A 包组

- (1) 技术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 (5)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于 B 包组

- (1) 技术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元素分析仪；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 (5)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于 C 包组

-
- (1) 技术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供货货物清单；
 - (3) 主要设备；
 - (4) 其他仪器设备、柜台及附属配套、实验室常规器皿、热工实验室设备；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 (7)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 (8)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含图纸、图表）；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本项目投标报价或以投标报价换算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A包组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整体验收的费用；
- （2）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含图纸），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 （4）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 （5）设备质保期内连续运行所需的易损部件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 （6）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 （7）根据自身设备与仪表的特点、技术规格进行化验室配合设计所涉及的设计费；
- （8）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9）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B包组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整体验收的费用；

-
- (2)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含图纸），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 (4) 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 (5) 设备质保期内连续运行所需的易损部件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 (6)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 (7) 根据自身设备与仪表的特点、技术规格进行化验室配合设计所涉及的设计费；
 - (8)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9)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C包组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调试验收期间药剂、气体等的供货，微生物实验区的洁净系统工程、洁净空调系统，电气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整体验收的费用；
- (2)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含图纸），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 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 (4) 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 (5) 设备质保期内连续运行所需的易损部件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 (6)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 (7) 根据自身设备与仪表的特点、技术规格进行化验室详细的深化设计所涉及的设计费、晒图费；
- (8) 招标设备清单虽未列出，但根据设计图纸或为满足设计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购置费；
- (9)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10)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项目业主需要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总价。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A包组，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1,056,047.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零肆拾柒元贰角）。

B包组，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486,725.66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

C包组，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3,235,112.9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伍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肆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

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9,6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适用所有包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的投标时，仅须提交一次投标保证金，无须按照本项目包组重复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 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 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 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 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 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 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 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 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单位名称, 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

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分项报价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表》内的各分项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 34.1 **适用于C包组：**为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可靠性，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30日内提供本项目十二种主要设备制造商的授权销售证明原件（即制造商授权中标人销售本项目下的十二种主要设备的授权书原件），中标人未能按本条要求完整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前述主要设备是指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氧弹量热仪、微波消解仪、微波水分测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十万分之一天平、马弗炉、BOD5分析仪、溶解氧测定仪、离心机。
-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3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分项报价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含税）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含税）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含税）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含税）的10%。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或项目业主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项目业主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统一由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存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转账时备注“履行《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

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扣除相应费用（若有）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项目业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项目业主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项目业主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A包组)用户需求书

1 主要用途

适用于板框污泥、灰渣、浸出液、烟气、废水等不同物料中重金属的测量。

2 供货范围

本技术需求供货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一套（含冷却循环水机）、备品备件（满足两年期使用要求）、配套的电脑（含鼠标、键盘）及配套的使用软件一套、激光打印机一套、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

3 配置及技术要求

3.1 硬件要求

（1）雾化器：耐高盐、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2）雾化室：小体积、低记忆效应旋流型雾化室或双通道雾化室；

（3）气路控制：配备不少于5个（满足使用要求）的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流量连续可调；

（4）炬管：石英炬管，一体式或可拆卸，要求安装方便，炬管X/Y/Z自动定位；

（5）进样系统：自动进样器，同时配置全自动在线稀释装置，可实现高盐组分进样；

（6）离子源：采用固态射频发生器，最大射频频率不低于27.12 MHz；

（7）采用虚拟接地或屏蔽炬物理接地的二次放电消除技术，若非采用虚拟接地技术，需额外配屏蔽炬作为备品（在两年质保期内，应至少配1套作为备用，若质保期内发生损坏，由中标人及时补充备品；在质保期到期、中标人申请质保金前，应将备品数量补充至2套；前述备品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8）接口：接口锥材质不低于镍质，接口设计既能耐受高盐，又能保证高灵敏度，同时确保真空度，采样锥锥口直径不低于1.0mm，截取锥锥口直径不低于0.40mm，保证高基体盐分样品长期稳定分析的要求；若截取锥采用嵌片等耗材，须另配高灵敏度嵌片和耐高盐嵌片作为备品（在两年质保期内，应至少各配1套作为备用，若质保期内发生损坏，由中标人及时补充备品；在质保期到期、中标人申请质保金前，应将备品数量补充至2套；前述备品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9）离子透镜系统：可实现离子提取筛选功能，透镜系统应为免维护设计或便于拆装维护设计；

★（10）碰撞反应池：具有四极杆或八级杆结构（投标时提供产品相关照片或视频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依据），包括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反应模式等多种工作模式，不同模式可实现自动切换；可使用氦气、氦氢混合

气、氧气等气体。

(11) 质量分析器：采用纯 Mo 或殷钢材质器，质量数测定上限不低于 258amu，为了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可以设定不同分辨率，具有高分辨模式，分辨率 0.3~0.6amu；

(12) 检测器：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动态线性范围不少于 10 个数量级，投标时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及其公开下载的官网网址证明；

(13) 机械真空泵泵油配置量需满足 2 年的消耗；

(14) 计算机及打印机：计算机 Win10 及以上版本系统，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不低于 1TB，处理器不低于 I5-13500，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打印机具备打印、复印、扫描等功能，可自动双面打印。

3.2 软件要求

配套全自动分析功能软件，可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操作软件可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可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生成报告。

3.3 性能要求

(1) 灵敏度：低质量数 $\text{Be} \geq 14\text{Mcps/ppm}$ 或 $\text{Li} \geq 50\text{Mcps/ppm}$ ，中质量数 $\text{In} \geq 160\text{Mcps/ppm}$ 或者 $\text{Y} \geq 320\text{Mcps/ppm}$ ，高质量数 (Tl 或 U 或 Bi) $\geq 160\text{Mcps/ppm}$ ；

(2) 检出限：轻质量元素： $\leq 0.5\text{ppt}$ ，中质量数元素： $\leq 0.1\text{ppt}$ ，高质量数元素： $\leq 0.1\text{ppt}$ ；

(3) 稳定性：短期稳定性 (RSD)： $\leq 2\%$ ，长期稳定性 (RSD)： $\leq 3\%$ ；

(4) 背景噪音： $< 1\text{cps}$ ；

(5) 氧化物离子 (CeO^+/Ce^+)： $\leq 2.5\%$ ，双电荷离子 ($\text{Ce}^{2+}/\text{Ce}^+$ 或 $\text{Ba}^{2+}/\text{Ba}^+$)： $\leq 3\%$ ；

(6) 质谱校正稳定性： $\leq 0.05\text{amu}/24\text{h}$ 。

4 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1) 本工程的供货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综合楼四楼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地点，投标人负责在设备最终验收前的设备保管，设备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设备损坏、故障、遗失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设备的供货由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的 60 日内完成供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招标人，并与招标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时间免费安装及调试设备，并按验收要求分阶段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加盖中标人公章）。

(3) 本项目处于化工园区，投标人在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过程必须服从园区相关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验收要求

5.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5.2 交接验收：

(1)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 3 日内，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监理人、中标人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检查，并根据清点和检查情况作详细的记录。

(2)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 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应作详细记录，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拒绝收货，如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同意收货的，中标人在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进行调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中标人负担，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4) 由于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不影响进度，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且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追究中标人逾期交货的责任。

(5) 交接验收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出具交接验收手续。

5.3 初步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单机试运转、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设备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和合理性、单机试运转的测试结果进行初步检验。

(2) 中标人在货物安装、单机试运转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

(3) 达到验收标准，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初步验收记录，中标人同时提供单机试运转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

5.4 最终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含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货物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性能测试结果进行检验。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需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由投标人负责完成并负责检定/校准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所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检定/校准合格后方进行最终验收。

(2) 合同下所有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向投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3)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中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5 其他要求

(1)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中标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中标人应将该等产品在 3 日内自行拆除及运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

(3)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具有资质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 技术服务

(1) 配合设计服务：负责将用电、给排水、暖通、用气、环境条件等所有涉及到的设备外部接口条件提资给设计单位。

(2) 质保期及质保期服务：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投设备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

包括但不限于由中标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备品备件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此外，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3）人员培训：中标人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项目所在地对招标人相关检测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招标人的检测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在培训合格前，中标人的技术人员不得随意离开。

(B 包组) 用户需求书

1 用途

适用于固（危）废、污泥、土壤、材料等样品中 C、H、O、N、S 的测量。

2 供货范围

本技术需求供货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元素分析仪主机、分析耗材、配套的电脑（含鼠标、键盘）及配套的使用软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

3 配置及技术及性能要求

(1) 仪器内置多种检测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CHNS、O 等），用户可根据检测内容自由选取切换；

(2) 最大进样品可达 100 mg 及以上；

(3) 测量浓度范围：100ppm~100%；

(4) 检测精度： $\leq 0.2\%$ ；RDS：0.2% abs；

(5) 配置不少于 30 位的全自动进样器，采用锡箔或锡胶囊包样进样方式；

(6) 载气：采用氦气或氩气（氦气纯度 $\geq 99.9\%$ ）；

(7) 燃烧反应管：独立的或一体化燃烧管和还原管；

(8) 气体分离方式：采用气相色谱柱分离或动态吸附+解析柱的气体分离方式；

(9) 燃烧炉及 TCD 检测器不低于 10 年质保；焚烧炉最高设置温度应 $\geq 1030^{\circ}\text{C}$ ，氧气纯度 $\geq 99.9\%$ ；

(10) 配套计算机 1 台，计算机 Win10 及以上版本系统，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不低于 1TB，处理器不低于 I5-13500，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可直接显示元素的绝对含量和相对含量；具有气路系统自动检漏功能；具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自动提示维护周期；统计计算和几乎无限制的分析数据以及图表的存储能力可连接到数据网络和 LIMS 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控制和诊断；

(11) 配置 CHNS 分析模式和氧分析模式各 2000 次消耗品包。

4 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1) 本工程的供货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综合楼四楼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地点，投标人负责在设备最终验收前的设备保管，设备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设备损坏、故障、遗失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设备的供货由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的 60 日内完成供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招标人，并与招标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时间免费安装及调试设备，并按验收要求分阶段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加盖中标人公章）。

(3) 本项目处于化工园区，投标人在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过程必须服从园区相关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验收要求

5.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5.2 交接验收：

(1)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 3 日内，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监理人、中标人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检查，并根据清点和检查情况作详细的记录。

(2)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 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应作详细记录，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拒绝收货，如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同意收货的，中标人在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进行调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中标人负担，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4) 由于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不影响进度，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且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追究中标人逾期交货的责任。

(5) 交接验收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出具交接验收手续。

5.3 初步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单机试运转、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设备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和合理性、单机试运转的测试结果进行初步检验。

(2) 中标人在货物安装、单机试运转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

(3) 达到验收标准，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初步验收记录，中标人同时提供单机试运转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

5.4 最终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含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货物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性能测试结果进行检验。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需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由投标人负责完成并负责检定/校准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所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检定/校准合格后方进行最终验收。

(2) 合同下所有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向投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3)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中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5 其他要求

(1)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中标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中标人应将该等产品在 3 日内自行拆除及运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

(3)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具有资质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 技术服务

(1) 配合设计服务：负责将用电、给排水、用气、暖通、环境条件等所有涉及到的设备外部接口条件提资给设计单位。

(2) 质保期及质保期服务：本合同项下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 TCD 检测器外）的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投设备供货、

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中标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此外，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3）人员培训：中标人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项目所在地对招标人相关检测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招标人的检测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在培训合格前，中标人的技术人员不得随意离开。

(C包组)用户需求书

1 概述

1.1 总则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仪器设备（不含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和元素分析仪）、常规器皿、柜台及其附件、热工实验室配套设备及所有供货仪器设备需配套的软件的供货、运输、储存、安装、调试、性能考核及验收、人员培训、化验室设计配合等涉及本项目化验室（含热工实验室）建设的全部内容。

本技术规范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本技术规范所提及的性能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所涉及到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费用及所有的技术服务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之内，系统所涉及的任何专利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由专利等纠纷引起的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应是全新的、先进可靠的，且在工业或市政等领域中有稳定运行的案例，能保证设备长周期稳定运行，提高设备运行的经济性。对于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设备配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对所有供货设备、材料等（含外购）负有全责。对于投标人采购授权的设备、产品时，设备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等资料。

1.2 工程概况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拟对东莞市市政污泥进行集中焚烧处置，接纳东莞市全域生活污水厂的脱水污泥，项目远期规划建设规模共 2700t/d（以含水率 60%计），本期建设规模 2000t/d（以含水率 60%计），共设计 5 条焚烧线，每条焚烧线单独配套余热利用及烟气系统，5 条线配套 2 套汽轮发电系统。项目选址位于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沙望路南侧（原沙田镇大流村），虎门港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北侧、立沙中路西侧、沙望路南侧，用地总面积约 8.86 公顷（132.95 亩）。

本项目的化验室设置在综合楼四楼（即综合楼顶楼），除热工实验室设备（见清单）外的供货设备均放置化验室，热工实验室设备拟放置焚烧车间北侧辅房二楼（具体位置待定）。

1.3 给水条件

本项目化验室的给水来自市政管网，水质满足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市政管网给水经加压泵加压后出口压力约为 0.4Mpa（给水加压泵位于综合楼地下一层-4.4m，化验室楼层标高 15.5m）。

1.4 检测指标及标准

序号	指标	检测样品	执行标准
1	热值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2	水分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2-2008
3	pH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4	有机物含量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5	CODcr	废水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6	氨氮	废水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7	总磷	废水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8	总氮	废水	CJ/T 51-201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色度	炉水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10	悬浮物杂质	炉水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1	浊度	炉水	GB/T 12151-2005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浊度的测定 (福马肼浊度)
12	pH	炉水	GB/T 6904-2008 工业循环冷却水及锅炉用水中 pH 的测定
13	碱度	炉水	GB/T 1576-2018 工业锅炉水质
14	磷酸根	炉水	DL/T 502.1-2006 火力发电厂水汽分析方法 第 1 部分：总则
15	溶解固形物	炉水	GB/T 1576-2018 工业锅炉水质
16	硬度	炉水	GB/T 6909-2018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硬度的测定
17	电导率	炉水	GB/T 6908-2018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电导率的测定
18	溶解氧	炉水	GB/T 1576-2018 工业锅炉水质
19	油	炉水	GB/T 12152-2007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中油含量的测定
20	Fe ³⁺	炉水	DL/T 502.25-2006 火力发电厂水汽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全

序号	指标	检测样品	执行标准
			铁的测定（磺基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1	亚硫酸根	炉水	GB/T 1576-2018 工业锅炉水质
22	浊度	自来水、循环水和脱盐水	GB/T 12151-2005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浊度的测定（福马肼浊度）
23	pH	自来水、循环水和脱盐水	GB/T 6904-2008 工业循环冷却水及锅炉用水中 pH 的测定
24	碱度	自来水、循环水和脱盐水	GB/T 1576-2018 工业锅炉水质
25	硬度	自来水、循环水和脱盐水	GB/T 6909-2018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硬度的测定
26	电导率	自来水、循环水和脱盐水	GB/T 6908-2018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电导率
27	Cl ⁻	自来水、循环水和脱盐水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28	温度	自来水、循环水和脱盐水	CJ/T 51-201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29	碳	污泥	生活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CJ/T 96-2013
30	氢	污泥	生活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CJ/T 96-2013
31	氮	污泥	生活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CJ/T 96-2013
32	硫	污泥	生活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CJ/T 96-2013
33	氧	污泥	生活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CJ/T 96-2013
34	氯	污泥	生活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CJ/T 96-2013
35	挥发分	污泥	GB/T 287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方法》
36	灰分	污泥	CJ/T 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37	固定碳	污泥	GB/T 287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方法》
38	氰化物	污泥	CJ/T 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39	总氮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40	总铜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41	总汞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42	总铅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序号	指标	检测样品	执行标准
43	总镍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44	总铬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45	总镉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46	总砷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47	总锌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48	矿物油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49	酚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50	总磷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51	总钾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52	总硼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53	粪大肠菌值	污泥	CJ/T221-2023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54	热灼减	炉渣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55	氨气	烟气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56	硫化氢	烟气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硫化氢 蓝分光光度法
57	镉	烟气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58	铊及其化合物	烟气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59	铋	烟气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0	砷	烟气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1	铅	烟气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序号	指标	检测样品	执行标准
62	铬	烟气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3	钴	烟气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4	铜	烟气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5	锰	烟气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6	镍及其化合物	烟气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7	氟离子	飞灰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F
68	铅	飞灰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69	镉	飞灰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70	铍	飞灰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71	镍	飞灰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72	总铬	飞灰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73	铜	飞灰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74	锌	飞灰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75	钡	飞灰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76	钴	飞灰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77	砷	飞灰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78	锰	飞灰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79	pH 值	废水/土壤	1、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2、CJ/T 221-2005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80	BOD ₅	废水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序号	指标	检测样品	执行标准
81	溶解性总固体	废水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2	高锰酸盐指数	废水	GB/T 11892-19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83	硝酸盐氮	废水	CJ/T 51-201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84	亚硝酸盐	废水	CJ/T 51-201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85	挥发性酚类	废水	CJ/T 51-201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86	硫酸盐	废水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87	氯化物	废水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88	磷酸盐	废水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89	亚硫酸盐	废水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90	氰化物	废水/污泥浸出液/飞灰浸出液	CJ/T 51-201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1	六价铬	废水	CJ/T 51-201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2	铅	污泥浸出液/飞灰浸出液/ 废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93	镉	污泥浸出液/飞灰浸出液/ 废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94	铍	污泥浸出液/飞灰浸出液/ 废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95	镍	污泥浸出液/飞灰浸出液/ 废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96	总铬	污泥浸出液/飞灰浸出液/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序号	指标	检测样品	执行标准
		废水	700-2014
97	铜	污泥浸出液/飞灰浸出液/ 废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98	锌	污泥浸出液/飞灰浸出液/ 废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99	钡	污泥浸出液/飞灰浸出液/ 废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00	钴	污泥浸出液/飞灰浸出液/ 废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01	砷	污泥浸出液/飞灰浸出液/ 废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02	锰	污泥浸出液/飞灰浸出液/ 废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03	COD	自来水、循环水和脱盐水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104	TN	自来水、循环水和脱盐水	HJ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105	TP	自来水、循环水和脱盐水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106	溶解固形物	自来水、循环水和脱盐水	GB/T 1576-2018 工业锅炉水质
107	UV ₂₅₄	废水	水质 UV254 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B37/T 4149-2020
108	全碱度	废水	工业循环冷却水 总碱及酚酞碱度的测定 GB/T 15451-2006

2 供货范围及供货内容

2.1 供货范围

1、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化验室仪器设备及附属设备、热工实验室配套设备（详见清单）、仪器设备自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器配套的软件等的供货及安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和元素分析仪不在本标段供货范围内，由招标人单独采购。

2、投标人负责化验室柜台、洗涤盆（含水龙头、滴水架）等的供货及安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和元素分析仪配套的柜台、气瓶等附属设备由本标段供货及安装。

3、投标人负责本标段供货范围内的仪器设备两年期任何情况下易损部件备品备件的供货。

4、投标人负责设备调试验收期间药剂、气体等的供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和元素分析仪调试期间的药剂、气体包含在本标段内），验收后的剩余物资无偿移交给招标人，调试验收期间的用水、用电及产生的废水、废液由招标人负责。

5、投标人负责微生物实验区的洁净系统工程。

注：本需求中所提及的微生物实验区的洁净系统，包括微生物实验区的地坪、天花、隔墙（含配套的门、窗等）等所有满足微生物实验区洁净功能要求的内容。

6、本标段与本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指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综合楼标段施工总承包，下同）的界限如下：

（1）本标段负责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化验室所有区域的二次设计；

（2）化验室（不含微生物实验区）的地板（地板漆的颜色由招标人确认后实施）、隔墙、天花、门、窗等由本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负责施工；微生物实验区的洁净系统由本标段负责供货、施工；微生物实验区连接走廊的门、窗由综合楼施工标段供货、安装。

注：本需求中所提及的微生物实验区包括洗涤灭菌室、准备室、培养室、一更、缓冲、微生物室，见工程界面图，房间尺寸以最终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为准。

（3）化验室（不含微生物实验区）的给排水系统由本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本标段负责将水质、水量、设备给排水接口位置及尺寸等条件提资提交给设计单位，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给排水系统设计；综合楼施工标段预留微生物实验区相关的给排水管口（具体位置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为准），微生物实验区至预留管口之间的给排水管道由本标段负责供货、安装，除了微生物区外的其他区域的给排水点至本标段设备给排水接口之间的管线接驳由本项目综合楼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本标段负责相关的安装指导工作；若化验室仪器设备需要的水压或水质超过本项目自来水供应压力或水质或根据防水质污染要求需要设置有空气间隙的水箱，由本标段负责相关增压设备、预处理设备及水箱的供货、安装。

（4）化验室（不含微生物实验区）的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由本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本标段负责将仪器设备的用电条件（含插座位置、设备功率等）等提资给设计单位，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配电系统设计；本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负责将化验室配电总箱到微生物实验区配电分箱的电缆敷设，本标段负责微

生物实验区的配电（含配电分箱）、照明（含紫外杀菌及控制）、插座等的供货、安装；属于本标段供货的设备内部自带的照明及插座、局部特殊照明及附属设备由本标段负责供货并安装。

（5）化验室区域的废气系统及新风系统（含管网及废气管网与本标段设备之间的废气管线接驳）由本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本标段负责将化验室各设备及房间的废气及新风、排风条件（包括设备接口尺寸、风量、风压、排放位置及材质建议）等提资给设计单位，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废气系统及新风系统的设计。

（6）化验室（不含微生物实验区）的空调系统由本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投标人负责将化验室的空调需求（制冷量、温度、湿度等）提资给设计单位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相关设计；微生物实验区内的无菌区采用洁净空调系统，由本标段负责设计、供货及安装；微生物实验区的洗涤灭菌室、准备室、培养室采空调用普通空调，空调冷源由综合楼施工标段提供，预留空调冷冻水支管至房间内，房间内的空调末端及空调水管由本标段负责设计、供货及安装。

注：本需求中所提及的无菌区包括洗一更、缓冲、微生物室，见工程界面图，房间尺寸以最终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为准。

（7）化验室的消防系统由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本标段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消防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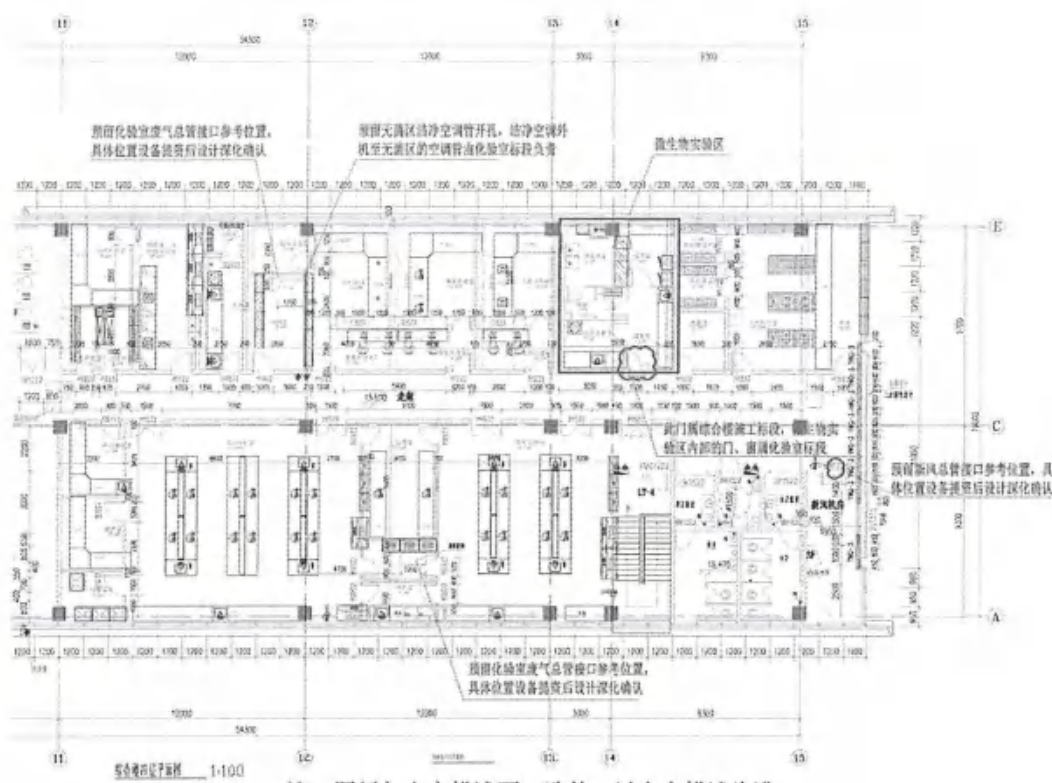
（8）化验室的监控系统由本项目的智慧化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本标段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监控系统的设计，本标段预留微生物实验区域的监控插座（若涉及）。

（9）本标段供货范围内涉及的预埋件（若有）由本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供货、安装，本标段负责将相关要求提资给设计单位并负责指导施工安装；供货范围内管网孔洞的封堵由本标段负责。

（10）化验室仪器设备的接地线（若涉及，指从供货的设备到接地点之间）由本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本标段负责将接地点的位置、接地电阻等要求提资给设计单位。

7、本包组与 A、B 包组的界限如下：

（1）本包组负责将本包组供货的气瓶用气接驳至 A、B 包组设备用气接口，A、B 包组负责相关的安装指导工作；



注：图纸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以文字描述为准

工程界面图

备注：以上各室尺寸供参考，以设计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图为准，以上微生物实验区（含无菌区）的天花、墙面均采用彩钢板。

2.2 供货设备清单

2.2.1 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功能区名称	房间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套
1	前处理区	污泥制样室	颚式破碎机	2
			制样粉碎机	2
			振荡器	2
			离心机	1
2		高温室、污泥预处理室	恒温干燥箱	2
			马弗炉	2
			电热板	2

			电炉	2
3	主要实验操作 区	综合理化室	微量溶解氧测定仪	1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pH 计	1
			电导率仪	1
			电磁搅拌器	2
			电炉	2
			电热板	2
			抽滤装置	2
			COD 冷凝回流消解仪	1
			全玻璃蒸馏装置	1
			分析天平（0.001g）	1
			分析天平（0.01g）	1
			恒温干燥箱	1
4		研发实验室	溶解氧测定仪	1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pH 计	1
			电导率仪	1
			电磁搅拌器	2
			电炉	2
			电热板	2
			抽滤装置	2
			恒温干燥箱	1
5		小仪器室	微波消解仪	1
			微波水分测定仪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6		天平室	分析天平 (0.00001g)	1
			分析天平 (0.0001g)	2
7		纯水室	超纯水机	1
8		超声室	超声波清洗器	3
9		标准品室	医用冰箱	1
			单门冷藏箱	2
10	ICP-MS 区	ICP-MS 室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由招标人单独采购)	1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11		数据处理室 (人 机分离)	/	
12		配套设备间	/	
13	离子色谱区	离子色谱室	离子色谱仪	1
14			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	1
15		数据处理室 (人 机分离)	/	
16	元素分析区	元素分析室	元素分析仪 (由招标人单独采购)	1
			氧弹量热仪	2
17		数据处理室 (人 机分离)	/	
18	微生物实验区	准备室	/	
19		洗涤灭菌室	高压灭菌锅	1

20		培养室	BOD ₅ 分析仪	2
			恒温培养箱	2
			振荡器	1
			医用冰箱	1
			单门冷藏箱	1
21		一更	/	
22		缓冲	/	
23		微生物室	显微镜	2
24	试剂耗材存放区	试剂耗材室	单门冷藏箱	2
25		易制毒试剂室	/	
26		易制爆试剂室	/	
27	配套功能区	样品接收室	/	
28		男更衣室	/	
29		女更衣室	/	
30		留样室	双门冷藏箱	2
31		消洗室	恒温干燥箱	2
32		气瓶室	/	
33		废液/固废存放室	/	

2.2.2 柜台及附属配套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数量	规格（单位：mm）
1	男、女更衣室	更衣柜	6 套	900*450*1800
		鞋架	2 套	1400*350*600
		洗手池（含感应水龙头）	2 套	450*450*850
2	污泥制样室	边台	1 套	2970*750*850
		边台	1 套	2300*750*850

		角柜	1 套	1000*1000*750
3	高温室/污泥预处理室	高温台	1 套	5000*750*600
		原子吸收罩	2 套	400*400
		通风柜	3 套	1500*800*2350
4	气瓶室	四瓶气瓶柜	3 套	1200*450*1900
5	洗消室	边台	1 套	4000*750*850
		三口水龙头+水盆	2 套	
		滴水架	2 套	
6	留样室	留样柜	9 套	900*450*1800
7	ICP-MS 室	仪器台	1 套	2870*900*850
		角柜	1 套	1150*1150*900
		仪器台	1 套	2380*900*850
		原子吸收罩	2 套	
		除湿机	1 套	
8	数据处理室	边台	1 套	2400*600*850
9	离子色谱室	仪器台	1 套	2870*900*850
		角柜	1 套	1150*1150*900
		仪器台	1 套	2400*900*850
		万向罩	2 套	
		除湿机	1 套	
10	数据处理室	边台	1 套	2400*600*850
11	元素分析室	仪器台	1 套	2870*900*850
		角柜	1 套	1150*1150*900
		仪器台	1 套	2150*900*850
		原子吸收罩	3 套	400*400

		除湿机	1 套	
12	数据处理室	边台	1 套	2200*600*850
13	洗涤灭菌室	边台	1 套	3080*750*850
		三口水龙头+水盆	1 套	
		滴水架	1 套	
14	一更	更衣柜	1 套	900*450*1800
		不锈钢洗手盆	1 套	
		给皂器	1 套	
		手消	1 套	
		烘手器	1 套	
15	微生物室	不锈钢台	1 套	1250*600*850
		不锈钢台	1 套	1200*600*850
		不锈钢传递窗	1 套	600*600*600
		超净工作台	1 套	1000*750*2250
16	准备室	边台	1 套	3900*750*850
		三口水龙头+水槽	1 套	
		滴水架	1 套	
17	培养室	边台	1 套	2220*750*850
18	易制爆试剂室	防爆试剂柜	4 套	900*450*1800
19	易制毒试剂室	毒品存放柜	2 套	900*450*1800
		防酸碱试剂柜	2 套	900*450*1800
20	试剂耗材室	货架	8 套	900*450*2000
		排风试剂柜	10 套	900*450*1800
21	库房	货架	6 套	900*450*2000

		边台	1 套	7070*750*850
22	收样室	边台	1 套	2000*750*750
		边台	1 套	2500*750*750
		三口水龙头+水盆	1 套	
		滴水架	1 套	
		角柜	1 套	1000*1000*750
		边台	1 套	2500*750*850
23	超声室	边台	1 套	2000*750*850
		角柜	1 套	1000*1000*750
		边台	1 套	2500*750*850
		三口水龙头+水盆	1 套	
24	综合理化室	边台	1 套	8450*750*850
		三口水龙头+水盆	7 套	
		滴水架	7 套	
		中央台	3 套	5800*1500*850
		试剂架	2 套	4300*300*700
		试剂架	1 套	5800*300*700
		洗眼器	5 套	
		万向罩	12 套	
		通风柜	2 套	1500*800*2350
		器皿柜	3 套	900*450*2000
		紧急淋浴器	1 套	
25	小仪器室	边台	2 套	4200*750*850
		万向罩	2 套	
26	库房	/		

27	天平室	天平台	3 套	900*600*850
28		除湿机	1 套	
29	纯水室	边台	1 套	3600*750*850
		三口水龙头+水盆	1 套	
30	研发实验室	边台	1 套	5150*750*850
		三口水龙头+水盆	5 套	
		滴水架	5 套	
		边台	1 套	2300*750*850
		中央台	2 套	5800*1500*850
		试剂架	2 套	4300*300*700
		洗眼器	2 套	
		万向罩	8 套	
		通风柜	2 套	1500*800*2350
		器皿柜	3 套	900*450*2000
		紧急淋浴器	1 套	
31	走廊	紧急淋浴器	1 套	
32		工作凳	20 张	
33		手推车	2 套	
34		微生物实验区洁净系统	1 项	含地坪、天花、隔墙等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化设计要求的內容
35		空调	1 项	含洁净空调系统
36		电气系统	1 项	含配电箱、灯具、插座、开关及电缆等,满足深化设计

				要求
--	--	--	--	----

注：柜、台的尺寸后续根据仪器布置操作性、摆放位置尺寸性、产品特性进行深化设计，允许对以上尺寸进行局部调整，由此发生的费用不调整。其他未列入清单内，但属于本项目招标范围提及的，由投标人负责供货，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增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微生物实验区域的洁净系统深化设计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方案以设计单位的深化设计施工图为准。

柜体颜色由投标人在中标后将方案报招标人确认后落实，颜色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增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2.2.3 实验室常规器皿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玻璃烧杯	2000ml	5 个
2	玻璃烧杯	1000ml	10 个
3	玻璃烧杯	500ml	10 个
4	玻璃烧杯	250ml	10 个
5	玻璃烧杯	100ml	10 个
6	玻璃烧杯	50ml	10 个
7	塑料烧杯（带把）	500ml	5 个
8	塑料烧杯（带把）	250ml	5 个
9	容量瓶（无色）	1000ml	10 个
10	容量瓶（无色）	500ml	10 个
11	容量瓶（无色）	250ml	10 个
12	容量瓶（无色）	100ml	10 个
13	容量瓶（无色）	50ml	10 个
14	容量瓶（棕色）	1000ml	5 个
15	容量瓶（棕色）	500ml	5 个
16	容量瓶（棕色）	250ml	5 个
17	容量瓶（棕色）	100ml	5 个
18	容量瓶（棕色）	50ml	5 个

19	玻璃量筒	1000ml	10 个
20	玻璃量筒	500ml	10 个
21	玻璃量筒	250ml	10 个
22	玻璃量筒	100ml	10 个
23	玻璃量筒	50ml	10 个
24	玻璃量筒	10ml	10 个
25	刻度移液管	20ml	10 个
26	刻度移液管	10ml	10 个
27	刻度移液管	5ml	10 个
28	刻度移液管	2ml	10 个
29	刻度移液管	1ml	10 个
30	大肚移液管	100ml	5 支
31	大肚移液管	50ml	5 支
32	大肚移液管	25ml	5 支
33	大肚移液管	10ml	5 支
34	大肚移液管	5ml	5 支
35	大肚移液管	2ml	5 支
36	大肚移液管	1ml	5 支
37	磨口广口试剂瓶	2500ml	5 个
38	磨口广口试剂瓶	1000ml	10 个
39	磨口广口试剂瓶	500ml	10 个
40	磨口广口试剂瓶	250ml	10 个
41	磨口广口试剂瓶	100ml	10 个
42	棕色细口试剂瓶	2500ml	5 个
43	棕色细口试剂瓶	1000ml	10 个
44	棕色细口试剂瓶	500ml	10 个

45	棕色细口试剂瓶	250ml	10 个
46	棕色细口试剂瓶	100ml	10 个
47	酸碱滴定架台		5 套
48	酸式滴定管（无色）	50ml	10 个
49	酸式滴定管（无色）	25ml	10 个
50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10 个
51	酸式滴定管（棕色）	25ml	10 个
52	碱式滴定管	50ml	10 个
53	碱式滴定管	25ml	10 个
54	三角烧瓶	250ml	10 个
55	三角烧瓶	100ml	10 个
56	磨口比色管	50ml	10 个
57	磨口比色管	25ml	10 个
58	磨口比色管	10ml	10 个
59	玻璃漏斗	φ 90mm	10 个
60	分液（玻璃）漏斗	500ml	5 个
61	分液（玻璃）漏斗	250ml	5 个
62	索氏提取器	500ml 蛇形套	2 套
63	玻璃干燥器	直径≥300mm	5 个
64	玻璃干燥器	直径≥200mm	5 个
65	玻璃表面皿	直径 120mm	5 个
66	滴定台	玻璃面	5 个
67	温度计	水银 0-50℃	5 支
68	温度计	水银 0-100℃	5 支
69	温度计	水银 0-300℃	5 支
70	坩埚钳		5 个

71	坩埚架		5 个
72	挥发性坩埚（带盖）	上口径 33，底径 18	5 个
73	瓷坩埚（带盖）	50ml	5 个
74	瓷坩埚（带盖）	100ml	5 个
75	陶瓷研钵	小号 10cm，带捣棒	5 个
76	陶瓷研钵	大号 13cm，带捣棒	5 个
77	耐热素瓷板	300×200mm	5 个
78	石棉板	300×200×20mm	5 个
79	长方形浅搪瓷盘（带盖）	280×230×30mm	5 个
80	圆盘移液管架	放置 1-20ml 移液管	5 个
81	移液管架	有机玻璃（单面）	5 个
82	比色管架	有机玻璃 50ml（12 孔）	5 个
83	比色管架	有机玻璃 25ml（12 孔）	5 个
84	试管架	16mm，30 孔	5 个
85	烧瓶夹		10 个
86	试管刷	长 230mm	10 个
87	烧杯刷	长 210mm	10 个
88	瓶刷	长 300mm	10 个
89	洗瓶	500ml	10 个
90	锥形瓶刷	长 160mm	10 个
91	广泛 PH 试纸	1.0—14.0	5 包
92	吸耳球	中号	10 支
93	吸耳球	小号	10 支
94	玻璃棒	长 300mm	10 支
95	胶头滴管	90mm	5 盒
96	一次性塑料滴管	透明塑料滴管 3ml	5 盒

97	牛角匙		10 个
98	不锈钢药勺	16cm	5 只
99	不锈钢称量匙	10cm	5 只
100	石棉手套		5 副
101	防酸碱手套		10 副
102	丁腈橡胶手套		10 盒
103	石棉网	直径 100mm	10 个
104	不锈钢镊子	16cm	5 个
105	不锈钢剪刀	中号 125mm	5 个
106	弹簧止水夹	不锈钢	10 个
107	螺旋止水夹	塑料(医用)	10 个
108	移液枪	10~100u1	2 把
109	移液枪	100~1000u1	2 把
110	橡皮塞	7#	10 个
111	橡皮塞	8#	10 个
112	橡皮塞	9#	10 个
113	橡皮塞	10#	10 个
114	擦镜纸		10 本
115	称量纸	75mm×75mm	10 本
116	定性滤纸	直径 125	10 盒
117	定量滤纸	直径 125, 中速	10 盒
118	定量滤纸	直径 125, 慢速	10 盒
119	大张滤纸	60cm×60cm	10 包
120	脱脂棉		10 卷
121	胶布	医用	10 卷
122	纱布	医用	10 卷

123	白大褂	M、L、XXL，各 10 件	30 件
124	防护眼镜		15 副
125	废液桶	50L	5 只

注：以上实验室常规配置的器皿，若清单中的型号若与厂家实际生产的常规型号不一致的，允许投标人按照接近的型号调整，但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的型号。

2.2.4 热工实验室设备清单（含技术要求）

序号	校验项目	仪器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温度校验	便携式干式温度 检定炉	1 套	测量量程：-30℃~150℃，精度：±0.2℃，插入深度：不小于 150mm（配置配套的均热插块）
		便携式干式温度 检定炉	1 套	测量量程：55℃~660℃，精度：±0.5℃，插入深度：不小于 150mm（配置配套的均热插块）
		二等标准铂热电 偶（铂铑 10-铂）	1 支	分度号：K，测量量程：0° C~660° C，精度：±1℃
		二等标准铂热电 阻	1 支	PT100，测量量程：0℃~660° C，精度：±（0.3℃+0.005 t ）
2	全自动压 力校验系 统	智能压力控制器	1 套	测量量程：（-0.09~20）MPa，精度：0.02 级
		内置压力校准模 块	1 套	测量量程：（-100~100）kPa，精度：0.02 级
				测量量程：（0~3.5）MPa，精度：0.02 级
				测量量程：（0~7）MPa，精度：0.02 级
				测量量程：（0~14）MPa，精度：0.02 级
		自动压力发生装 置	1 套	能产生压力：（-0.098~14）MPa（含氮气瓶及相关气体附件），满足智能压力控制器加压使用
		多接口压力检定 装置	1 套	满足同时检测 4 个以上仪表
		压力检测附件	1 套	接头多件，满足现场使用，高低压软管各一条

		电脑	1 套	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不低于 1TB，处理器不低于 I5-13500，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
		打印机	1 套	A4 打印机，具备打印、复印、扫描等功能，可自动双面打印
3	手持式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自动压力校准器	1 套	（测量、输出、模拟）电流：0 mA 至- 24 mA；（测量）电压：0-30V；压力：0-7MPa；精度：0.02% ± 2 LSD；能自动加压，压力能满足（-80kPa-7MPa）加压需求，具备 HAET 功能，可调校 HART 型、压力变送器
		外置压力校准模块	1 套	测量量程：（-100~100）kPa，精度：0.02 级
			1 套	测量量程：（0~3.5）MPa，精度：0.02 级
			1 套	测量量程：（0~7）MPa，精度：0.02 级
			1 套	测量量程：（0~14）MPa，精度：0.02 级
4	柜台及座椅		1 套	全钢结构，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静电粉末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美观、耐腐蚀性强，尺寸长度暂按 2500×1200×750（以深化设计为准，满足使用要求），配座椅一两把

投标人提供的热工实验室设备中的“便携式干式温度检定炉、智能压力控制器、自动压力校准器”应有成熟的使用案例，在供货前提供这三个核心设备在垃圾、燃煤、燃气、固体废物等发电厂的使用业绩（如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现场图片等），未提供业绩或提供的产品无相关使用业绩的，招标人有权调整供货内容，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技术要求

3.1 仪器设备技术要求

3.1.1 原子荧光光度计

- 1、可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铋、锑、铅、锆、镉、碲、锌、金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全元素分析；
- 2、测量重复性（RSD）：≤0.5% RSD；
- 3、检出限（D.L.）：As、Sb、Se、Bi、Te、Sn、Pb<0.01μg/L；Hg、Cd<0.001μg/L；Ge<0.05μg/L；Zn<1.0μg/L；Au<3.0μg/L；

4、氢化物发生单元与主机一体化设计，内置一体式间歇泵进样系统，蠕动泵六滚轴、小泵头、整体压块式设计，泵速：0~200r/min 连续可调，进样、排废和补充载流由同一个蠕动泵同步完成，无需其余泵体辅助；

5、具备自动配标和高浓度样品自动稀释功能；采用碳纤骨架 PTFE 取样针，材质疏水不沾液，低残留，减小记忆效应，无需严格控制入液深度，彻底避免石英针易碎及金属针易腐蚀等问题；

6、采用平面扇形双灯位双通道短焦距无色散光路系统，元素灯与检测器处于同一水平面内，各通道元素灯与检测器夹角一致，保证道间一致性；

7、可升级汞灯漂移校正系统，采用高灵敏光电传感器实时测量光源信号以校正荧光信号值，消除光源能量波动的影响，提升长期稳定性；前参比采集方式，避免火焰对光源信号的影响，不使用光纤分光，免维护。不采用实时调节元素灯电流的方式，符合质量管理体系对于数据溯源的要求；

8、智能空心阴极灯，具备元素自动识别、灯寿命计时和灯电流监控功能，双通道自动激发启辉；

9、元素灯便捷更换功能：无需拆卸烟囱即可打开光室进行元素灯的快捷更换，操作简单，减少烫伤风险；可在不切断仪器总电源的情况下进行元素灯的更换；

10、可升级简易免调光组件，即插即用；

11、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减小荧光淬灭，提高仪器稳定性。可针对不同元素测量进行原子化器高度适应性调节，以达到元素最佳分析条件；

12、采用电压可调智能供电点火系统，维持连续点火状态，彻底避免电打火等间歇式点火方式受温度、湿度、空气含氧量等因素影响而导致的点火失败问题；

13、具备两级气液分离器结构，强化除湿效果，一、二级气液分离器均具备排废口，废液采用机械动力（蠕动泵）主动排出，无残留及交叉污染风险；

14、仅需载气和辅助气即可正常运行，耗气量不大于 1200mL/min，无需额外气体消耗；

15、快速多通道采样电路设计，采样频率高达 500Hz；

16、支持 WiFi、LAN、USB 任意通讯方式；

17、软件可实现全面的系统自检和全方位传感监控，具备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和参数显示，包括但不限于气路压力监测（入口和出口）、气路流量监测、炉丝电流监测、元素灯电流监测、可升级废液位监测、温湿度测量、有害气体监测等；

18、支持夜间模式，支持仪器运行结束后休眠，以及定时自动唤醒并执行预热功能；

19、采用数据库存储方式，文件定期自动备份，全面满足分级权限、审计追踪、电子签名等数据完整性要求。

20、应配置计算机，Win10 及以上版本系统，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不低于 1TB，处理器不低于 I5-13500，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

3.1.2 离子色谱仪

1、系统配置

一体化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泵 1 套，内置柱温箱 1 套，保护柱 2 套，阴/阳离子色谱柱各 1 套，阴/阳离子自再生微膜抑制器各 1 套，电导检测器 1 套，自动进样器 1 套，软件操作系统 1 套，报警传感器 1 套，淋洗液发生器 1 套，电脑系统及打印机 1 套。

2、主要结构/部件组成及性能

(1) 输液泵系统

泵类型：连续双活塞串联泵，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 PEEK 材质；流量设定值允许误差： $\leq 0.2\%$ （供货时提供资质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流量稳定性： $\leq 0.2\%$ （供货时提供资质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最大耐压：42MPa（peek 材质）；最大流量： $\geq 9.999\text{mL/min}$ ；标配漏液传感器，可进行漏液报警；

(2) 电导检测器

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 $\mu\text{g/L} \sim \text{g/L}$ 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无需调整量程；最大测量范围： $\geq 15000\ \mu\text{S/cm}$ ，无需调整量程；电导池独立控温，可通过工作软件单独设定电导池温度；噪声 $\leq 0.002\ \mu\text{S/cm}$ ；定性重复性： $\leq 0.4\%$ ，定量重复性： $\leq 0.4\%$ ；

(3) 色谱柱

与离子色谱厂家同品牌的高效高容量离子色谱柱，色谱柱采用聚合物填料，容量柱容量不小于 $190\ \mu\text{eq/根}$ ；一次进样，可在 45 分钟内完成 17 种以上离子的分离；色谱柱含有智能芯片，可以记录色谱柱使用时间 & 进样次数等信息；

(4) 抑制器

使用电解技术在线产生抑制所需的 H^+ 或 OH^- ，不需通入酸、碱进行再生；抑制器内置智能芯片，可记录用户使用情况；死体积 $\leq 50\ \mu\text{L}$ ；

(5) 计算机及打印机

计算机 Win10 及以上版本系统，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不低于 1TB，处理器不低于 I5-13500，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打印机具备打印、复印、扫描等功能，可自动双面打印。

3.1.3 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

1、适用于锅炉用水、冷却水、生产废水中的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等的测量，符合《锅炉用水和冷却水中油含量的测定》（GB/T 12152-2007）以及《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的要求。

2、性能指标

- （1）最大测量范围 $\geq 16\text{mg/L}$ （超量程自动稀释）；
- （2）分辨率：0.001mg/L；
- （3）检出限：0.01mg/L；
- （4）重现性：RSD $< 2\%$ ；
- （5）仪器线性：R ≥ 0.9999 ；
- （6）准确度： $\pm 5\%$ ；
- （7）波数波长：225nm；
- （8）光谱带宽：2nm；
- （9）波长准确度：0.5nm；
- （10）波数重复性：0.2nm；
- （11）加标回收率 $> 95\%$ ；
- （12）分析速度：连续测量，不超过 8 分钟一个水样。
- （13）搅拌萃取，萃取率 $> 95\%$ ；

3、系统配置及要求

- （1）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主机 1 台、全自动进样器 1 台、计算机 1 套（含系统操作软件）等；
- （2）水样读取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方法可供用户选择；
- （3）采用膜分离方式；
- （4）过程全自动密闭完成试剂回收，自动收集废液、废气；

(5) 采用高精度注射泵, 可实现根据用户要求, 任意选定萃取剂用量, 准确注射, 试剂注射、萃取、分离自动完成, 自带反冲洗功能, 无交叉污染; 注射泵重复 7 次注射 25ml 重量法称重: $RSD < 0.05\%$, 重复 7 次注射 2.5ml 重量法称重: $RSD < 0.5\%$ (供货时提供注射泵计量院校准证书);

(6) 专用样品瓶采样, 要求配备 700ml 带有刻度的棕色硬质玻璃萃取瓶, 萃取瓶可直接用于现场采样, 且可人工读取水样体积, 可直接上机萃取做样, 无需转移到量筒中读取水样体积, 避免水样转移带来的油损失, 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7) 全自动进样器的样品位数不少于 12 位, 全自动进样器实现无限循环做样 (无限循环做样指的是仪器无需停机, 转盘载着样品一直循环转动, 样品进行自动前处理及测量, 做完的样品瓶可以直接拿下并摆上新样品, 此时仪器会继续连续做样) (提供仪器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 计算机 Win10 及以上版本系统, 内存不低于 8GB, 硬盘不低于 1TB, 处理器不低于 I5-13500, 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

(9) 配套系统操作软件可以在中途进行添加样品或者删减样品操作, 无需中途停机; 系统操作软件有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和手工做标准曲线的功能, 可自动配置标准样品, 质控样品, 标准曲线, 自动配置标准曲线要求: 浓度从低到高和浓度从高到低两种配置方式均可以操作, 而且线性均可以达到 ≥ 0.9999 。自动配置的标准曲线的各个浓度的吸光度要求与手动配置的标准曲线的吸光度一一对应, 相差不能超过 8%, 不得采用逐级稀释的方式配置标准曲线。

3.1.4 氧弹量热仪

1、适用于半干污泥等固态或液态可燃物质的热值;

2、单次完整测试时间: $\leq 14\text{min}$;

3、温度分辨率: 0.0001K ;

4、热容量精密度: $\leq 0.10\%$;

5、准确度: 测试结果在标准样品的允许范围内;

6、热容量稳定性: 三个月内热容量变化 $\leq 0.20\%$;

7、配置仪器主机、专用水箱、计算机 (含软硬件, 软件包括热值测试软件等; 计算机 Win10 及以上版本系统, 内存不低于 8GB, 硬盘不低于 1TB, 处理器不低于 I5-13500, 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相关附件 (含主机外配件、耗材、实验用品、工具, 数量满足使用及质保期要求);

8、性能要求：环境适应能力强，螺旋管各点等温系统设计，保证外桶水温稳定；测试结果好，半导体控温技术保证多样品实验的水温稳定；自动化程度高，内桶高精度自动定容；样品适应性强，为强挥发性、高热值、高盐分等样品提供解决方案；可搭配氧弹气体吸收装置，便于氧弹气体的收集处理。

3.1.5 微波消解仪

- 1、用于各种样品的微波消解和萃取过程；
- 2、采用最先进的双磁控管微波控制技术，微波输出功率 $\geq 1800\text{W}$ ；
- 3、全不锈钢腔体微波消解腔体；
- 4、自动落锁系统，当微波工作时，门自动锁闭，门打开时，微波自动切断，防止被随意打开。开门软件控制，机械和电子软件双重门锁，软件可设定温度门锁，当样品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自动锁闭，避免误操作开门；
- 5、全自动过温保护系统，当消解罐内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全自动识别并自动切断微波输出，确保操作安全。当消解温度回归正常时，自动识别并启动，全自动消解罐识别系统，保证样品消解不会中断重做；
- 6、分体触摸式智能控制终端，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实验人员可远距离安全控制微波消解系统的所有操作，避免由于控制终端固定在仪器正前方时需要操作人员紧挨仪器操作所带来的风险；
- 7、具有智能程序升温、梯度升温功能，实时精确显示反应罐内的温度曲线；
- 8、全自动消解罐识别系统，根据用户消解样品的数量和消解罐类型，全自动调节微波输出功率大小，确保每次试验的重现性；
- 9、样品消解罐体积： $\geq 55\text{ml}$ ；同时处理的样品位数： ≥ 40 ；
- 10、样品消解罐最高耐压： $\geq 1400\text{psi}$ ；样品消解罐最高耐温： $\geq 280^\circ\text{C}$ 。
- 11、仪器配置：全不锈钢微波消解萃取系统主机 1 套、高精度全罐温度控制系统 1 套、全罐压力控制系统 1 套、自动落锁系统 1 套、全塑不含金属材质整套高压消解转子 1 套（含全塑转子支架、内罐、外罐、内塞、盖子等）、分离式触摸屏控制终端 1 套等。

3.1.6 微波水分测定仪

- 1、水分/固含量/总悬浮物测量范围：0.01%到 99.99%，测试精度 0.01%；
- 2、检测时间：可在 30-90S 内完成测定样品的水分、固形物、总悬浮物、总挥发悬浮物等；
- 3、可自动计算样品的水分、固形物、稀释物百分比含量等；
- 4、采用红外与微波一体机技术，可快速去除自由水、结合水及挥发性物质，保证检测结果的精确性和稳定性；

5、红外干燥功能和微波干燥功能，可根据不同样品分别独立使用或联合使用；

6、主机内置能实时称量的天平，称量上限 $\geq 50\text{g}$ ，精度 $\pm 0.1\text{mg}$ ；

7、采用聚焦微波辐射八角形腔体，保证微波的均匀分布和高效吸收，可加速微波干燥样品过程，减少测定时间；

8、配置可根据失重自动调整排风量的自动排风系统，确保能迅速的去除挥发物和稳定的称重环境；

9、三连锁独立安全门设计以及红外传感装置用于防止微波外泄；

10、采用温度闭环反馈系统可根据测试样品温度反馈，自动控制红外与微波的输出，实现干燥过程的温度、微波功率、红外功率的精确控制，避免样品过热燃烧造成结果偏差；

11、整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 65，减少外部环境对测试结果的影响，以及能够满足现场检测对仪器的要求。

12、配置主机 1 台、内置聚焦微波辐射八角形腔体系统 1 套、内置微波发射系统 1 套、内置红外加热系统 1 套、内置天平 1 台。

3.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显示模式：透光率（%），吸光度和浓度；

2、波长范围：190~1100nm；

3、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200~900nm）；

4、光谱带宽：2nm；

5、光度测量范围： $\pm 3.0\text{ Abs}$ （200~ 900nm）；

6、光度测量准确度 在 0.0~0.5Abs 时为 5mAbs，在 0.5~2.0Abs 时为 1%；

7、杂散光： $< 3.3\text{ Abs}/< 0.05\%T$ （KI 溶液，220nm）；

8、配置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主机，电源线，每套主机配置光程 10mm、20mm、30mm 石英比色皿各一对，长光程池架两个，适用于 10mm、20mm、30mm 光程比色皿。

9、配套计算机 1 台，计算机 Win10 及以上版本系统，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不低于 1TB，处理器不低于 I5-13500，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

3.1.8 颚式破碎机

1、符合 GB/T 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2、入料粒度： $\leq 50\text{mm}$ ；

3、出料粒度： $\leq 13\text{mm}$ （可根据需求调节）；

4、最大生产能力： $\geq 500\text{kg/h}$ ，最小生产能力： $\leq 50\text{kg/h}$ ；

5、适应最高含水率： $\leq 12\%$ 。

3.1.9 制样粉碎机

1、符合 GB/T 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2、入料粒度 $\leq 13\text{mm}$ ；

3、出料粒度 $\leq 0.2\text{mm}$ ；

4、装料量： $\geq 100\text{g}$ ；

5、粉碎钵数： ≥ 3 。

3.1.10 振荡器

1、振荡频率： $0\sim 3000\text{rpm}$ 可调，转速显示精度 1rpm ；

2、振荡幅度： 4mm ；

3、体积小巧，动力强劲，适合在通风柜、超净工作台上使用；

4、直流马达，不会产生电火花，内嵌过载电流安全切断功能；

5、采用耐腐蚀材质外壳，一次压铸成型；

6、具有定时功能，便捷操作；

7、配置多种振荡附件，可互换夹具和垫片应对不同应用需求。

3.1.11 离心机

1、最高转速 21000r/min ，转速控制精度 $\pm 10\text{r/min}$ ；

2、最大相对离心力 $32752\times g$ ；

3、最大容量 $4\times 750\text{ml}$ ；

4、温度设置范围 $-20\sim 40^{\circ}\text{C}$ ，温度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 ；

5、高灵敏度触屏控制，可以快速对离心机参数进行设置，转速与离心力一键切换设置，并有启动计时、达到预设转速计时等多种计时方式；

6、多款转子，既可高速离心，也可大容量离心，满足多样化实验需求，一机多用；

7、根据实验的时间间隔可设置预约预冷功能和仪器休眠功能，既保证实验时的制冷效果，又能使实验后仪器进入休眠，增加仪器的使用寿命；

8、一键启动预冷程序，预冷参数可根据转子不同进行自定义设置，并且可以实现预约预冷，提前预约，进入实验室即可开始实验，节约时间；

9、交流变频电机，具有升降速快，转速稳定等特点；

10、最多可选中五组程序，实现阶梯离心，使实验可以多元化、多步骤一次执行；

11、多种升速曲线、减速曲线，同时具备升降速时间的自定义功能，进一步保障离心效果，防止样品二次悬沉；

12、运行记录、故障记录自动保存，可以有效查看仪器运行情况与每批样品的分离情况；

13、整机噪音 $\leq 60\text{dB(A)}$ 。

3.1.12 恒温干燥箱

1、温度范围： $\text{RT}+1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控温精度 0.1°C ，温度波动度 $\pm 1^{\circ}\text{C}$ ；

2、工作室尺寸不低于 $500\times 600\times 750\text{mm}$ ；

3、箱体采用优质钢板，工作室采用 304 不锈钢板，造型美观；

4、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定时、功率抑制和自整定功能，控温精确可靠；

5、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的风道组成，工作室温度均匀；

6、超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仪表可进行声光报警并切断加热管电源，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3.1.13 马弗炉

1、容积： $\geq 12\text{L}$ ；

2、采用 PID 控温技术，温度范围： $\text{RT}+15^{\circ}\text{C}\sim 1100^{\circ}\text{C}$ ，温度稳定性（最高温时）： $\pm 1^{\circ}\text{C}$ ；

3、采用智能导航式操作，操作简单，可直接进入温控，时间等设置，LCD 主界面显示设置温度，实际温度，输出功率，历史数据，报警记录等信息，方便直接进入目的菜单；

4、具有程序控制功能，可存储 10 组程序，每组编程步数最多可达 30 步；

5、可显示实时运行数据曲线图，运行历史记录和报警信息可通过 U 盘拷贝和导出；

6、主机带有数据存储功能；

7、具有 RS232/485/RJ45 以太网接口，可连接 PC 或 SCADA 控制系统；

8、采用数字设定与物理超温保护双重安全保护，发生异常时可进行自我诊断、过载及漏电保护开关等安全保护功能；

9、带有控制密码保护功能，防止运行过程中设置参数被更改；

10、配备物理被动式排气口，保证气体压力安全。

3.1.1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容积：≥50L；

2、灭菌温度可根据需要设定，最高工作温度 134℃；

3、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4、自动排放冷空气，灭菌结束自动排放蒸汽；

5、采用 LED 数显运行工作循环程序，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

6、灭菌过程具有动态指示，便于用户观察灭菌状态；

7、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确保灭菌结束时对锅体快速降温，从而起到缩短开启锅盖时间；

8、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方便用户定时开机；

9、全自动控制，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

10、具有自动排放冷空气功能；

11、具有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与机械互动的安全联锁结构，确保有压力时自动锁盖，避免误操作而产生不安全；

12、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装置的双套保护系统；

13、具有断水保护防干烧和漏电保护系统。

3.1.15 生物显微镜

1、光路要求：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2、观察筒：铰链式双目目镜筒，C 接口水平向后，避免进灰，同步分光，视度调节（±5 屈光度）；瞳距范围可适应最小瞳距为 48mm 和最大瞳距为 76mm 的使用人。铰链组可 360° 旋转和上翻，通过旋转或上翻双目筒，即可将眼点高度提升，快速适应不同身高的使用者，方便快捷；

3、目镜：倍率为 10X，视野范围不低于 20mm，无需摘眼镜也可直接观察，其中一只带指针；目镜与目镜筒可锁定，防止拔出或者旋出；

4、物镜 5 只：4X，10X，20XPH，40X，100X；

5、双层机械移动平台，低手位 X、Y 方向同轴调节，片夹带有防损限位装置，避免学生因过度扳动片夹导致过早损坏；

6、物镜转换器：向机身内倾式内定位 5 孔转换器，带防霉装置；

7、调焦装置：粗微动同轴调焦，微调格值 2um；调焦行程不小于 25mm，便于放入和移除切片；

8、安全照明电路：不低于 3W 的高亮度 LED 冷光源，不高于 5~12V 低电压输入，确保产品用电安全；

9、显微镜具备亮度均衡适应功能，通过光强自适应物镜实现；

10、聚光镜：NA1.25 阿贝聚光镜，带可变孔径光阑，带独立相称插板 1 个，与配套物镜匹配；

11、相机：高性能 SONY IMX 系列逐行扫描芯片（非 CCD 芯片），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3,200,000 像素，像元尺寸不小于 3.7um×3.7um；

12、配套软件（供货时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与显微镜为同一品牌）。

3.1.16 恒温培养箱

1、容积：≥70L；

2、控温范围：0~65℃；

3、分辨率：0.1℃；

4、波动度：±0.5℃；

5、镜面不锈钢内胆，便于工作室的清洁工作；

6、采用强制对流循环方式；

7、标配程序模式，带定时等待功能。

3.1.17 单门冷藏箱

1、有效容积：≥500L；

2、箱内控温范围 2~8℃，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

3、高清液晶触摸屏，直观显示，操作方便，可显示及查询温度曲线、工作状态、事件和报警记录等信息；

4、立式结构，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2℃；

5、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 PS 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

6、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方式；

7、箱内配置多层搁架，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

3.1.18 双门冷藏箱

1、有效容积：≥1000L；

2、箱内控温范围 2~8℃，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

-
- 3、高清液晶触摸屏，直观显示，操作方便，可显示及查询温度曲线、工作状态、事件和报警记录等信息；
 - 4、立式结构，双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 $\pm 2^{\circ}\text{C}$ ；
 - 5、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 PS 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
 - 6、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方式；
 - 7、箱内配置多层搁架，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

3.1.19 医用冰箱

- 1、有效容积： $\geq 450\text{L}$ ，冷藏室容积 $\geq 250\text{L}$ ，冷冻室容积 $\geq 200\text{L}$ ；
- 2、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室控制显示精度 0.1°C ，冷冻室控制、显示精度 1°C ，冷藏室温度范围 $2\sim 8^{\circ}\text{C}$ ，冷冻室温度范围 $-10\sim -40^{\circ}\text{C}$ ，用户可自行调节温度；
- 3、立式双门设计，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性能优，保证冷藏室均匀性 $\leq 3^{\circ}\text{C}$ ，波动性 $\leq 3^{\circ}\text{C}$ ；
- 4、箱体采用喷涂钢板材质，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防菌防腐蚀；
- 5、采用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制冷效果佳；采用双压缩机、双制冷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 6、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多重故障报警类型，可实现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 7、自带数据存储模块，自带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 8、冷藏室、冷冻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满足不同物品放置位置易于清擦；
- 9、冷藏室、冷冻室各配置一个锁扣，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满足多人管理的安全要求。

3.1.20 超声波清洗器

- 1、容量： $\geq 20\text{L}$ ；
- 2、标准超声频率：40kHz；
- 3、超声功率： $\geq 500\text{W}$ ，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100%；
- 4、温度设定范围：室温~ 80°C ；
- 5、工作时间可调：1~480min；
- 6、配有不锈钢降音盖及不锈钢网架、托架。

3.1.21 百分之一天平

1、最大称量： $\geq 1000\text{g}$;

2、可读性： 0.01g ;

3、重复性： $\leq \pm 0.01\text{g}$;

4、线性： $\leq \pm 0.02\text{g}$ 。

3.1.22 千分之一天平

1、最大称量： $\geq 500\text{g}$;

2、可读性： 0.001g ;

3、重复性： $\leq \pm 0.002\text{g}$ 。

3.1.23 万分之一天平

1、最大称量： $\geq 220\text{g}$;

2、可读性： 0.1mg ;

3、重复性： $\leq \pm 0.08\text{mg}$ （负载为 5%时）， $\leq \pm 0.1\text{mg}$ （满量程时）;

4、线性偏差典型值： $\leq \pm 0.06\text{mg}$;

5、灵敏度漂移（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 $\leq \pm 1.5\text{ppm/K}$;

6、稳定时间典型值： $\leq 1.5\text{s}$;

7、防静电涂层五面玻璃防风罩能有效地屏蔽外界静电荷的干扰，视野清晰;

8、超级单体传感器，确保快速准确的称重;

9、LED 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3.1.24 十万分之一天平

1、最大称量： $\geq 80\text{g}$;

2、可读性： 0.01mg ;

3、典型重复性： $\leq \pm 0.015\text{mg}$ （负载为 5%时）， $\leq \pm 0.02\text{mg}$ （满量程时）;

4、线性： $\leq \pm 0.05\text{mg}$;

5、灵敏度漂移（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 $\leq \pm 1\text{ppm/K}$;

6、稳定时间： $\leq 4\text{s}$;

7、采用特殊涂层的玻璃，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

8、超级单体传感器，确保快速准确的称重;

9、LED 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10、自动检测并通知校准结果是否超出正常范围，确保操作符合要求。

3.1.25 超纯水机

1、进水为城市自来水，可同时制取 RO 纯水和 UP 超纯水。

2、制水量： $\geq 40\text{L/h}$ （ 25°C ），取水瞬时流速： $1.5\sim 2\text{L/min}$ ；

3、RO 出水电导率： $1\sim 5\mu\text{S/cm}$ （在线监测）；

4、UP 出水水质：

（1）电阻率： $\leq 18.2\text{M}\Omega\cdot\text{cm}$ （ 25°C ，在线监测）；

（2）微颗粒物： ≤ 1 个/ml；

（3）TOC： $\leq 20\text{ppb}$ ；

（4）微生物： $\leq 1\text{CFU/ml}$ ；

（5）重金属离子： $\leq 0.1\text{ppb}$ ；

5、具有耗材寿命管理功能，显示耗材使用时间，到期自动提醒更换；

6、在线监测原水/RO 制水/预约超纯化柱制水/RO 取水/UP 取水水质和温度/UP 超纯水 TOC 等参数；

7、具备多重取水功能，快速取水/预约取水/定质定量取水三种方式可供选择；

8、在线显示取水类型/温度/水质/流量/取水量等参数；

9、具有缺水保护报警/高、低液位保护报警/专用耗材识别报警/水质不达标保护报警/耗材配件达到额定使用值报警/故障报警/漏水保护等系统保护报警功能；

10、配置机箱、预处理、反渗透模块（含两级反渗透柱、隔膜泵等）、超纯化模块（含两支超纯化柱、隔膜泵、超滤膜、终端微滤器等）、水箱及配套电器等。

3.1.26 溶解氧测定仪

1、测量范围： $0\sim 20\text{mg/L}$ ；

2、最小分辨率： 0.01mg/L ；

3、测量精度：低于 5ppm 时为 $\pm 0.1\text{ppm}$ ，高于 5ppm 时为 $\pm 0.2\text{ppm}$ ；

4、支持测量溶解氧浓度、溶解氧饱和度、温度值；

5、采用荧光法溶解氧测量技术，测量稳定，使用方便；

6、支持现场原位测量，测量数据实时、及时、准确；

-
- 7、支持零氧和满度校正、大气压自动补偿、备断电保护功能。

3.1.27 微量溶解氧测定仪

1、量程适用于中温中压锅炉水微量溶解氧的测定，投标人供货时提供详细的产品手册及相关的业绩使用证明材料；

- 2、氧气测量范围：0.1ppb~20ppm 最大显示分辨率：0.1ppb；
- 3、准确性：读数的±1%或0.1ppb；
- 4、样品无需预处理；
- 5、检测分析迅速，测量出结果时间≤3分钟；
- 6、具备气/液两相样品检测分析功能；
- 7、温度操作极限：温度补偿范围：-5℃~+60℃；
- 8、温度操作极限：-5℃~+100℃。

3.1.28 pH 计

- 1、测量范围：最小量程≤pH 0，最大量程≥pH 14；
- 2、分辨率：0.01/0.1；
- 3、准确度：±0.01；
- 4、温度范围：-5 °C ~ 105 °C；
- 5、温度分辨率：0.1 °C；
- 6、温度准确度(±)：0.3 °C。

3.1.29 电导率仪

- 1、符合《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电导率的测定》（GB/T 6908-2018）；
- 2、电导率仪及配套电极需满足样品电导率介于0.055 μS/cm~1000 mS/cm的检测需求（应根据检测范围配置多支电导电极）；
- 3、分辨率：0.01；
- 4、精度：±0.5%；
- 5、温度范围：-5 °C ~ 105 °C；
- 6、温度分辨率：0.1 °C；
- 7、温度准确度(±)：0.3 °C。

3.1.30 电热恒温水浴锅

- 1、控温范围：RT~100℃；
- 2、温度分辨率：0.1℃；
- 3、控温精度：±0.5℃；
- 4、双列六孔结构；
- 5、LCD 液晶显示方式；
- 6、外壳采用优质钢板制成，表面静电喷涂，内胆采用不锈钢板，烧杯孔可任意改变大小；
- 7、内胆连接排水管，打开阀塞可自动排水；
- 8、带磁力搅拌功能，加速水温均匀。

3.1.31 电磁搅拌器

- 1、带温度传感器，并具备过温保护功能；
- 2、搅拌器具备正反转功能；
- 3、最大搅拌量（H₂O）：≥20 L；
- 4、转速范围 100~2000rpm，转速控制精度±10rpm；
- 5、盘面温控范围：RT~350℃；
- 6、LCD 液晶显示方式。

3.1.32 电炉

- 1、规格：双联；
- 2、功率：2×1000W；
- 3、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成，表面静电喷涂工艺处理，耐腐蚀性强；
- 4、无极调温。

3.1.33 电热板

- 1、支持程序升温，双温度探头，支持双温度传感器；
- 2、温控范围：室温~450℃；
- 3、控温精度：±2℃；
- 4、加热材质：石墨；
- 5、智能恒温加热台，控温稳定，加热均匀。

3.1.34 抽滤装置

- 1、真空泵类型：无油真空泵；
- 2、真空泵抽气速度： $\geq 30\text{L/min}$ ，极限压力： $\geq 0.095\text{Mpa}$ ，噪音： $< 60\text{dB}$ ；
- 3、最高工作温度： 40°C （ 104°F ）；
- 4、滤膜规格： $0.45\mu\text{m}$ 滤膜；
- 5、砂芯过滤装置规格：接收瓶 1000ml ；筛板采用高硼硅玻璃。

3.1.35 BOD₅分析仪

- 1、分析方法：呼吸法，无汞压力传感器测量，直读 BOD 值；
- 2、一次可同时分析样品数： ≥ 6 个；
- 3、测定范围： $0\sim 35\text{mg/L}$ ， $0\sim 70\text{mg/L}$ ， $0\sim 350\text{mg/L}$ ， $0\sim 700\text{mg/L}$ （不需要稀释）；
- 4、显示：LCD 数显，并可实时显示 BOD 变化趋势曲线；
- 5、漂移：5 日内小于 3mg/L BOD ；
- 6、分辨率： 1mg/L BOD ；
- 7、精确度：测试 44 个 150mg/L 的葡萄糖和谷氨酸标准溶液，95%置信区间内均值为 235mg/L BOD （分布在 224 至 246mg/L 之间）。
- 8、配生化培养箱

3.1.36 COD 冷凝回流消解仪

- 1、测量范围： $4\sim 700\text{mg/L}$ ；
- 2、消解时间：可依据用户需求自行设定时间， $1\sim 999$ 分钟；
- 3、邻苯二甲酸氢钾标准溶液（ 500mg/L ），相对标准偏不大于 5.0% ；工业废水（ 500mg/L ）、相对标准偏不大于 8.0% ；
- 4、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 5、消解样数：8 样/批；
- 6、触屏显示方式；
- 7、风扇设置：自动/手动。

3.1.37 全玻璃蒸馏装置

1、符合：（1）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氰化物/挥发酚；（2）GB 85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3）HJ 1191-2021 水质 叠氮化物的测定分光光度法；（4）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5）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6）HJ 536-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7）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8）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9）HJ 745-2015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2、可同时蒸馏6个样品，可单孔单控；

3、加热功率可调，加热温度可调，常温~450摄氏度任意调节；

4、加热时间可调，大定时时间为3小时，间隔1分钟；

5、配备外置冷却水循环装置，同时对6根冷凝管冷却。

3.2 柜台设备技术要求

柜台的颜色由投标人报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实施。

3.2.1 中央台、边台、仪器台、转角台

1、产品符合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柜体框架、门板及抽屉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门板及抽屉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末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烤房 180° 高温固化，保证型材不生锈不被腐蚀；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柜体为独立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单元柜体含单门柜、双门柜和三抽屉柜等；

3、台面采用 12.7mm 厚的实心理化板，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不易弯曲变形，耐刮划；耐腐蚀性能优越，按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检验，其中65%硝酸、98%硫酸、37%盐酸、40%氢氟酸、88%甲酸、99%乙酸、10%氯化铁、1%硝酸银、20%磷酸、无水甲醇、铬酸洗液等不少于75种溶液或试剂检验结果达到5级并无明显变化；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达到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ENF级；燃烧性能符合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中B1级；

4、拉手与柜门一体成型；

5、导轨采用优质三节静音轨道，伸缩自如、承重力强，抽屉可以全部向外拉出，方便存取物品；铰链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平板合页，开启角度可达 180 度，使用过程中无噪音；

6、可调地脚为专业模具组合式结构，可调螺丝采用不锈钢，外盖为注塑模具一次成型，内嵌橡胶模垫，可承重、防潮、防滑、减震、抑菌、耐腐蚀、高低可调节。

3.2.2 高温台

1、柜体框架、门板及抽屉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门板及抽屉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末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烤房 180 度高温固化，保证型材不生锈不被腐蚀；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

2、台面采用不低于 20mm 大理石板，四周圆弧收边处理，台面具有良好的耐高温性能，常规耐 200℃ 高温，机械、物理性能突出，耐磨、耐刻刮、抗潮湿；

3、铰链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拉手与柜门一体成型；

4、可调地脚为专业模具组合式结构，可调螺丝为不锈钢，不锈钢罩盖一次成型，内嵌橡胶模垫，可承重、防潮、防滑、减震、抑菌、耐腐蚀、高低可调节。

3.2.3 天平台

1、天平台应设有三级避震装置，适用于十万分之一的分析天平；

2、柜体框架、门板及抽屉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门板及抽屉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末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烤房 180 度高温固化，保证型材不生锈不被腐蚀；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

3、天平台台面采用不低于 40mm 厚花岗岩台面。

3.2.4 不锈钢台

采用厚度为 1.0mm 以上 304 不锈钢，边缘圆滑处理。

3.2.5 试剂架

1、采用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末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柜体所有焊接件均为满焊，焊接牢固，无松动现象，无砂眼、虚焊、明显焊瘤及飞溅物，焊痕光滑平整；

2、层板高度无级自由可调，方便不同高度的试剂瓶放置；

3、每个立柱均设有活动维修板，拆装方便，隔板周边设有安全装置，内部根据功能进行分仓处理拆装方便；

4、电源插座采用多功能防溅插座，电源插座集成在立柱上，使桌面整洁。

3.2.6 水盆、水龙头、滴水架

1、水盆采用高密度高品质 PP 材质，模具一体成型，壁厚不低于 7mm，耐酸碱腐蚀性能优异，经 GB/T 11547-2008《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规定的酸碱试剂浸泡 24 小时后，无明显变化；台下托底式或台上托面式安装，有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美观实用，规格由小号到大号，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依据标准；配有与水槽同等材质、品牌的下水系统，应能防止虹吸现象；紧固螺丝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螺丝；

2、水龙头采用材质为纯铜质，表面处理采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出水嘴采用铜质和 PP 两种材质，可拆卸，加接安装起泡器，鹅颈、折角出水管可 360° 旋转，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阀芯采用精密陶瓷阀芯，90° 旋转，开关使用寿命达 50 万次以上，静态最大耐压 35bar；把手采用 PP 材质，符合人体工学设计，使用手感舒适、方便；

3、滴水架采用 PP 材质，带可调支架及导水管。

3.2.7 桌上洗眼器

1、主体材质为铜质，高亮度超厚电镀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2、喷淋头铜质配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轻缓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采用 PP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3、水流开启，锁定功能一次完成；

4、供水软管 1.5m，软性 PVC 管，外敷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防止生锈或渗漏；

5、最大工作压力不低于 6bar。

3.2.8 超净工作台

1、箱体、台面全不锈钢结构，外观细腻，整体具有较强的耐蚀性；

2、垂直准闭合式台面，有效防止外部气体诱入和操作区异味对人体的伤害；

3、采用可调风量风机系统，轻触型开关及多档调节电压大小，保证工作区风速始终处于理想状态；

4、拉门采用双悬式玻璃门，上下开启，操作方便灵活，拉门底部嵌有橡胶减震垫，以减少开关时的冲击，无段式平衡砝码，拉门时上下自如，可任意位置停留；

5、采用双悬玻璃门通过导轨、配重滑轮组、钢索、配重等同步传动，上下开启灵活方便，噪音小；

6、前盖可以直接打开，便于更换过滤器，电子元件配件等；

7、技术参数

(1) 洁净等级：100级@ $\geq 0.5\mu\text{m}$ ；

(2) 菌落数： ≤ 0.5 个/皿·时($\phi 90\text{mm}$ 培养皿)；

(3) 平均风速：0.3~0.6m/s(可调)；

(4) 噪音： $\leq 58\text{dB}$ ；

(5) 光照度： $\geq 300\text{LX}$ 。

3.2.9 更衣柜、鞋架、洗手池

更衣柜、鞋架、洗手池均采用全304不锈钢材质制作，更衣柜内部配有不锈钢挂衣杆。

3.2.10 通风柜

1、通风柜需满足JG/T 222-2007《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JB/T 6412-1999《排风柜》的等国标规范检测相关要求，产品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通风柜采用全钢结构，外壳采用不低于1.0mm厚冷轧钢板，经折弯、冲压，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末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涂层厚度为 $\geq 75\mu\text{m}$ ；柜体所有焊接件均为满焊，焊接牢固，无松动现象，无砂眼、虚焊、明显焊瘤及飞溅物，焊痕光滑平整；

3、内衬及导流板均采用 $\geq 5\text{mm}$ 的陶瓷纤维，内衬组装螺丝以塑料材质盖板遮盖，避免和柜内气体接触，耐稀酸碱及有机溶剂、易清洗并保持美观；内部采用三段式排风设计，可消除排气死角，保证不同密度气体的有效排放；

4、台面采用优质实芯理化板台面(标准厚度为12.7mm)，抗强酸碱和各种有机试剂，抗刻刮性能好，不易弯曲变形，边缘加厚至26mm，四边圆弧抛光打磨，防止液体外溢；

5、可视窗采用 $\geq 5\text{mm}$ 厚防爆钢化玻璃，滑动自如，可停留于轨道任何位置，主视窗玻璃可左右自由滑动，方便使用者操作；为保证使用安全，视窗门设置向上门高机械限位器，向下设置安全防撞结构；

6、铰链采用不锈钢材料，可调节组合地脚由不锈钢螺丝、尼龙罩盖、橡胶材料组合，具有防滑、减震、耐酸碱、耐腐蚀、承重力强等特点；

7、插座采用防尘、防溅带有自动闭合功能防护盖的安全插座，适合实验室内各种仪器设备；

8、照明采用节能孔灯，隐藏于顶板上，不与通风柜内实验气体直接接触，易更换，亮度完全满足实验要求；

9、配优质PP杯槽，实验室专用，耐酸碱、耐腐蚀和有机物；

10、水龙头采用优质单口水龙头，材质为纯铜质，表面处理采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出水嘴采用铜质和 PP 两种材质，可拆卸，加接安装起泡器，鹅颈、折角出水管可 360° 旋转，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阀芯采用精密陶瓷阀芯，90° 旋转，开关使用寿命达 50 万次以上，静态最大耐压 35bar；把手采用 PP 材质，符合人体工学设计，使用手感舒适、方便。下水系统采用高密度 PP 材质沉水弯，耐腐蚀、耐酸碱和有机物，具有过滤、堵臭功能；

11、操作区需配备有防爆泄压装置，一旦发生爆炸，泄压仓门将快速打开而泄压；

12、通风柜的饰板上配置有液晶显示触摸型操作面板，控制照明、风阀及风机等。

3.2.11 器皿柜

1、器皿柜采用全钢落地结构，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经折弯、冲压，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末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涂层厚度为 $\geq 75\mu\text{m}$ ；柜体所有焊接件均为满焊，焊接牢固，无松动现象，无砂眼、虚焊、明显焊瘤及飞溅物，焊痕光滑平整；

2、视窗采用 6mm 钢化玻璃制作；

3、铰链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可达 180 度；

4、拉手采用柜门一体暗拉手；

5、底部带 PP 盛水盘；

6、可调地脚专业模具组合式结构，可调螺丝为不锈钢，外盖为注塑模具一次成型，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3.2.12 毒品存放柜

1、整柜专业防火结构，两层钢板之间相隔净尺寸 38mm，形成良好的防火绝缘层，柜体和门板均由双层 1.2mm 优质镀锌钢板通过折边焊接构造整体成型，柜体表面无焊缝，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柜体所有焊接件均为满焊，焊接牢固，无松动现象，无砂眼、虚焊、明显焊瘤及飞溅物，焊痕光滑平整；

2、柜体下部设计不低于 5cm 深的盛漏槽防止泄漏的液体外溢，符合盛漏规范；

3、柜体左右两侧设置通风孔，火焰阻隔器，外部火焰无法进入，可外接通风系统降低挥发性物质浓度，通风孔在未接通风系统时有封堵盖，保证柜子可独立使用，化学品异味不逸散，高密度挥发物接下方通风，低密度挥发物外接上方通风；

4、连续的琴式铰链使得柜门平稳闭合开启 180 度；

5、点联动式门锁，防静电设计，减少摩擦或机械火花，降低静电积蓄；

6、每台柜子除三点联动式门锁外，可选配专用挂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符合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7、据放置化学品性能，防火柜的每层均可选配耐腐蚀塑料托盘；

8、身设有静电接地传导端口，根据现场条件，方便连接静电接地导线，符合 OSHA 规范；

9、配风机、时控开关、自闭门器、熔断丝开门器、温湿度报警器、烟雾报警器等；

10、贴有专业规范的警示标签，标识醒目，易于分辨。

3.2.13 防爆试剂柜

1、产品取得 CE 强制认证及 FM 认证，供货时提供相关认证报告；

2、柜体采用双层防火钢板构造，两层钢板之间相隔有 38mm 的绝缘层，形成良好的防火绝缘层，顶部释压设计，爆炸能量向上释放；柜体外壳全部采用 1.2mm 的冷轧钢板，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柜体所有焊接件均为满焊，焊接牢固，无松动现象，无砂眼、虚焊、明显焊瘤及飞溅物，焊痕光滑平整；

3、每台柜子配置一定数量层板，单块层板承载量不低于 100kg，层板承载面设计可防止意外泄漏的化学品四溢，层板可在每 6cm 层档上下之间自由调节，根据放置化学品性能，每层均可选配耐腐蚀托盘；

4、柜体下部设计有 53mm 深的盛漏槽防止泄漏的液体外溢，符合盛漏规范；

5、柜体设有通风孔，可外接通风系统降低挥发性物质浓度，通风孔在未接通风系统时有封堵盖，保证柜子可独立使用，化学品异味不逸散，高密度挥发物接下方通风，低密度挥发物外接上方通风；

6、采用琴式铰链使得柜门平稳闭合开启 180° ，采用手动单开门设计，确保毒品柜防火防爆性能，门缝上下大小一致；

7、采用优质三点联动式门锁，防静电设计，减少摩擦或机械火花，降低静电积蓄；每台柜子除三点联动式门锁外，可选配专用挂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符合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8、柜体侧面标配 MSDS 存放盒，规范存放柜内危化品说明书；

9、柜门适当位置张贴带优质反光性能贴纸，提高安全柜在弱视环境下的警示性，耐久不易脱落。

3.2.14 试剂柜、排风试剂柜

1、柜体采用不低于 8mm 的瓷白色 PP 板制作，具有卓越的耐腐蚀性，PP 焊条满焊连接，结构稳固，承重性能好；

2、层板采用瓷白色 PP（聚丙烯）板制作，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需要加强筋确保不变形，每层可负重不小于 50kg，采用防漏式设计；

3、视窗采用 6mm 钢化玻璃制作；

4、把手采用 PP 拉手；

5、铰链采用高强度 PP 材料铰链；

6、门吸采用 PS 材料制成；

7、上下柜门均带双人双锁，锁具采用 PP 抗腐蚀塑料锁；

8、螺丝采用 316L 不锈钢或其他耐腐蚀材质；

9、排风试剂柜带出风口，带排风功能；

10、采用不锈钢可调脚，可承重、防潮、防滑、减震、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3.2.15 气瓶柜

1、柜体均采用 $\geq 1.0\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耐酸碱，抗腐蚀，防水；柜体所有焊接件均为满焊，焊接牢固，无松动现象，无砂眼、虚焊、明显焊瘤及飞溅物，焊痕光滑平整；

2、柜体内附带钢瓶固定带；

3、铰链采用不锈钢铰链，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4、采用不锈钢可调脚，可承重、防潮、防滑、减震、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5、应配置可燃性气体报警装置及排风装置，报警装置应具有声、光显示功能。

3.2.16 留样柜

1、柜体均采用 $\geq 1.0\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耐酸碱，抗腐蚀，防水；柜体所有焊接件均为满焊，焊接牢固，无松动现象，无砂眼、虚焊、明显焊瘤及飞溅物，焊痕光滑平整。柜门为双包结构，每一个包层需先喷涂再包合，不会因局部的破损而导致柜门内部的损伤；

2、柜体内部双层结构，上下两层，配有多层活动式层板，每块配四个钢制支撑扣，承重力 $\geq 35\text{Kg}$ ，高度可自由调节；

3、视柜门四门，上箱采用钢质门框带玻璃窗，玻璃采用 $\geq 4\text{mm}$ ，下箱采用钢制实门；

4、门把手采用 304 拉丝不锈钢材质或与柜门一体折弯隐形拉手；

5、铰链采用 304 不锈钢合页；

6、采用不锈钢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3.2.17 货架

由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配四层钢制可调节层板，每层承重要求 $\geq 100\text{kg}$ ；设计时考虑货架稳定性，安装时货架与地板连接固定，无倾覆风险。

3.2.18 实验室工作凳

不锈钢金属骨架框架，凳面采用防静电 PU 发泡材料，五角星款/钢圈款椅脚，静音防滑尼龙椅轮，可实现 360° 旋转和上下自由升降，配调节手柄气杆。

3.3 微生物实验区技术要求

3.3.1 结构及材料要求

1、间隔墙采用 50mm 厚灰色企口彩钢板，夹芯为不燃烧体 A 级玻镁中空机制板，基板厚度不小于 0.426mm 钢板作间隔墙；

2、阴阳角处理：采用专用白色 R50 铝合金及配套铝合金底条，处理部位包括墙与地面、墙与墙、墙与天花板、墙与固定窗，阴角三维接点处用三维球面接件处理；

3、内墙面、柱面：土建结构柱均用灰白色彩钢板包封，采用专用白色铝材做阴、阳角处理，阴、阳角接点采用专用成形配套铝材；

4、天花：彩钢板天花，采用玻镁中空机制板，在混凝土楼板底打 $D10$ 膨胀螺栓，反吊 $\phi 10$ 吊杆，接调节螺栓至吊顶高，铺 $L10\times 10\times 5$ 角钢，装上 50mm 厚白色企口彩钢板，用拉钉固定，缝面要求平滑，当跨距超过 2.5 米应增设专用白色 T 型 55×100 铝材吊梁。彩钢板与门窗框、空气过滤器开口、回风口、灯座、灯接线开口、管道穿板开口、烟感头接口、各种支架固螺钉、地面等之间接缝用优质硅胶密封；

5、地面：采用焊接进口 2mm 厚 PVC 胶地板，底层 2mm 厚水泥自流平，所有材料达到环保要求，无任何刺激性气味，安全无毒；

6、门窗结构：门采用 50mm 厚灰白色彩钢板，夹芯为不燃烧体 A 级玻镁中空机制板，基板厚度不小于 0.426mm 钢板，采用净化专用带带双密封密封胶条门包边，门框采用专用白色净化铝材框厚度为 1.0mm 以上，门框采用的材料与包边材料相同，门的上半部位要留观察窗。合页采用升降可拆式铝合金，门锁采用肘式门锁；

7、缝隙密封与平整度：密封嵌缝材料选择不含刺激性挥发物、耐老化、抗腐蚀的优质中性材料，用于表面的应加抑菌剂。

注：微生物实验区各室的四周及天花均需敷设彩钢板。

3.3.2 无菌区洁净指标

1、尘埃粒子个数

净化级别（静态）	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个/m ³ ）	
	≥0.5 μm	≥5 μm
C 级（GB50457-2019）	352000	2900

2、温度：22℃~26℃可调；

3、噪音：≤70dB（A）；

4、照度：300Lux/m²；

5、万级换气次数：15 次~25 次；

6、静压差：5Pa~15Pa。

3.3.3 杀菌系统

室内安装紫外线光管，紫外线强度满足杀菌要求。

3.4 电气设备技术要求

3.4.1 配电箱

1、配电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壁厚≥2mm，防护等级 IP54；

2、引进柜盘的电缆应排列整齐，避免交叉，用固定体固定牢固，不应使用所接的端子板受到机械应力；

3、箱（盘）内配线整齐，无绞接现象，导线连接紧密，不伤芯线，不断股，垫圈下螺丝两侧压的导线截面
积相同，同一端子上导线连接不多于 2 根，防松垫圈等零件齐全；

4、箱内开关动作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

5、照明、空调、仪器设备各自独立回路配电；

6、照明线路，分别设置零线（N）和保护地线（PE 线）汇流排，零线和保护地线经汇流排配出；

7、配电箱内导线连接牢固，绑扎成束，留有适当的余量，无绞结、死弯，包扎紧密但不伤线芯；

8、配电箱内外应清洁、整齐，部件齐全油漆完整、规格型号与图纸相符；

9、配电箱安装完成后应及时上锁，非电工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10、产品符合 3C 认证要求，提供 3C 认证证书。

3.4.2 灯具

1、灯具的数量、功率、防护等级及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规定，灯具配线严禁外露，灯具配件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尤其剥落，灯罩破裂等现象，所有等级具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

2、灯具安装应牢固可靠，同一楼层壁灯安装高度应一致、间距均匀，吸顶灯排列整齐；

3、当灯具距离地面高度小于 2.4m 时，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必须接地或接零可靠，并应有专门的接地螺栓及明显标识；

4、安装完成后应对所有灯具通电检查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5、提供灯具国家强制性认证证明，3C 认证证书。

3.4.3 开关、插座

1、产品应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和 3C 认证；

2、开关、插座的壳体应采用阻燃工程塑料制造；

3、开关安装位置便于操作，开关边缘距门框边缘的距离 0.15m~0.2m，开关距地面高度 1.3m；

4、普通照明灯、紫外灯应分别独立开关，紫外灯开关应设置在洁净区外。

3.4.4 电缆

1、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相关要求，所有软电线均采用镀锡铜线芯，所有电线、电缆内铜导体的铜含量不低于 99.95%。

3.5 其他附属配套技术要求

3.5.1 传递窗

箱体采及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门采用双层透明玻璃，两侧门带有机械互锁或电子互锁装置，使两门不能同时打开，电子联锁配套传递窗箱体两侧装有开门信号指示灯，可知道对面窗门的开启情况，传递窗上装有专用密封条，确保气密性能，窗内配置紫外线杀菌灯。

3.5.2 落地式紧急喷淋装置

采用洗眼/脸及全身冲淋一体整合式安全装置，主体材料采用 304 不锈钢，紧急冲淋洗眼器产品符合 GB/T 38144.1-2019《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标准的要求，产品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5.3 除湿机

1、除湿机主要用于 ICP-MS 室、离子色谱室、元素分析室及天平室等精密仪器室环境空气湿度控制，根据各仪器室的面积选型匹配的机型；

2、除湿量： $\geq 50 \text{ L/D}(30^\circ\text{C RH}80\%)$ ，额定功率： $\geq 800\text{W}$ ，噪音 $\leq 52\text{dB(A)}$ ；

3、湿度调节范围 40%~80%，适用温度：5~38℃，能效不低于 2 级；

4、采用微电脑式控制方式，支持定时功能、具备停机保护；

5、排水方式：外接下水管连续下水。

3.5.4 空调

1、准备室、洗涤灭菌室、培养室设置普通空调，空调的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需具备节能认证证书），品牌及型号宜与综合楼施工标段品牌一致；

2、无菌区设置一套组合式净化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包括混合段、初效段、中效段、表冷段、风机段；

3、高效过滤送风口安装在室内天花上，并设置散流板，保持风量均匀送到室内，无菌室的净化空调系统设有新风阀带过滤网；

4、通风管均采用镀锌板制作，高效过滤送风口连接风管均安装软管和调节阀，净化系统的风管在保温前应做漏风试验，保温为 B1 级橡塑保温材料，送入室内的空气经初、中、高三级过滤，送风、回风、新风按要求均可调节，通风管厚度及连接方式如下：

风管最长边 mm	钢板厚度 mm	连接方式	法兰垫料
≤320	≥0.5	卡扣	橡胶板
320<d≤450	≥0.6	卡扣	橡胶板
450<d≤1000	≥0.75	法兰	橡胶板
1000<d≤1250	≥1.0	法兰	橡胶板

5、回风口采用固定叶片、可开启式，滤网清洗、更换方便；

6、送回风管均须保温，保温材料选用消防部门认可的符合消防要求的保温材料（B1 级橡塑）；

7、风管均按规定设吊架。

3.5.5 万向罩

1、抽气罩主体采用 PP 材质，管道直径不小于 75mm，罩口为拱型或杯型，罩口加装 360° 旋转装置，确保罩口能够 360° 旋转，做到无死角吸风；

2、关节为高密度 PP 材质，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并可随意调节定位，具有紧固结构，关节不会松动下滑，操作灵活方便，易拆卸、重组及清洗；关节密封圈由高密度橡胶制成，不易老化；关节连接杆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3、管件设有手动调节阀门旋转钮装置，能有效控制进气流量；抽气罩以固定支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不低于1600mm。

3.5.6 原子吸收罩/不锈钢排放罩

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制作，外形和尺寸与仪器抽风系统匹配。

3.5.7 不锈钢手推车

1、不锈钢框架结构，防水边式层板，不锈钢圆管护栏，整车氩弧焊接，四道打磨抛光，板面拉丝处理光洁亮丽，防腐防锈，2只万向轮，2只万向带刹车轮；

2、承重 $\geq 220\text{kg}$ ，聚氨酯材质脚轮，减震、耐磨、耐油污。

4 供货、安装及验收要求

4.1 供货要求

1、★供货日期指该批设备到达现场的日期。由于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分两个区域先后验收，其中综合楼计划于2025年4月竣工验收，焚烧车间计划于2025年9月开始装饰装修工程、2026年3月竣工验收，因此本标段的货物的供货应符合现场实际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柜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该段供货期不超过30日），仪器设备、常规器皿及热工实验室设备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该段供货期不超过60日），具体开始供货日期以招标人发出通知为准并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及安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设备供货日期，投标人自行考虑延迟供货而可能发生的设备涨价、仓储等风险，项目业主和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对于进口设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时长，保证及时供货，并在供货计划中详细列出进口设备的供货计划，供货计划应合理，尽量减少精密仪器在现场的存放时间。

3、本工程的供货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综合楼四楼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地点，投标人负责在设备最终验收前的设备保管，设备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设备损坏、故障、遗失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

4、仪器设备应具备完整的装箱单，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在运输和装卸时包装件内的部件产生滑动、撞击和磨损，造成部件的损坏。

5、设备的供货由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的30日内完成柜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的60日内完成仪器设备、常规器皿及热工实验室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4.2 安装要求

1、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遵守项目业主和招标人现场的管理规定，并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在中标人搬运、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人员、施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财物毁损、人员损伤以及防火、防电、防盗责任等），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与项目业主和招标人无关；如因此造成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进行赔偿。

2、对于由中标人供货，但由综合楼施工标段安装的设备，中标人应提供现场安装指导，有责任对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并出具意见，并对相关设备出现的安装质量问题负连带责任。

3、施工设备、工器具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中用水用电，项目业主或招标人只负责提供接入点，中标人自行负责电缆线、水管及相关附属件的敷设，同时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项目业主监督。

4、中标人现场施工需服从、配合综合楼施工承包单位（由项目业主或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综合楼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参建单位人员伤亡、财物损失或者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中标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7、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自有人员（含委派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整齐。

8、招标人在深化设计中根据功能实用性、仪器布置操作性、摆放位置尺寸性、产品特性等相关布置进行优化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进行增补。

9、本项目处于化工园区，投标人必须服从园区相关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不服从管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另行追偿。投标人应根

据工业园区内可能不允许工人留宿，且对现场办公人员人数有限制等情况，考虑项目部、工人宿舍驻地、工人上下班等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验收要求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完成安装、调试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2、交接验收：

(1)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 7 日内，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监理人、中标人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检查，并根据清点和检查情况作详细的记录。

(2)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 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应作详细记录，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拒绝收货，如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同意收货的，中标人在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进行调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中标人负担，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4) 由于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不影响进度，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且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追究中标人逾期交货的责任。

(5) 交接验收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出具交接验收手续。

3、初步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单机试运转、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设备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和合理性、单机试运转的测试结果进行初步检验。

(2) 中标人在货物安装、单机试运转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

(3) 达到验收标准，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初步验收记录，中标人同时提供单机试运转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

4、最终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含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货物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性能测试结果进行检验。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需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由投标人负责完成并负责检定/校准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所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检定/校准合格后方进行最终验收。

(2) 合同下所有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向投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3) 污泥项目工程管处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中标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中标人应将该等产品在3日内自行拆除及运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中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

(6)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具有资质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5、根据本项目进度计划,柜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日期与仪器设备、常规器皿及热工实验室设备的供货日期可能存在时间间隔,若供货时间间隔超过90日,投标人可以提出分两部分验收的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两部分验收是指天花、地板、柜台及配套设备等部分可先行提出验收申请,仪器设备、常规器皿及热工实验室设备在完成供货后申请验收,每部分的验收时间不应超过30日。

5 质保服务及人员培训

5.1 质保服务

1、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的质量保障承诺,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由制造商直接负责售后服务时,不免除中标人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中标人与制造商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项目业主和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质保期自当前批次验收的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当前批次供货的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投设备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中标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3、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其他售后服务，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有瑕疵之处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经维修、更换配件后的设备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项目业主和招标人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设备的保养，并实施每半年至少一次的整体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5 日内向招标人和项目业主提供书面的检查报告。此外，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5、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24 小时内不能维修的，应提供替代设备供项目业主临时使用。如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招标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如另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项目业主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或招标人有权从质量保函中提取质保金予以支付维护、修复等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质保期内，项目业主和招标人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好或更换，项目业主和招标人不负担所增加费用。项目业主或招标人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瑕疵、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根据项目业主和招标人指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7、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7 日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两次（含两次），或货物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项目业主和招标人要求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仓储、搬运、采购、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8、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用及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自理，项目业主和招标人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

9、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维修可更换原装产品的损坏部分，并提供维修（维修包括质保期满后的情况）。每次维修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和恢复正常的日期和时间提交专门报告提交招标人。

10、质保期内，当设备出现故障现场不能维修，影响项目业主工作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备用设备供项目业主使用，以保障项目业主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维修后应能通过检定/校准，相应的检定/校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项目业主和招标人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12、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项目业主或招标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3、投标人为项目业主提供 10 年免费软件升级服务，由项目业主自主选择升级时间，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收取成本费，成本费的计算届时通过项目业主市场询价和中标人成本费报价两种方式进行，价格更低者为最终的成本费标准。

14、在质保期结束前，必须由中标人和业主单位、招标人进行一次全面测试，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免费修理，并得到招标人认可。

5.2 人员培训

1、投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运行人员进行培训，根据项目进度或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课程安排、培训内容等。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特性、组成及基本原理等；仪器设备的运行操作流程、方法及备品备件的更换操作方法；仪器设备的故障点、故障消除措施及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等内容。理论培训可安排在设备厂家培训中心（人数不少于两人）或项目现场（人数不限）。

2、除了理论培训外，投标人还应对招标人运行人员实操培训，投标人必须对现场实操进行确认，不得安排运行人员在未经认可下直接进行操作，投标人因前述原因导致设备发生故障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实操培训宜安排在项目现场，人数不限，以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现场设备运行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维修，并能应对出现的紧急问题时，视为该人员培训合格。

3、质保期内，当招标人分析化验人员发生调整，需要重新进行培训时，投标人应无偿提供相关的培训，满足上述第 1、2 条的相关要求。

6 资料交付要求

6.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及相关书面资料将作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起生效执行。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容易阅读并且无错误。

(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响应文件均用简体中文编写，所有尺寸单位应是国际单位(SI)制。

(4) 进口设备除提交英文技术文件外必须同时提供简体中文对应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图纸和资料的补充，在出现遗漏或发现错误时，有关设备的补充资料应及时提交招标人和设计人进行补充设计或设计变更。

(6) 图纸的修改，本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均是严格的规定，投标人应遵守这些规定。但投标人也可根据自己提供更优的设备对设计人的图纸提出必要的改动建议，是否采纳由招标人根据情况和合理性决定。

(7) 图纸标准。所有图纸尺寸应用一种规格的图纸 A2 幅面（投标文件中的图纸采用 A3 幅面，但应折叠成 A4 规格），除非经设计人同意。所有计量采用国际单位制（SI 制），所有注释，标题和说明应为中文。全部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并与相应的工程图纸和技术规定的要求相符。

(8) 全部资料应分类清晰、适当的装订成册，文件夹为硬塑料夹，夹内文件应取放方便。但投标阶段，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除投标阶段的投标文件外，其他各阶段的资料均需以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准备、递交。

6.2 投标阶段提交的资料

投标人按照本用户需求书第三节“技术要求”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递交尽可能详细的技术资料（含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通风及新风风量初步统计表、通风系统及新风系统管网初步布置图。

2、供货清单，包括化验室的仪器设备、柜台及附属配套、常规器皿以及热工实验室设备等，清单内容应至少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主要技术参数等。

3、详细的供货及安装计划，供货开始日期以接到招标人的通知之日起算；对于对现场环境条件有要求的精密设备，应备注清楚设备到货安装的条件要求。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情况，包括学历、职称、行业年限、项目经验情况等内容，并提交相关的佐证材料作为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维修承诺响应时间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及其他服务（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写）等。

6、仪器设备性能验收方案。

7、备品备件供应承诺，备品备件供货量不低于两年（以性能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的使用量，具体的供货形式经双方后续沟通后，由招标人确定。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上述文件必须包括电子文档备份，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电子文件外，中标后还须将上述文件电子文档（和设计阶段的资料一起，含可编制的版本）分别提供给项目业主、招标人和设计人（中标后提交的电子文档以U盘作为存储介质交付）。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两周内提交的资料

1、提供化验室二次深化设计的资料，包括深化后的平面布置图、化验室装修装饰方案、给排水/电气/监控/消防等条件、通风管网及废气处理系统布置图、新风管网布置图、洁净空调布置图等内容，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2.1节第6条的相关要求。同时，协助设计单位完成化验室二次深化设计。

2、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综合楼计划于2025年4月竣工验收，要求中标人提交上述资料后，非原则性问题不允许进行大调整。

6.4 交货阶段提交的资料

1、完整的装箱单、各仪器设备样本和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维修服务卡及仪器保养说明书等。

2、设备制造原产地证明、出厂许可证、性能测试报告、检测记录等。

3、运行保养维修手册内容要求

（1）运行手册

操作管理人员所用的运行手册，应当包括下列各项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操作步骤；在运行中应采取的安全操作须知；基本保养常识；可能引起事故的原因及解除方法；其它要求。

（2）保养手册

1）日常维修、试验和更换部件的手续、步骤和时间；

2）图示容易出事故的地方，并提出补救措施，以便操作人员可以迅速找出事故的原因和消灭这些误动作和误接合；

3) 备品备件清单, 它应包括仪器设备上应该有的全部备品备件, 并说明订货方法方面的参考资料和备件名称;

4) 提供一份完整的制造商和供货商的名称表, 它应包括有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以及在中国的代理商;

5) 提供一份完整的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操作维修的指导事项表, 按制造商名字序列排列, 并用设备件号、型号、图号和文字相配。

4、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保保证书、维修手册及服务卡。

5、中标人应提供设备性能、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和其它重要资料。

6.5 最终验收后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完成最终验收后 20 天内, 向项目业主、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分别移交四套符合现行工程验收规范的竣工资料和一套电子档扫描件(以 U 盘作为存储介质交付)。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仪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丙方（代建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丙方（代建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已明确知悉：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A包组）的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甲方已将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A包组）委托给丙方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丙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甲方授予丙方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丙方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甲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公示的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A包组）中标结果（招标编号：DGDS2024-098）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2、乙方负责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整体验收的费用；

（2）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含图纸），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4）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5）设备质保期内连续运行所需的易损部件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6) 日常技术指导, 免费的质保期质保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 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 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 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7) 根据自身设备与仪表的特点、技术规格进行化验室配合设计所涉及的设计费;

(8)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9)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时承诺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本不含税合同价(即销售额, 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含税合同价(即销售额, 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 未经甲方、丙方书面确认, 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不含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或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 依法调整; 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 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丙方多支付税额的,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或丙方, 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向甲方或丙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总价(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 结算合同总价(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 虽然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并未列入, 但为保证合同项目或项目下设备的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功能的正常运行要求所必须的, 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配件、技术资料等补齐, 其费用包括在不含税合同价中。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 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丙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等主管部门要求及丙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出厂合格证明材料、产品性能使用说明书等。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货物包装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防潮、防雹、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丙方指定收货地点。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以及丙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第六条 供货要求

1、设备的供货由丙方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乙方配合丙方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丙方供货通知的60日内完成供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丙方,并与丙方协商足够准备时间。

2、对于进口设备,乙方应充分考虑采购时长,保证及时供货,并在供货计划中详细列出进口设备的供货计划,供货计划应合理,尽量减少精密仪器在现场的存放时间。

3、本工程的供货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综合楼四楼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乙方负责在设备最终验收前的设备保管,设备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设备损坏、故障、遗失等问题由乙方承担。

4、仪器设备应具备完整的装箱单,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在运输和装卸时包装件内的部件产生滑动、撞击和磨损,造成部件的损坏。

5、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行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费用。

6、在交货地点的卸货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施工安全

1、施工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2、施工中用水用电，甲方或丙方负责提供接入点，乙方自行负责电缆线、水管及相关附属件的敷设，同时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设备、设施施工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施工安全：乙方做好施工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安装要求

1、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和丙方现场的管理规定，并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丙方（或丙方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在乙方搬运、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人员、施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财物毁损、人员损伤以及防火、防电、防盗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2、乙方按照丙方确定的时间免费安装及调试设备，并按验收要求分阶段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加盖乙方公章）。

3、本项目处于化工园区，乙方在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过程必须服从园区相关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服从管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另行追偿。

第九条 验收要求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完成安装、调试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2、交接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 3 日内，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监理人、乙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检查，并根据清点和检查情况作详细的记录。

（2）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应作详细记录，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拒绝收货，如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同意收货的，乙方在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进行调换或补齐。由此

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乙方负担，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4) 由于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不影响进度，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且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

(5) 交接验收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出具交接验收手续。

3、初步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单机试运转、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一起对设备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和合理性、单机试运转的测试结果进行初步检验。

(2) 乙方在货物安装、单机试运转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

(3) 达到验收标准，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乙方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初步验收记录，乙方同时提供单机试运转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

4、最终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含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一起对货物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性能测试结果进行检验。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需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由乙方负责完成并负责检定/校准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所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检定/校准合格后方进行最终验收。

(2) 合同下所有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合格的，乙方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3)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乙方应将该等产品在3日内自行拆除及运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不可抗力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验收的，乙方应按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要求予以免费

更换或退货。

(6)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具有资质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十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或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总价款、甲方或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的质量保障承诺，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由制造商直接负责售后服务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乙方与制造商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甲方和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___个月，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设备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备品备件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此外，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其他售后服务，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有瑕疵之处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经维修、更换配件后的设备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甲方和丙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的保养，并实施每半年至少一次的整体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5日内向丙方和甲方提供书面的检查报告。此外，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小时内予以响应，___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如另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或丙方有权从质量保函中提取质保金予以支付维护、修复等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如造成

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质保期内，甲方和丙方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好或更换，甲方和丙方不负担所增加费用。甲方或丙方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瑕疵、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和丙方指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7、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7日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两次（含两次），或货物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和丙方要求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仓储、搬运、采购、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8、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用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自理，甲方和丙方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

9、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可更换原装产品的损坏部分，并提供维修（维修包括质保期满后的情况）。每次维修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和恢复正常的日期和时间提交专门报告提交丙方。

10、质保期内，当设备出现故障现场不能维修，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需提供相关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以保障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维修后应能通过检定/校准，相应的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11、质保期内，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和丙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12、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甲方或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为甲方提供10年免费软件升级服务，由甲方自主选择升级时间，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收取成本费，成本费的计算届时通过甲方市场询价和乙方成本费报价两种方式进行，价格更低者为最终的成本费标准。

14、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第十二条 人员培训

1、乙方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丙方项目所在地对丙方相关检测人员进行培训，直到丙方的检测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在培训合格前，乙方的技术人员不得随意离开。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丙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 ；

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 ；

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凭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

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金额为人民币 。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丙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丙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丙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丙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丙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丙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丙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丙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丙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丙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丙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满28天后，经丙方确认，乙方可向丙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丙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符合丙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丙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丙方要求重新提供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丙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在达到以下付款条件时，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不含税合同价应包含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整体验收的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乙方已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向丙方提供了履约担保，且本合同已生效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3）支付预付款，乙方向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不含税合同价的30%及对应税额作为预付款；如果提交是国外银行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的相关证明。

（4）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交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不含税合同价的70%及对应的税额（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5）剩余不含税合同价的30%货款，甲方以下方式_____向乙方支付：

方式一：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符合现行验收规范的资料，并提交请款报告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不含税合同结算价的95%及对应税额；剩余不含税合同结算价的5%货款及对应税额，在质保期届满后根据乙方提供货物质量情况及乙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双方进行结算，且在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经丙方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方式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符合现行验收规范的资料，并提交请款报告和丙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本合同结算价（含税）的5%，保函有效期至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并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本合同剩余的货款。如果乙方提交国内非东莞市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出具的质量保函，需附上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

2、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发票抬头为甲方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及发票的金额应当由丙方、乙方双方确认，若因丙方未确认请款金额而乙方自行开具请款报告及发票的，乙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重新开具，由此导致的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承担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向丙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不含税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丙方不构成违约；或者，丙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款项前的不含税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4、甲方每次付款前，需经过丙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及丙方内部流程审核。乙方确认对甲方付款前需经过丙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及丙方内部流程审核已知悉，并保证不因丙方履行前述审核事项而向甲方、丙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技术资料

1、一般要求

（1）乙方提供的资料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简体中文，进口设备除提交英文技术文件外，还应提供中文对应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3）乙方除了应提交纸质版材料外，还应提供可编辑版电子文本，格式为WORD或EXCEL，图形文件格式为CAD（*.DWG）格式。

（4）对于其它没有列入技术资料清单，确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乙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

2、交货阶段提交的资料

（1）完整的装箱单、各仪器设备样本和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维修服务卡及仪器保养说明书等。

（2）设备制造原产地证明、出厂许可证、性能测试报告、检测记录等。

（3）运行保养维修手册内容要求

1) 运行手册

操作管理人员所用的运行手册，应当包括下列各项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操作步骤；在运行中应采取的安全操作须知；基本保养常识；可能引起事故的原因及解除方法；其它要求。

2) 保养手册

①日常维修、试验和更换部件的手续、步骤和时间；

②图示容易出事故的地方，并提出补救措施，以便操作人员可以迅速寻找出事故的原因和消灭这些误动作和误接合；

③备品备件清单，它应包括仪器设备上应该有的全部备品备件，并说明订货方法方面的参考资料和备件名称；

④提供一份完整的制造商和供货商的名称表，它应包括有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以及在中国的代理商；

⑤提供一份完整的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操作维修的指导事项表，按制造商名字序列排列，并用设备件号、型号、图号和文字相配。

(4) 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保保证书、维修手册及服务卡。

(5) 乙方应提供设备性能、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和其它重要资料。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在丙方发出供货通知的60日内完成供货，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交接验收，则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索赔

1、在项目验收、使用过程中，丙方如对项目施工或项目下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作出答复，并与丙方现场确认项目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逾期在上述期限作出答复的，视为其同意丙方的索赔方案；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改造施工返工、更换或退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改造施工返工、更换或退货责任。

2、如双方对项目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同意在质量问题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东莞市质检部门或有资质及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确认，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确定后，质量符合合同（含附

件)约定的, 鉴定费由丙方承担, 否则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对丙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的事项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丙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丙方要求进行返工。

(2) 根据丙方要求予以退货, 在丙方发出退货通知后 7 日内将退货货物运回, 返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以及赔偿因此给丙方造成的损失。

(3) 根据丙方要求承担货物的更换责任, 乙方应于丙方发出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货物,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如果在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的答复没有证据证明或者不被甲方认可的, 亦视为上述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丙方将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索赔金额、丙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 丙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并经丙方最终验收合格的, 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返工责任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1万元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 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 还应额外按合同总价(含税)的 5 %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给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

2、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丙方有权拒收, 并要求乙方在10天之内完成更换或退货; 若更换一次后, 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丙方有权再次拒收, 并要求乙方在10天之内完成退货, 同时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20%的违约金。

3、所有材料、仪器设备品牌在报丙方同意后, 如确需更换, 未提出书面申请并未取得丙方书面同意, 更换材料、仪器设备品牌、参数的, 乙方每次应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含税)的5%违约金, 并按丙方及招标文件要求供货,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 丙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 如逾期仍未改正的, 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没收履约担保或质保金。

5、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 乙方应承担全

部责任。

6、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保函的，丙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含税）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丙方还有权另行追偿，同时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丙方违约金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施工、交货、安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现场配合等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丙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其按合同总价（含税）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2、双方一致确认，乙方知悉本合同项目为_____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之一，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工程的其他项目开展，保证工程统一、协调开展。如有违反的，视为乙方违约，丙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期内，乙方在进入丙方场地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丙方场所必须遵守丙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丙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丙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丙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丙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丙方的方式解释。

5、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乙方投标文件更改或删除了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招标设备清单内的项目或数量等情况时，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的任何责任，并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不含税合

同价内，丙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6、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壹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7、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8、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1. 投标报价表；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3. 廉洁协议书；4. 用户需求书；5. 交接验收报告格式；6. 最终验收报告格式。

甲方：（盖章）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丙方： （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地址：	地址：
电话：0769-21663952	电话：	电话：0769-22008759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丙三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丙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丙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丙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丙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丙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丙方，经甲方、丙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丙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丙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丙方要求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与乙方单

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丙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丙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丙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丙方。

15、非因甲方、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丙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丙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丙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丙方主

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丙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丙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含税）/服务价款（含税）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8、如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甲方、丙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丙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含税）的3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丙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19、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_____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3：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丙方（代建方）：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jw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完毕，质保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甲、乙、丙三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交接验收报告格式

交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项目业主				供货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安装单位				设计单位				
日期								
设备交接 验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设备进场 检查情况								
设备交接 验收意见								
参加交接验收的单位及代表（签章）								
供货单位				监理单位				
安装单位				设计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业主				

附件 6: 最终验收报告格式

最终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验收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业主				代建单位			
供货单位				安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一、验收设备列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1							
2							
3							
...							
二、随机资料							
1、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 份；							
2、安装使用说明书： 份。							

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备品备件						
2							
3							
...							
二	专用工具						
1							
2							
3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已移交，数量齐全，外观完好无损。							

四、人员培训

五、存在的问题

六、问题整改情况

七、设备验收意见

八、设备质保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参加设备验收的单位和代表（签章）

供货单位

安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

设备验收小组：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元素分析仪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丙方（代建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丙方（代建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已明确知悉：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的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甲方已将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委托给丙方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丙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甲方授予丙方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丙方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甲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公示的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B包组）中标结果（招标编号：DGDS2024-098）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2、乙方负责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整体验收的费用；

（2）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含图纸），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4）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5）设备质保期内连续运行所需的易损部件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6) 日常技术指导, 免费的质保期质保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 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 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 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7) 根据自身设备与仪表的特点、技术规格进行化验室配合设计所涉及的设计费;

(8)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9)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时承诺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本不含税合同价(即销售额, 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含税合同价(即销售额, 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 未经甲方、丙方书面确认, 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不含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或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 依法调整; 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 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丙方多支付税额的,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或丙方, 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向甲方或丙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总价(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 结算合同总价(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 虽然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并未列入, 但为保证合同项目或项目下设备的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功能的正常运行要求所必须的, 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配件、技术资料等补齐, 其费用包括在不含税合同价中。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 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丙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等主管部门要求及丙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出厂合格证明材料、产品性能使用说明书等。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货物包装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丙方指定收货地点。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以及丙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第六条 供货要求

1、设备的供货由丙方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乙方配合丙方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丙方供货通知的60日内完成供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丙方,并与丙方协商足够准备时间。

2、对于进口设备,乙方应充分考虑采购时长,保证及时供货,并在供货计划中详细列出进口设备的供货计划,供货计划应合理,尽量减少精密仪器在现场的存放时间。

3、本工程的供货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综合楼四楼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乙方负责在设备最终验收前的设备保管,设备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设备损坏、故障、遗失等问题由乙方承担。

4、仪器设备应具备完整的装箱单,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在运输和装卸时包装件内的部件产生滑动、撞击和磨损,造成部件的损坏。

5、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行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费用。

6、在交货地点的卸货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施工安全

1、施工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2、施工中用水用电，甲方或丙方负责提供接入点，乙方自行负责电缆线、水管及相关附属件的敷设，同时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设备、设施施工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施工安全：乙方做好施工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安装要求

1、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和丙方现场的管理规定，并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丙方（或丙方委托的第三方）安全人员的监督检查。在乙方搬运、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人员、施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财物毁损、人员损伤以及防火、防电、防盗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2、乙方按照丙方确定的时间免费安装及调试设备，并按验收要求分阶段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加盖乙方公章）。

3、本项目处于化工园区，乙方在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过程必须服从园区相关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服从管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另行追偿。

第九条 验收要求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完成安装、调试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2、交接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 3 日内，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监理人、乙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 and 检查，并根据清点和检查情况作详细的记录。

（2）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应作详细记录，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拒绝收货，如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同意收货的，乙方在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进行调换或补齐。由此

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乙方负担，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4) 由于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不影响进度，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且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

(5) 交接验收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出具交接验收手续。

3、初步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单机试运转、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一起对设备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和合理性、单机试运转的测试结果进行初步检验。

(2) 乙方在货物安装、单机试运转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

(3) 达到验收标准，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乙方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初步验收记录，乙方同时提供单机试运转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

4、最终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含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一起对货物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性能测试结果进行检验。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需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由乙方负责完成并负责检定/校准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所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检定/校准合格后方进行最终验收。

(2) 合同下所有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合格的，乙方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3) 污泥项目工程管处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乙方应将该等产品在3日内自行拆除及运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不可抗力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验收的，乙方应按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要求予以免费

更换或退货。

(6)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具有资质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十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或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总价款、甲方或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的质量保障承诺，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由制造商直接负责售后服务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乙方与制造商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甲方和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项下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外）的质保期___个月，燃烧炉和TCD检测器的质保期为___个月，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设备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此外，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其他售后服务，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有瑕疵之处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经维修、更换配件后的设备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甲方和丙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的保养，并实施每半年至少一次的整体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5日内向丙方和甲方提供书面的检查报告。此外，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小时内予以响应，___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如另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或丙方有

权从质量保函中提取质保金予以支付维护、修复等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质保期内，甲方和丙方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好或更换，甲方和丙方不负担所增加费用。甲方或丙方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瑕疵、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和丙方指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7、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7日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两次（含两次），或货物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和丙方要求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仓储、搬运、采购、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8、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用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自理，甲方和丙方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

9、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可更换原装产品的损坏部分，并提供维修（维修包括质保期满后的情况）。每次维修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和恢复正常的日期和时间提交专门报告提交丙方。

10、质保期内，当设备出现故障现场不能维修，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需提供相关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以保障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维修后应能通过检定/校准，相应的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11、质保期内，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和丙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12、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甲方或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为甲方提供10年免费软件升级服务，由甲方自主选择升级时间，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收取成本费，成本费的计算届时通过甲方市场询价和乙方成本费报价两种方式进行，价格更低者为最终的成本费标准。

14、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第十二条 人员培训

1、乙方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丙方项目所在地对丙方相关检测人员进行培训，直到丙方的检测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在培训合格前，乙方的技术人员不得随意离开。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丙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 ；

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 ；

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凭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

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金额为人民币 。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丙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丙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丙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丙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丙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丙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丙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丙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丙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丙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丙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满28天后，经丙方确认，乙方可向丙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丙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

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丙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丙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丙方要求重新提供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丙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在达到以下付款条件时,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 不含税合同价应包含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整体验收的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 乙方已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向丙方提供了履约担保,且本合同已生效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3) 支付预付款,乙方向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不含税合同价的30%及对应税额作为预付款;如果提交是国外银行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的相关证明。

(4)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交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不含税合同价的70%及对应的税额(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5) 剩余不含税合同价的30%货款,甲方以下方式_____向乙方支付:

方式一: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符合现行验收规范的资料,并提交请款报告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不含税合同结算价的95%及对应税额;剩余不含税合同结算价的5%货款及对应税额,在质保期届满后根据乙方提供货物质量情况及乙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双方进行结算,且在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经丙方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方式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符合现行验收规范的资料,并提交请款报告和丙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本合同结算价(含税)的5%,保函有效期至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并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本合同剩余的货款。如果乙方提交国内

非东莞市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出具的质量保函，需附上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

2、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发票抬头为甲方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及发票的金额应当由丙方、乙方双方确认，若因丙方未确认请款金额而乙方自行开具请款报告及发票的，乙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重新开具，由此导致的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承担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向丙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不含税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丙方不构成违约；或者，丙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款项前的不含税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4、甲方每次付款前，需经过丙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及丙方内部流程审核。乙方确认对甲方付款前需经过丙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及丙方内部流程审核已知悉，并保证不因丙方履行前述审核事项而向甲方、丙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技术资料

1、一般要求

（1）乙方提供的资料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简体中文，进口设备除提交英文技术文件外，还应提供中文对应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3）乙方除了应提交纸质版材料外，还应提供可编辑版电子文本，格式为WORD或EXCEL，图形文件格式为CAD (*.DWG) 格式。

（4）对于其它没有列入技术资料清单，确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乙方也应及时免费提供。

2、交货阶段提交的资料

（1）完整的装箱单、各仪器设备样本和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维修服务卡及仪器保养说明书等。

（2）设备制造原产地证明、出厂许可证、性能测试报告、检测记录等。

（3）运行保养维修手册内容要求

1) 运行手册

操作管理人员所用的运行手册，应当包括下列各项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操作步骤；在运行中应采取的安全操作须知；基本保养常识；可能引起事故的原因及解除方法；其它要求。

2) 保养手册

①日常维修、试验和更换部件的手续、步骤和时间；

②图示容易出事故的地方，并提出补救措施，以便操作人员可以迅速寻找出事故的原因和消灭这些误动作和误接合；

③备品备件清单，它应包括仪器设备上应有的全部备品备件，并说明订货方法方面的参考资料和备件名称；

④提供一份完整的制造商和供货商的名称表，它应包括有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以及在中国的代理商；

⑤提供一份完整的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操作维修的指导事项表，按制造商名字序列排列，并用设备件号、型号、图号和文字相配。

(4) 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保保证书、维修手册及服务卡。

(5) 乙方应提供设备性能、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和其它重要资料。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在丙方发出供货通知的60日内完成供货，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交接验收，则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索赔

1、在项目验收、使用过程中，丙方如对项目施工或项目下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作出答复，并与丙方现场确认项目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逾期在上述期限作出答复的，视为其同意丙方的索赔方案；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改造施工返工、更换或退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改造施工返工、更换或退货责任。

2、如双方对项目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同意在质量问题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东莞市质检部门或有资质

及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确认，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确定后，质量符合合同（含附件）约定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对丙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的事项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丙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丙方要求进行返工。

（2）根据丙方要求予以退货，在丙方发出退货通知后 7 日内将退货货物运回，返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丙方造成的损失。

（3）根据丙方要求承担货物的更换责任，乙方应于丙方发出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货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如果在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的答复没有证据证明或者不被甲方认可的，亦视为上述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丙方将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索赔金额、丙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丙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并经丙方最终验收合格的，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返工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1万元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合同总价（含税）的 5 %向丙方支付违约金，给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

2、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10天之内完成更换或退货；若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丙方有权再次拒收，并要求乙方在10天之内完成退货，同时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20%的违约金。

3、所有材料、仪器设备品牌在报丙方同意后，如确需更换，未提出书面申请并未取得丙方书面同意，更换材料、仪器设备品牌、参数的，乙方每次应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含税）的5%违约金，并按丙方及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丙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或质保金。

5、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保函的，丙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含税）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丙方还有权另行追偿，同时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丙方违约金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施工、交货、安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现场配合等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丙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其按合同总价（含税）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2、双方一致确认，乙方知悉本合同项目为_____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之一，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工程的其他项目开展，保证工程统一、协调开展。如有违反的，视为乙方违约，丙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期内，乙方在进入丙方场地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丙方场所必须遵守丙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丙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丙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丙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丙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丙方的方式解释。

5、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乙方投标文件更改或删除了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招标设备清单内的项目或数量

等情况时，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的任何责任，并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不含税合同价内，丙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6、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壹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7、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8、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1. 投标报价表；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3. 廉洁协议书；4. 用户需求书；5. 交接验收报告格式；6. 最终验收报告格式。

甲方：（盖章）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地址：	地址：
电话：0769-21663952	电话：	电话：0769-22008759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丙三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丙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丙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丙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丙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丙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丙方，经甲方、丙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丙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丙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丙方要求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与乙方单

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丙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丙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丙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丙方。

15、非因甲方、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丙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丙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丙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丙方主

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丙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丙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含税）/服务价款（含税）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8、如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甲方、丙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丙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含税）的3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丙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19、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_____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3：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丙方（代建方）：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jw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完毕，质保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甲、乙、丙三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交接验收报告格式

交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项目业主				供货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安装单位				设计单位				
日期								
设备交接 验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设备进场 检查情况								
设备交接 验收意见								
参加交接验收的单位及代表（签章）								
供货单位				监理单位				
安装单位				设计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业主				

附件 6：最终验收报告格式

最终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验收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业主		代建单位					
供货单位		安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一、验收设备列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1							
2							
3							
...							
二、随机资料							
1、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 份；							
2、安装使用说明书： 份。							

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备品备件						
2							
3							
...							
二	专用工具						
1							
2							
3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已移交，数量齐全，外观完好无损。

四、人员培训

六、存在的问题

六、问题整改情况

七、设备验收意见

九、设备质保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参加设备验收的单位和代表（签章）

供货单位

安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

设备验收小组：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 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丙方（代建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丙方（代建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已明确知悉：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C包组）的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甲方已将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C包组）委托给丙方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丙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甲方授予丙方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丙方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甲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示的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C包组）中标结果（招标编号：DGDS2024-098）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2、乙方负责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调试验收期间药剂、气体等的供货，微生物实验区的洁净系统工程、洁净空调系统，电气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本项目整体验收的费用；

（2）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含图纸），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4）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
- (5) 设备质保期内连续运行所需的易损部件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 (6) 日常技术指导, 免费的质保期质保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 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 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 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 (7) 根据自身设备与仪表的特点、技术规格进行化验室详细的深化设计所涉及的设计费、晒图费;
 - (8) 招标设备清单虽未列出, 但根据设计图纸或为满足设计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购置费;
 - (9)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10)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时承诺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本不含税合同价(即销售额, 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含税合同价(即销售额, 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 未经甲方、丙方书面确认, 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不含税合同价。

2、其中, 合同价中的所有货物及其附件(指化验室的仪器设备、柜台及附属配套、常规器皿以及热工实验室设备等等)的费用按经审核及确认的最终深化设计成果提资资料对应的货物清单进行结算, 其他分项费用(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费、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费、深化设计和验收费、技术资料(含图纸)费、涉及专利权和版权费、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相关费用、培训费、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费、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日常技术指导费、质保期保修服务费用等)不变, 按原合同附件1《分项报价明细表及附表》的附表4.2.2至附表4.2.9的对应项进行结算。

3、最终不含税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 最终不含税结算金额超过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的, 以不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限进行结算。

4、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或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 依法调整; 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 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

丙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或丙方，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或丙方赔偿相应损失。

5、合同总价（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总价（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6、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并未列入，但为保证合同项目或项目下设备的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功能的正常运行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配件、技术资料等补齐，其费用包括在不含税合同价中。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丙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等主管部门要求及丙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出厂合格证明材料、产品性能使用说明书等。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货物包装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防潮、防雹、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丙方指定收货地点。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以及丙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第六条 供货要求

1、供货日期指该批设备到达现场的日期。由于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分两个区域先后验收，其中综合楼计划于2025年4月竣工验收，焚烧车间计划于2025年9月开始装饰装修工程、2026年3月竣工验收，因此本标

段的货物的供货应符合现场实际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柜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该段供货期不超过30日），仪器设备、常规器皿及热工实验室设备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该段供货期不超过60日），具体开始供货日期以丙方发出通知为准并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丙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设备供货日期，乙方自行考虑延迟供货而可能发生的设备涨价、仓储等风险，甲方和丙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对于进口设备，乙方应充分考虑采购时长，保证及时供货，并在供货计划中详细列出进口设备的供货计划，供货计划应合理，尽量减少精密仪器在现场的存放时间。

3、本工程的供货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综合楼四楼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乙方负责在设备最终验收前的设备保管，设备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设备损坏、故障、遗失等问题由乙方承担。

4、仪器设备应具备完整的装箱单，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在运输和装卸时包装件内的部件产生滑动、撞击和磨损，造成部件的损坏。除保证仪器设备完好外，还应该按照用户需求书第6.4款的要求提供资料。

5、设备的供货由丙方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乙方配合丙方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丙方供货通知的30日内完成柜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在接到丙方供货通知的60日内完成仪器设备、常规器皿及热工实验室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6、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费用。

7、在交货地点的卸货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施工安全

1、施工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2、施工中用水用电，甲方或丙方负责提供接入点，乙方自行负责电缆线、水管及相关附属件的敷设，同时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设备、设施施工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施工安全：乙方做好施工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安装要求

1、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和丙方现场的管理规定，并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丙方（或丙方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在乙方搬运、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人员、施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财物毁损、人员损伤以及防火、防电、防盗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关

法律责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2、对于由乙方供货，但由综合楼施工标段安装的设备，乙方应提供现场安装指导，有责任对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并出具意见，并对相关设备出现的安装质量问题负连带责任。

3、乙方现场施工需服从、配合综合楼施工承包单位（由甲方或丙方另行委托）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综合楼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参建单位人员伤亡、财物损失或者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5、乙方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6、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自有人员（含委派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整齐。

7、丙方在深化设计中根据功能实用性、仪器布置操作性、摆放位置尺寸性、产品特性等相关布置进行优化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进行增补。

8、本项目处于化工园区，乙方必须服从园区相关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服从管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另行追偿。乙方应根据工业园区内可能不允许工人留宿，且对现场办公人员人数有限制等情况，考虑项目部、工人宿舍驻地、工人上下班等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验收要求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完成安装、调试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2、交接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 7 日内，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监理人、乙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检查，并根据清点和检查情况作详细的记录。

（2）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

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 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应作详细记录，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拒绝收货，如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同意收货的，乙方在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进行调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乙方负担，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4) 由于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不影响进度，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且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

(5) 交接验收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出具交接验收手续。

3、初步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单机试运转、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一起对设备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和合理性、单机试运转的测试结果进行初步检验。

(2) 乙方在货物安装、单机试运转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

(3) 达到验收标准，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乙方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初步验收记录，乙方同时提供单机试运转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

4、最终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含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一起对货物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性能测试结果进行检验。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需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由乙方负责完成并负责检定/校准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所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检定/校准合格后方进行最终验收。

(2) 合同下所有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合格的，乙方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3)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乙方应将该等产品在3日内自行拆除及运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不可抗力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验收的，乙方应按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

(6)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具有资质的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5、根据本项目进度计划，柜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日期与仪器设备、常规器皿及热工实验室设备的供货日期可能存在时间间隔，若供货时间间隔超过90日，乙方可以提出分两部分验收的申请，经丙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分两部分验收是指天花、地板、柜台及配套设备等部分可先行提出验收申请，仪器设备、常规器皿及热工实验室设备在完成供货后申请验收，每部分的验收时间不应超过30日。

第十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或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总价款、甲方或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的质量保障承诺，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由制造商直接负责售后服务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乙方与制造商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甲方和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___个月，质保期自当前批次验收的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当前批次供货的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设备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3、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其他售后服务，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有瑕疵之处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经维修、更换配件后的设备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甲方和丙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的保养，并实施每半年至少一次的整体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5日内向丙方和甲方提供书面的检查报告。此外，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小时内予以响应，___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24小时内不能维修的，应提供替代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如另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或丙方有权从质量保函中提取质保金予以支付维护、修复等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质保期内，甲方和丙方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好或更换，甲方和丙方不承担所增加费用。甲方或丙方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瑕疵、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和丙方指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7、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7日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两次（含两次），或货物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和丙方要求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仓储、搬运、采购、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8、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用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自理，甲方和丙方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

9、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可更换原装产品的损坏部分，并提供维修（维修包括质保期满后情况）。每次维修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和恢复正常的日期和时间提交专门报告提交丙方。

10、质保期内，当设备出现故障现场不能维修，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需提供相关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以保障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维修后应能通过检定/校准，相应的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11、质保期内，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和丙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12、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甲方或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

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为甲方提供10年免费软件升级服务,由甲方自主选择升级时间,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收取成本费,成本费的计算届时通过甲方市场询价和乙方成本费报价两种方式进行,价格更低者为最终的成本费标准。

14、在质保期结束前,必须由乙方和业主单位、丙方进行一次全面测试,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免费修理,并得到丙方认可。

第十二条 人员培训

1、乙方应负责对丙方运行人员进行培训,根据项目进度或丙方要求,向丙方提交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课程安排、培训内容等。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特性、组成及基本原理等;仪器设备的运行操作流程、方法及备品备件的更换操作方法;仪器设备的故障点、故障消除措施及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等内容。理论培训可安排在设备厂家培训中心(人数不少于两人)或项目现场(人数不限)。

2、除了理论培训外,乙方还应对丙方运行人员实操培训,乙方必须对现场实操进行确认,不得安排运行人员在未经认可下直接进行操作,乙方因前述原因导致设备发生故障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实操培训宜安排在项目现场,人数不限,以受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现场设备运行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维修,并能应对出现的紧急问题时,视为该人员培训合格。

3、质保期内,当丙方分析化验人员发生调整,需要重新进行培训时,乙方应无偿提供相关的培训,满足上述第1、2条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丙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

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

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凭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

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丙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丙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丙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丙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丙方有权

没收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丙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丙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丙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丙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丙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丙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满28天后,经丙方确认,乙方可向丙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丙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丙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丙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丙方要求重新提供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丙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在达到以下付款条件时,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 不含税合同价应包含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装卸、安装、

调试、调试验收期间药剂、气体等的供货，微生物实验区的洁净系统工程、洁净空调系统，电气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本项目整体验收的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 乙方已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向丙方提供了履约担保，且本合同已生效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3) 支付预付款，乙方向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不含税合同价的30%及对应税额作为预付款；如果提交是国外银行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的相关证明。

(4) 本合同的货物的供货应符合现场实际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柜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该段供货期不超过30日），柜台及配套设备到达现场并交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不含税价的70%及对应的税额（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分批到货的货物可分批付款至该批货物不含税价的70%及对应的税额（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交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不含税合同价的70%及对应的税额（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5) 剩余不含税合同价的30%货款，甲方以下列方式_____向乙方支付：

方式一：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符合现行验收规范的资料，并提交请款报告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不含税合同结算价的95%及对应税额；剩余不含税合同结算价的5%货款及对应税额，在质保期届满后根据乙方提供货物质量情况及乙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情况，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且在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经丙方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方式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符合现行验收规范的资料，并提交请款报告和丙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本合同结算价（含税）的5%，保函有效期至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并经丙方确认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本合同剩余的货款。如果乙方提交国内非东莞市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出具的质量保函，需附上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

2、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发票抬头为甲方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及发票的金额应当由丙方、乙方双方确认，若因丙方未确认请款金额而乙方自行开具请款报告及发票的，乙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重新开具，由此导致的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承担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向丙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不含税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丙方不构成违约；或者，丙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款项前的不含税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4、甲方每次付款前，需经过丙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及丙方内部流程审核。乙方确认对甲方付款前需经过丙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及丙方内部流程审核已知悉，并保证不因丙方履行前述审核事项而向甲方、丙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技术资料

1、一般要求

（1）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及相关书面资料将作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起生效执行。

（2）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容易阅读并且无错误。

（3）乙方提交的技术响应文件均用简体中文编写，所有尺寸单位应是国际单位(SI)制。

（4）进口设备除提交英文技术文件外必须同时提供简体中文对应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图纸和资料的补充，在出现遗漏或发现错误时，有关设备的补充资料应及时提交丙方和设计人进行补充设计或设计变更。

（6）图纸的修改，本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对乙方均是严格的规定，乙方应遵守这些规定。但乙方也可根据自己提供更优的设备对设计人的图纸提出必要的改动建议，是否采纳由丙方根据情况和合理性决定。

（7）图纸标准。所有图纸尺寸应用一种规格的图纸A2幅面（投标文件中的图纸采用A3幅面，但应折叠成A4规格），除非经设计人同意。所有计量采用国际单位制（SI制），所有注释，标题和说明应为中文。全部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并与相应的工程图纸和技术规定的要求相符。

（8）全部资料应分类清晰、适当的装订成册，文件夹为硬塑料夹，夹内文件应取放方便。

（9）除投标阶段的投标文件外，其他各阶段的资料均需以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准备、递交。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两周内提交的资料

（1）提供化验室二次深化设计的资料，包括深化后的平面布置图、化验室装修装饰方案、给排水/电气/监控/消防等条件、通风管网及废气处理系统布置图、新风管网布置图、洁净空调布置图等内容，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2.1节第6条的相关要求。同时，协助设计单位完成化验室二次深化设计。

(2) 其他丙方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综合楼计划于2025年4月竣工验收，要求乙方提交上述资料后，非原则性问题不允许进行大调整。

3、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指在满足原合同要求和招标技术需求及标准、在性能保证且不增加后续运营成本的基础上，乙方对投标方案进行深化、优化和调整并提交技术资料的过程，最终深化设计成果提交资料（含设计图纸、货物清单等）加盖乙方公章后报甲方（或丙方）或甲方（或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及确认。最终按审核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进行供货、安装及验收，但深化设计过程的调整属于合同总价包干。

4、交货阶段提交的资料

(1) 完整的装箱单、各仪器设备样本和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维修服务卡及仪器保养说明书等。

(2) 设备制造原产地证明、出厂许可证、性能测试报告、检测记录等。

(3) 运行保养维修手册内容要求

1) 运行手册

操作管理人员所用的运行手册，应当包括下列各项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操作步骤；在运行中应采取的安全操作须知；基本保养常识；可能引起事故的原因及解除方法；其它要求。

2) 保养手册

①日常维修、试验和更换部件的手续、步骤和时间；

②图示容易出事故的地方，并提出补救措施，以便操作人员可以迅速寻找出事故的原因和消灭这些误动作和误接合；

③备品备件清单，它应包括仪器设备上应该有的全部备品备件，并说明订货方法方面的参考资料和备件名称；

④提供一份完整的制造商和供货商的名称表，它应包括有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以及在中国的代理商；

⑤提供一份完整的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操作维修的指导事项表，按制造商名字序列排列，并用设备件号、型号、图号和文字相配。

(4) 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保保证书、维修手册及服务卡。

(5) 乙方应提供设备性能、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和其它重要资料。

5、最终验收后提交的资料

乙方在完成最终验收后 20 天内，向甲方、丙方（或监理单位）分别移交四套符合现行工程验收规范的竣工资料和一套电子档扫描件（以 U 盘作为存储介质交付）。

第十六条 设备变更

1、设备变更

1.1 设备变更的定义

本合同项下货物、备品备件以及安装等服务应根据经审核确认的最终深化设计成果提资资料或为满足设计功能所必需的所有内容，如货物的材质、型号、规格，参数、产地、数量等特征发生变化，或因甲方（或丙方）要求增减而需要变更的，视为设备变更。

1.2 设备变更的流程

当发生设备变更时，乙方应提交变更联系单，经丙方及丙方委派的第三方确认同意，设备变更审批及价款变更流程应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制度执行。

1.3 设备变更的价款变更原则

经丙方及丙方委派的第三方审核同意设备变更后，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调整：

①经丙方及丙方委派的第三方审定、乙方确认后，变更后单个货物不含税价格高于经确认的最终深化设计成果提资资料的货物清单中对应子目货物不含税价格的，货物对应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②经丙方及丙方委派的第三方审定、乙方确认后，变更后单个货物不含税价格低于经确认的最终深化设计成果提资资料的货物清单中对应子目货物不含税价格的，货物对应合同价款按实际价格调整。

2、因设备变更引起乙方设备的附属费用（如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保险费、安装费等）变动的，该部分附属费用对应的合同价不作调整。

3、经确认的最终深化设计成果提资资料的货物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货物时，应采用该子目货物的价格。

4、经确认的最终深化设计成果提资资料的货物清单中无类似子目货物单价，则由乙方根据项目所在地现行定额及配套文件计算子目货物价格，并报丙方及丙方委派的第三方核准，其中：投标文件中有的货物价格，货物价格按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没有的货物价格，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的《工程造价信息》执行，若《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由乙方提交价格组成或证明材料经丙方及丙方委派的第三方审核后协商确定。

6、未经丙方和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并同意，乙方擅自对设备进行变更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单一设备的变更不影响其他未变更设备的供货、验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慢或拒绝开展其他设备的供货或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在丙方（或丙方委托的第三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柜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及安装或60日内完成仪器设备、常规器皿及热工实验室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交接验收，则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索赔

1、在项目验收、使用过程中，丙方如对项目施工或项目下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作出答复，并与丙方现场确认项目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逾期在上述期限作出答复的，视为其同意丙方的索赔方案；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改造施工返工、更换或退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改造施工返工、更换或退货责任。

2、如双方对项目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同意在质量问题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东莞市质检部门或有资质及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确认，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确定后，质量符合合同（含附件）约定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对丙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的事项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丙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丙方要求进行返工。

（2）根据丙方要求予以退货，在丙方发出退货通知后 7 日内将退货货物运回，退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丙方造成的损失。

（3）根据丙方要求承担货物的更换责任，乙方应于丙方发出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货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如果在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的答复没有证据证明或者不被甲方认可的，亦视为上述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丙方将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索赔金额、丙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丙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资料、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并经丙方最终验收合格的，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返工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1万元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合同总价（含税）的5%向丙方支付违约金，给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

2、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10天之内完成更换或退货；若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丙方有权再次拒收，并要求乙方在10天之内完成退货，同时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20%的违约金。

3、所有材料、仪器设备品牌在报丙方同意后，如确需更换，未提出书面申请并未取得丙方书面同意，更换材料、仪器设备品牌、参数的，乙方每次应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含税）的5%违约金，并按丙方及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丙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或质保金。

5、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保函的，丙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含税）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丙方还有权另行追偿，同时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丙方违约金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丙

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施工、交货、安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现场配合等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丙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其按合同总价（含税）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2、双方一致确认，乙方知悉本合同项目为_____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之一，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工程的其他项目开展，保证工程统一、协调开展。如有违反的，视为乙方违约，丙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期内，乙方在进入丙方场地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丙方场所必须遵守丙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丙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丙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丙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丙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4、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丙方的方式解释。

5、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乙方投标文件更改或删除了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招标设备清单内的项目或数量等情况时，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的任何责任，并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不含税合同价内，丙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6、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壹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7、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8、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1. 分项报价明细表及附表；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3. 廉洁协议书；4. 用户需求书；5. 交接验收报告格式；6. 最终验收报告格式。

甲方：（盖章） 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地址：	地址：
电话：0769-21663952	电话：	电话：0769-22008759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丙三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丙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丙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丙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丙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丙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丙方，经甲方、丙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丙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丙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丙方要求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与乙方单

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丙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丙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丙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丙方。

15、非因甲方、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丙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丙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丙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丙方主

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丙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丙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含税）/服务价款（含税）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8、如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规定，造成甲方、丙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丙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含税）的3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丙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19、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_____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3：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丙方（代建方）：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jw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完毕，质保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甲、乙、丙三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私章）

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交接验收报告格式

交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项目业主				供货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安装单位				设计单位				
日期								
设备交接 验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设备进场 检查情况								
设备交接 验收意见								
参加交接验收的单位及代表（签章）								
供货单位				监理单位				
安装单位				设计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业主				

附件 6：最终验收报告格式

最终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验收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业主		代建单位					
供货单位		安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一、验收设备列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1							
2							
3							
...							
二、随机资料							
1、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 份；							
2、安装使用说明书： 份。							

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备品备件						
2							
3							
...							
二	专用工具						
1							
2							
3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已移交，数量齐全，外观完好无损。

四、人员培训

七、存在的问题

六、问题整改情况

七、设备验收意见

十、设备质保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参加设备验收的单位和代表（签章）

供货单位

安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

设备验收小组：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包组)

银行编号: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 _____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 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 (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规定, 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RMB元) 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_____ (银行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 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项目业主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 (除质保金) 后二十八 (28) 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 _____ 银行全称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包组)

编号: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申请人”) 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 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 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 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 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 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 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项目业主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 后二十八(28) 日内保持有效。

附: 《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 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包组)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 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 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元) 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 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_____ (担保公司名称) 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 _____ (担保公司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项目业主向申请人支付全部货款(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四、银行质量保函格式

银行质量保函(包组)

银行编号: _____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 _____ (卖方全称) (下称“卖方”) 与 _____ (买方全称) (下称“买方”)、 _____ (受益人全称) 签订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署), 并保证卖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提供质量保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受益人在合同中要求卖方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合同总价(含税)的5%的担保金额作为质保金等事实, 我行愿意为卖方出具保函, 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向受益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 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受益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无论该事实是否成立), 并在接到受益人要求的第 10 天内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卖方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 无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 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受益人与卖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 个月内保持有效(注: 保函有效期与卖方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保持一致)。

(银行联系人: _____ 银行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
(包组)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 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包组)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包组)(招标编号：DGDS2024-098)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DGDS2024-098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包组)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包组)(招标编号: DGDS2024-098)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 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 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 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 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 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 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 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 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 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 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 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 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包组)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包组)(招标编号：DGDS2024-098)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遵守当地城市管理、东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招标人所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此类管理规定如在我方进场后陆续颁布，我方无条件接受）。承诺施工区域采用全围蔽管理，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的文明施工教育，行为举止符合东莞市文明市民的规范标准，并要统一着装，统一胸卡，规范管理。进出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车辆等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对噪声、粉尘等污染源要严格控制在国家及地方的规定之内，并要制订详细的管理及保证措施。

5、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6、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7、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8、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9、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10、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1、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2、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表(A 包组)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DGDS2024-09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不含销项税, 元)
1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仪					台	1	小写: ¥_____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 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 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承担, 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投标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 以本投标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5)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 投标报价表(B 包组)

项目名称: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DGDS2024-09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不含销项税, 元)
1	元素分析仪					台	1	小写: ¥_____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 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 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承担, 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投标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 以本投标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5)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 投标报价表(C 包组)

项目名称: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DGDS2024-098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不含销项税, 元)
1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	小写: ¥_____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 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 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承担, 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投标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 以本投标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5)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表及附表格式(C包组)

分项报价表(C包组)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DGDS2024-098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一	货物报价费			详见附表____
二	其他分项报价费			
1	运输、装卸、保险费			详见附表____
2	系统集成、安装、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			详见附表____
3	深化设计和验收			详见附表____
4	技术资料（含图纸）			详见附表____
5	涉及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相关费用			详见附表____
6	培训费			详见附表____
7	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详见附表____
8	日常技术指导、质保期保修服务费用			详见附表____
9	其他费用			
10	小计（1-9）			
三	合计（一+二）			

注：1. 此表及附表乃投标报价的明细表，投标人应根据子项目招标范围内分项内容的数量扩展报价表；如内容

较多，投标人可将每一分项内容单独列表，未提供附表的部分格式不限。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招标范围内全部货物（含软件）及其服务的价格明细。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项目业主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 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虽未列出，但根据设计图纸或为满足设计功能，确保功能的实现所必需的设备材料，投标人应在本分项报价中列出。如未列出，项目实施时必须无条件及时提供，视为该部分报价已列入其他单项中，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2.1 货物

货物详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小 计									

注：货物详细报价表包括化验室的仪器设备、柜台及附属配套、常规器皿以及热工实验室设备等，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2.2 运输、装卸、保险

运输、装卸、保险详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运输费	项				
2	装卸	项				
3	保险	项				
.....						
	小 计	_____元				

注：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2.3 系统集成、安装、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

系统集成、安装、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详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系统集成	项				
2	安装	项				
3	单机调试	项				
4	联动调试	项				
.....						
	小 计	_____元				

注：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2.4 深化设计和验收

深化设计和验收详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深化设计	项				
2	验收	项				
3	配合环保验收	项				
.....						
	小 计	_____元				

注：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2.5 技术资料（含图纸）

技术资料（含图纸）详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技术资料	项				
.....						
	小 计	_____元				

注：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2.6 涉及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相关费用

涉及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相关费用详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专利权费	项				
.....						
	小 计	_____元				

注：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2.7 培训

培训详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培训	项				
.....						
	小 计	_____元				

注：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2.8 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

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详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备品备件							
二	专用工具							
.....								
小 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2.9 日常技术指导、质保期保修服务费用

日常技术指导、质保期保修服务费用详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日常技术指导	项				
2	质保期保修服务	项				
.....						
	小 计	_____元				

注：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招标编号：DGDS2024-098）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1) 制造商资格声明（适用于 A 包组、B 包组）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1) 投标人为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生产制造本次投标产品能力的制造商时提供；(2)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直接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时提供。]

1、名称及概况：

- (1). 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5). 产品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 _____

2、(1)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请按上述格式出具本声明，出具本声明的产品制造商为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法人公章；出具本声明的产品制造商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2）制造商资格声明（适用于 A 包组、B 包组）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境外品牌境外生产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通过境内的办事机构独家授权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经销商参与投标时提供。）

1、 名称及概况：

(1). 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5).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6). 境内办事机构名称: _____

(7).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8).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境内办事机构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2、 (1) 产品制造商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投标货物中本产品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3、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4、 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 其他情况: (公司简介、技术力量、产品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6、附我方作为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文件可为显示其作为境外产品制造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反映其作为境外产品制造商子公司的章程(或出资证明、或反映出资人为境外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或境外产品制造商的书面证明或官网显示其关系的打印件)，否则本资格声明无效。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在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___（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请按上述格式出具本声明，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声明的办事机构为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时，本资格声明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3)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适用于 A 包组）

①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适用于 A 包组）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__包组）**售后服务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的翻译人员）参与设计联络、到达工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相关费用无需贵方负责。

2、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在__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上述质保期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按上述格式出具本承诺函，出具本承诺函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本承诺函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承诺函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或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的，本承诺函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②制造商独家授权书（适用于 A 包组）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是经销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产品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证明参加贵方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__包组）（招标编号：DGDS2024-098）的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下称“投标人”）作为我方真正的、唯一合法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的经销商：

1、我方确认，投标人就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__包组）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向贵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的翻译人员）参与设计联络、到达工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相关费用无需贵方负责。

3、作为产品制造商，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在__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上述质保期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在本售后服务方式下，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投标人与我方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贵方承担连带责任。

4、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出具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___
_____（其中，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若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请按上述格式出具本授权书，出具本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本授权书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或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的，本授权书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3)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适用于B包组）

①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适用于B包组）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__包组）售后服务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的翻译人员）参与设计联络、到达工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相关费用无需贵方负责。

2、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外)在__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在__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上述质保期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按上述格式出具本承诺函，出具本承诺函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本承诺函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承诺函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或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的，本承诺函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②制造商独家授权书（适用于 B 包组）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是经销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产品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证明参加贵方**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__包组）**（招标编号：DGDS2024-098）的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下称“投标人”）作为我方真正的、唯一合法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的经销商：

1、我方确认，投标人就**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__包组）**提供货物时自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向贵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的翻译人员）参与设计联络、到达工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相关费用无需贵方负责。

3、作为产品制造商，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 TCD 检测器外）**在__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燃烧炉和 TCD 检测器**在__个月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上述质保期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在本售后服务方式下，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投标人与我方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贵方承担连带责任。

4、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	--	--	--	--	--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出具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___
 _____（其中，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若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按上述格式出具本授权书，出具本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本授权书每页需加盖其公章；出具本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为境外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或未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办事机构）的，本授权书每页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代替加盖公章。

5.5 资格业绩

资格业绩（A 包组）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至少一个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 [业绩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品牌	设备使用环境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合同产品购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
- （3）合同必须能反映资格要求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2. 设备使用环境为：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3. 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否则，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
-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资格业绩（B 包组）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至少一个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业绩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品牌	设备使用环境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合同产品购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
- （3）合同必须能反映资格要求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2. 设备使用环境为：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3. 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否则，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
-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资格业绩（C 包组）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至少一个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业绩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主要设备中三种或以上，主要设备是指：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氧弹量热仪、微波消解仪、微波水分测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十万分之一天平、马弗炉、BOD₅分析仪、溶解氧测定仪、离心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品牌	设备使用环境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合同产品购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
- （3）合同必须能反映资格要求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2. 设备使用环境为：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3. 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主要设备中三种或以上（主要设备是指：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氧弹量热仪、微波消解仪、微波水分测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十万分之一天平、马弗炉、BOD₅分析仪、溶解氧测定仪、离心机）]，否则，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
-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022				
2023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合同条款偏离表（A 包组）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项目		
2	第二条	合同总价		
3	第三条	合同组成		
4	第四条	技术要求		
5	第五条	货物包装		
6	第六条	供货要求		
7	第七条	施工安全		
8	第八条	安装要求		
9	第九条	验收要求		
10	第十条	权利保证		
11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	第十二条	人员培训		
13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14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15	第十五条	技术资料		
16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7	第十七条	索赔		
18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9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20	第二十条	其他		
21	附件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2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23	附件5	交接验收报告		
24	附件6	最终验收报告		
25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6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7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8	四	银行质量保函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合同条款偏离表(B 包组)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项目		
2	第二条	合同总价		
3	第三条	合同组成		
4	第四条	技术要求		
5	第五条	货物包装		
6	第六条	供货要求		
7	第七条	施工安全		
8	第八条	安装要求		
9	第九条	验收要求		
10	第十条	权利保证		
11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	第十二条	人员培训		
13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14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15	第十五条	技术资料		
16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7	第十七条	索赔		
18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9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20	第二十条	其他		

21	附件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2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23	附件5	交接验收报告		
24	附件6	最终验收报告		
25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6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7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8	四	银行质量保函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合同条款偏离表(C 包组)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项目		
2	第二条	合同总价		
3	第三条	合同组成		
4	第四条	技术要求		
5	第五条	货物包装		
6	第六条	供货要求		
7	第七条	施工安全		
8	第八条	安装要求		
9	第九条	验收要求		
10	第十条	权利保证		
11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	第十二条	人员培训		
13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14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15	第十五条	技术资料		
16	第十六条	设备变更		
17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8	第十八条	索赔		
19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20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1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2	附件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3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24	附件5	交接验收报告		
25	附件6	最终验收报告		
26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7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8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9	四	银行质量保函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适用于A包组) 9.1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品牌	设备使用环境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合同产品购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业绩按合同签订日期从前到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 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每个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3)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设备使用环境为：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否则不得分；
- (5)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 上述设备使用环境的；3. 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A包组) 9.2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垃圾、煤炭、矿物质等固体的金属元素）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垃圾、煤炭、矿物质等固体的金属元素）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品牌	设备使用环境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合同产品购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 备注：
- (1) 业绩按合同签订日期从前到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每个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3)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设备使用环境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垃圾、煤炭、矿物质等固体的金属元素）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所属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垃圾、煤炭、矿物质等固体的金属元素）复印件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结果凭证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http://cma.cnca.cn/cma/solr/tBzAbilitySearch/list>）查询结果凭证（查询结果凭证须显示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垃圾、煤炭、矿物质等固体的金属元素），否则不得分；
 - (5)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 上述设备使用环境的；3. 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

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A包组) 9.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重点实验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重点实验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品牌	设备使用环境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合同产品购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业绩按合同签订日期从前到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每个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3)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设备使用环境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重点实验室，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网站公示信息凭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否则不得分，适用于本评分项第3项；
- (5)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 上述设备使用环境的；3. 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B包组) 9.1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元素分析仪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品牌	设备使用环境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合同产品购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业绩按合同签订日期从前到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每个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3)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设备使用环境为：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否则不得分；
- (5)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 上述设备使用环境的；3. 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B包组) 9.2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元素分析仪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品牌	设备使用环境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合同产品购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 备注：
- (1) 业绩按合同签订日期从前到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每个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3)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设备使用环境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所属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复印件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结果凭证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http://cma.cnca.cn/cma/solr/tBzAbilitySearch/list>）查询结果凭证（查询结果凭证须显示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否则不得分；
 - (5)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 上述设备使用环境的；3. 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B包组）9.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重点实验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重点实验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元素分析仪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品牌	设备使用环境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合同产品购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业绩按合同签订日期从前到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每个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3）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设备使用环境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重点实验室，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网站公示信息凭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否则不得分；
- （5）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 上述设备使用环境的；3. 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6）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C包组) 9.1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同类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本项目主要设备中三种（或以上）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主要设备是指：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氧弹量热仪、微波消解仪、微波水分测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十万分之一天平、马弗炉、BOD₅分析仪、溶解氧测定仪、离心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品牌	设备使用环境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合同产品购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 业绩按合同签订日期从前到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 设备使用环境为：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3. 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主要设备中三种或以上（主要设备是指：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氧弹量热仪、微波消解仪、微波水分测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十万分之一天平、马弗炉、BOD₅分析仪、溶解氧测定仪、离心机）]，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包组)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包组) (招标编号: DGDS2024-098) 的招标文件要求, 于__年__月__日前以__(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_____ 省 _____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 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适用于A包组

- 1、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见12.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②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至少包括所需条件、安装及调试时长、安装团队信息、调试团队信息、试验方案等内容）]；
- 4、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5、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于B包组

- 1、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见12.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元素分析仪；
-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②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至少包括所需条件、安装及调试时长、安装团队信息、调试团队信息、试验方案等内容）]；
- 4、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5、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于C包组

- 1、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见12.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供货货物清单（提供设备、仪表、主要材料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等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货物部分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完全一致）（格式见12.2供货货物清单格式）；
- 3、主要设备；
- 4、其他仪器设备、柜台及附属配套、实验室常规器皿、热工实验室设备（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包括设计、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流程）；②设备、仪表、主要材料的测试、试验、保险计划；③项目施工组织计划、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格式见附件 12.5.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附件 12.5.2 人员简历表格式）；④验收计划等]；

-
- 6、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7、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
 - 8、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含图纸、图表）；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
(包组)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 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适用于A包组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A包组）

用户需求偏离表（A包组）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1 主要用途	适用于板框污泥、灰渣、浸出液、烟气、废水等不同物料中重金属的测量。			
2	2 供货范围	本技术需求供货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一套（含冷却循环水机）、备品备件（满足两年期使用要求）、配套的电脑（含鼠标、键盘）及配套的使用软件一套、激光打印机一套、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			
3	3 配置及技术 要求	3.1 硬件要求			
4		(1)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5		(2) 雾化室：小体积、低记忆效应旋流型雾化室或双通道雾化室；			
6		(3) 气路控制：配备不少于 5 个（满足使用要求）的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流量连续可调；			
7		(4) 炬管：石英炬管，一体式或可拆卸，要求安装方便，炬管 X/Y/Z 自动定位；			
8		(5) 进样系统：自动进样器，同时配置全自动在线稀释装置，可实现高盐组分进样；			
9		(6) 离子源：采用固态射频发生器，最大射频频率不低于 27.12 MHz；			
10		(7) 采用虚拟接地或屏蔽炬物理接地的二次放电消除技术，若非采用虚拟接地技术，需额外配屏蔽炬作为备品（在两年质保期内，应至少配 1 套作为备用，若质保期内发生损坏，由中标人及时补充备品；在质保期到期、中标人申请质保金前，应将备品数量补充至 2 套；前述备品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11		(8) 接口：接口锥材质不低于镍质，接口设计既能耐受高盐，又能保证高灵敏度，同时确保真空度，采样锥锥口直径不低于 1.0mm，截取锥锥口直径不低于 0.40mm，保证高基体盐分样品长期稳定分析的要求；若截取锥采用嵌片等耗材，须另配高灵敏度嵌片和耐高盐嵌片作为备品（在两年质保期内，应至少各配 1 套作为备用，若质保期内发生损坏，由中标人及时补充备品；在质保期到期、中标人申请质保金前，应将备品数量补充至 2 套；前述备品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9) 离子透镜系统：可实现离子提取筛选功能，透镜系统应为免维护设计或便于拆装维护设计；			

12		★(10) 碰撞反应池：具有四极杆或八级杆结构（投标时提供产品相关照片或视频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依据），包括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反应模式等多种工作模式，不同模式可实现自动切换；可使用氦气、氦氢混合气、氧气等气体。			
13		(11) 质量分析器：采用纯 Mo 或殷钢材质器，质量数测定上限不低于 258amu，为了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可以设定不同分辨率，具有高分辨模式，分辨率 0.3~0.6amu；			
14		(12) 检测器：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动态线性范围不少于 10 个数量级，投标时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及其公开下载的官网网址证明；			
15		(13) 机械真空泵泵油配置量需满足 2 年的消耗；			
16		(14) 计算机及打印机：计算机 Win10 及以上版本系统，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不低于 1TB，处理器不低于 I5-I3500，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打印机具备打印、复印、扫描等功能，可自动双面打印。			
17		3.2 软件要求 配套全自动分析功能软件，可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操作软件可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可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生成报告。			
18		3.3 性能要求 (1) 灵敏度：低质量数 $Be \geq 14\text{Mcps/ppm}$ 或 $Li \geq 50\text{Mcps/ppm}$ ，中质量数 $In \geq 160\text{Mcps/ppm}$ 或者 $Y \geq 320\text{Mcps/ppm}$ ，高质量数（Ti 或 U 或 Bi） $\geq 160\text{Mcps/ppm}$ ；			
19		(2) 检出限：轻质量元素： $\leq 0.5\text{ppt}$ ，中质量数元素： $\leq 0.1\text{ppt}$ ，高质量数元素： $\leq 0.1\text{ppt}$ ；			
20		(3) 稳定性：短期稳定性（RSD）： $\leq 2\%$ ，长期稳定性（RSD）： $\leq 3\%$ ；			
21		(4) 背景噪音： $< 1\text{cps}$ ；			
22		(5) 氧化物离子 (CeO^+/Ce^+)： $\leq 2.5\%$ ，双电荷离子 (Ce^{2+}/Ce^+ 或 Ba^{2+}/Ba^+)： $\leq 3\%$ ；			
23		(6) 质谱校正稳定性： $\leq 0.05\text{amu}/24\text{h}$ 。			
24	4 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1) 本工程的供货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综合楼四楼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地点，投标人负责在设备最终验收前的设备保管，设备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设备损坏、故障、遗失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设备的供货由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的 60 日内完成供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招标人，并与招标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时间免费安装及调试设备，并按验收要求分阶段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加盖中标人公章）。 (3) 本项目处于化工园区，投标人在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过程必须服从园区相关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5 验收要求	5.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5.2 交接验收： (1)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 3 日内，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监理人、中标人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检查，并根据清点和检查情况作详细的记录。 (2)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 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应作详细记录，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拒绝收货，如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同意收货的，中标人在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进行调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中标人负担，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4) 由于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不影响进度，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且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追究中标人逾期交货的责任。 (5) 交接验收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出具交接验收手续。 5.3 初步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单机试运转、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设备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和合理性、单机试运转的测试结果进行初步检验。 (2) 中标人在货物安装、单机试运转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 (3) 达到验收标准，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初步验收记录，中标人同时提供单机试运转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 5.4 最终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含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货物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性能测试结果进行检验。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需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由投标人负责完成并负责检定/校准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所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检定/校准合格后方进行最终验收。 (2) 合同下所有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向投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3)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中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5 其他要求			
----	--------	---	--	--	--

		(1)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中标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中标人应将该等产品在3日内自行拆除及运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 (3)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具有资质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6	6 技术服务	(1) 配合设计服务:负责将用电、给排水、暖通、用气、环境条件等所有涉及到的设备外部接口条件提资给设计单位。 (2) 质保期及质保期服务: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不低于24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投设备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中标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备品备件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此外,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3) 人员培训:中标人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项目所在地对招标人相关检测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招标人的检测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在培训合格前,中标人的技术人员不得随意离开。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3 配置及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用户需求书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资料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的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用户需求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A包组）；

1、投标人提供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使用性能承诺说明；

备注：本项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主要用于板框市政污泥、灰渣、烟气、浸出液等物料中重金属检测，物料较为复杂。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使用性能承诺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型号在结构技术参数方面（如接口设计等）适用于高盐基体复杂物料的说明；
- （2）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型号对高盐基体物料检测结果稳定性的证明材料，如类似供货案例的性能验收材料；
- （3）承诺：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承诺均由投标人负责；

2、所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主要技术参数【如：检出限、稳定性、氧化物离子(CeO^+/Ce^+)、双电荷离子($\text{Ce}^{2+}/\text{Ce}^+$ 或 $\text{Ba}^{2+}/\text{Ba}^+$)等】：

备注：

- （1）本项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主要用于板框市政污泥、灰渣、烟气、浸出液等物料中重金属检测，物料较为复杂。
- （2）投标文件对上述参数的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用户需求书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资料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本小项不得分。

12.3 项目实施方案（A包组）[内容应包括：①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②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至少包括所需条件、安装及调试时长、安装团队信息、调试团队信息、试验方案等内容）]；

12.4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A 包组）；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5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A包组）；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A包组）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所投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_个月，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备注：承诺的质保期需按月（整数）填写，若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2	我方承诺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小时内予以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

备注：

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A 包组）。

适用于B包组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B包组）

用户需求偏离表（B包组）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1 主要用途	适用于固（危）废、污泥、土壤、材料等样品中 C、H、O、N、S 的测量。			
2	2 供货范围	本技术需求供货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元素分析仪主机、分析耗材、配套的电脑（含鼠标、键盘）及配套的使用软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维护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			
3	3 配置及技术及性能要求	(1) 仪器内置多种检测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CHNS、O 等），用户可根据检测内容自由选取切换；			
4		(2) 最大进样品可达 100 mg 及以上；			
5		(3) 测量浓度范围：100ppm~100%；			
6		(4) 检测精度：≤0.2 %；RDS：0.2% abs；			
7		(5) 配置不少于 30 位的全自动进样器，采用锡箔或锡胶囊包样进样方式；			
8		(6) 载气：采用氦气或氩气（氦气纯度≥99.9%）；			
9		(7) 燃烧反应管：独立的或一体化燃烧管和还原管；			
10		(8) 气体分离方式：采用气相色谱柱分离或动态吸附+解析柱的气体分离方式；			
11		(9) 燃烧炉及 TCD 检测器不低于 10 年质保；焚烧炉最高设置温度应≥1030℃，氧气纯度≥99.9%；			
12		(10) 配套计算机 1 台，计算机 Win10 及以上版本系统，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不低于 1TB，处理器不低于 I5-13500，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可直接显示元素的绝对含量和相对含量；具有气路系统自动检漏功能；具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自动提示维护周期；统计计算和几乎无限制的分析数据以及图表的存储能力可连接到数据网络和 LIMS 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控制和诊断；			
13		(11) 配置 CHNS 分析模式和氧分析模式各 2000 次消耗品包。			
14	4 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1) 本工程的供货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综合楼四楼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地点，投标人负责在设备最终验收前的设备保管，设备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设备损坏、故障、遗失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设备的供货由招标人			

		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的 60 日内完成供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招标人，并与招标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时间免费安装及调试设备，并按验收要求分阶段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相关验收材料（加盖中标人公章）。 (3) 本项目处于化工园区，投标人在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过程必须服从园区相关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5 验收要求	5.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5.2 交接验收： (1)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 3 日内，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监理人、中标人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检查，并根据清点和检查情况作详细的记录。 (2)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 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应作详细记录，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拒绝收货，如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同意收货的，中标人在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进行调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中标人负担，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4) 由于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不影响进度，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且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追究中标人逾期交货的责任。 (5) 交接验收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出具交接验收手续。 5.3 初步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单机试运转、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设备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和合理性、单机试运转的测试结果进行初步检验。 (2) 中标人在货物安装、单机试运转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 (3) 达到验收标准，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初步验收记录，中标人同时提供单机试运转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 5.4 最终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含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货物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性能测试结果进行检			

		验。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需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由投标人负责完成并负责检定/校准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所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检定/校准合格后方进行最终验收。 (2) 合同下所有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向投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3)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中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5 其他要求 (1)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中标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中标人应将该等产品在3日内自行拆除及运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 (3)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具有资质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6	6 技术服务	(1) 配合设计服务：负责将用电、给排水、用气、暖通、环境条件等所有涉及到的设备外部接口条件提资给设计单位。 (2) 质保期及质保期服务：本合同项下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外）的质保期不低于24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投设备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中标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此外，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3) 人员培训：中标人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项目所在地对招标人相关检测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招标人的检测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设备；在培训合格前，中标人的技术人员不得随意离开。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3 配置及技术及性能要求”条款的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用户需求书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资料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的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用户需求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元素分析仪（B包组）；

备注：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3 配置及技术及性能要求”条款的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用户需求书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资料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12.3 项目实施方案（B包组）[内容应包括：①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②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至少包括所需条件、安装及调试时长、安装团队信息、调试团队信息、试验方案等内容）]；

12.4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B 包组）；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5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B 包组）；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B包组）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所投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 TCD 检测器外）的质保期为_____个月，所投燃烧炉和 TCD 检测器的质保期为_____个月，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备注：承诺的质保期需按月（整数）填写，若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2	我方承诺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小时内予以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

备注：

- 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B 包组）。

适用于C包组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C包组）

用户需求偏离表（C包组）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概述					
1	1.1 总则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仪器设备（不含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和元素分析仪）、常规器皿、柜台及其附件、热工实验室配套设备及所有供货仪器设备需配套的软件的供货、运输、储存、安装、调试、性能考核及验收、人员培训、化验室设计配合等涉及本项目化验室（含热工实验室）建设的全部内容。 本技术规范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本技术规范所提及的性能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所涉及到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费用及所有的技术服务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之内，系统所涉及的任何专利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由专利等纠纷引起的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应是全新的、先进可靠的，且在工业或市政等领域中有稳定运行的案例，能保证设备长周期稳定运行，提高设备运行的经济性。对于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设备配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对所有供货设备、材料等（含外购）负有全责。对于投标人采购授权的设备、产品时，设备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等资料。			
2	1.2 工程概况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拟对东莞市市政污泥进行集中焚烧处置，接纳东莞市全域生活污水厂的脱水污泥，项目远期规划建设规模共 2700t/d（以含水率 60%计），本期建设规模 2000t/d（以含水率 60%计），共设计 5 条焚烧线，每条焚烧线单独配套余热利用及烟气系统，5 条线配套 2 套汽轮发电系统。项目选址位于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沙望路南侧（原沙田镇大流村），虎门港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北侧、立沙中路西侧、沙望路南侧，用地总面积约 8.86 公顷（132.95 亩）。 本项目的化验室设置在综合楼四楼（即综合楼顶楼），除热工实验室设备（见清单）外的供货设备均放置化验室，热工实验室设备拟放置焚烧车间北侧辅房二楼（具体位置待定）。			

3	1.3 给水条件	本项目化验室的给水来自市政管网，水质满足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市政管网给水经加压泵加压后出口压力约为 0.4Mpa（给水加压泵位于综合楼地下一层-4.4m，化验室楼层标高 15.5m）。			
4	1.4 检测指标及标准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第 1 条第 1.4 款检测指标及标准			
2 供货范围及供货内容					
1	2.1 供货范围	1、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化验室仪器设备及附属设备、热工实验室配套设备（详见清单）、仪器设备自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器配套的软件等的供货及安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和元素分析仪不在本标段供货范围内，由招标人单独采购。 2、投标人负责化验室柜台、洗涤盆（含水龙头、滴水架）等的供货及安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和元素分析仪配套的柜台、气瓶等附属设备由本标段供货及安装。 3、投标人负责本标段供货范围内的仪器设备两年期任何情况下易损部件备品备件的供货。 4、投标人负责设备调试验收期间药剂、气体等的供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和元素分析仪调试期间的药剂、气体包含在本标段内），验收后的剩余物资无偿移交给招标人，调试验收期间的用水、用电及产生的废水、废液由招标人负责。 5、投标人负责微生物实验区的洁净系统工程。 注：本需求中所提及的微生物实验区的洁净系统，包括微生物实验区的地坪、天花、隔墙（含配套的门、窗等）等所有满足微生物实验区洁净功能要求的内容。 6、本标段与本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指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综合楼标段施工总承包，下同）的界限如下： （1）本标段负责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化验室所有区域的二次设计； （2）化验室（不含微生物实验区）的地板（地板漆的颜色由招标人确认后实施）、隔墙、天花、门、窗等由本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负责施工；微生物实验区的洁净系统由本标段负责供货、施工；微生物实验区连接走廊的门、窗由综合楼施工标段供货、安装。 注：本需求中所提及的微生物实验区包括洗涤灭菌室、准备室、培养室、一更、缓冲、微生物室，见工程界面图，房间尺寸以最终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为准。 （3）化验室（不含微生物实验区）的给排水系统由本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本标段负责将水质、水量、设备给排水接口位置及尺寸等条件提资提交给设计单位，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给排水系统设计；综合楼施工标段预留微生物实验区相关的给排水管口（具体位置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为准），微生物实验区至预留管口之间的给排水管道由本标段负责供货、安装，除了微生物区外的其他区域的给排水点至本标段设备给排水接口之间的管线接驳由本项目综合楼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本标段负责相关的安装指导工作；若化验室仪器设备需要的水压或水质超过本项目自来水供应压力或水质或根据防水质污染要求需要设置有空气间隙的水箱，由本标段负责相关增压设备、预处理设备及水箱的供货、安装。 （4）化验室（不含微生物实验区）的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由本			

		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本标段负责将仪器设备的用电条件（含插座位置、设备功率等）等提资给设计单位，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配电系统设计；本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负责将化验室配电总箱到微生物实验区配电分箱的电缆敷设，本标段负责微生物实验区的配电（含配电分箱）、照明（含紫外杀菌及控制）、插座等的供货、安装；属于本标段供货的设备内部自带的照明及插座、局部特殊照明及附属设备由本标段负责供货并安装。 （5）化验室区域的废气系统及新风系统（含管网及废气管网与本标段设备之间的废气管线接驳）由本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本标段负责将化验室各设备及房间的废气及新风、排风条件（包括设备接口尺寸、风量、风压、排放位置及材质建议）等提资给设计单位，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废气系统及新风系统的设计。 （6）化验室（不含微生物实验区）的空调系统由本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投标人负责将化验室的空调需求（制冷量、温度、湿度等）提资给设计单位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相关设计；微生物实验区内的无菌区采用洁净空调系统，由本标段负责设计、供货及安装；微生物实验区的洗涤灭菌室、准备室、培养室采空调用普通空调，空调冷源由综合楼施工标段提供，预留空调冷冻水支管至房间内，房间内的空调末端及空调水管由本标段负责设计、供货及安装。 注：本需求中所提及的无菌区包括洗一更、缓冲、微生物室，见工程界面图，房间尺寸以最终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为准。 （7）化验室的消防系统由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本标段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消防设计。 （8）化验室的监控系统由本项目的智慧化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本标段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监控系统的设计，本标段预留微生物实验区域的监控插座（若涉及）。 （9）本标段供货范围内涉及的预埋件（若有）由本项目的综合楼施工标段供货、安装，本标段负责将相关要求提资给设计单位并负责指导施工安装；供货范围内管网孔洞的封堵由本标段负责。 （10）化验室仪器设备的接地线（若涉及，指从供货的设备到接地点之间）由本标段负责供货、安装，本标段负责将接地点的位置、接地电阻等要求提资给设计单位。 7、本包组与 A、B 包组的界限如下： （1）本包组负责将本包组供货的气瓶用气接驳至 A、B 包组设备用气接口，A、B 包组负责相关的安装指导工作； 工程界面图（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第 2 条第 2.1 款工程界面图） 备注：以上各室尺寸供参考，以设计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图为准，以上微生物实验区（含无菌区）的天花、墙面均采用彩钢板。			
2	2.2 供货设备清单	2.2.1 仪器设备清单：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第 2 条第 2.2 款供货设备清单 2.2.2 柜台及附属配套清单：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第 2 条第 2.2 款供货设备清单 2.2.3 实验室常规器皿清单：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第 2 条第 2.2 款供货设备清单 2.2.4 热工实验室设备清单（含技术要求）：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第 2 条第 2.2 款供货设备清单			

3 技术要求					
1	3.1 仪器设备技术要求	3.1.1 原子荧光光度计 1、可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铋、锑、铅、锆、镉、碲、锌、金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全元素分析; 2、测量重复性 (RSD) : $\leq 0.5\%$ RSD; 3、检出限 (D.L.) : As、Sb、Se、Bi、Te、Sn、Pb$<0.01\mu\text{g/L}$; Hg、Cd$<0.001\mu\text{g/L}$; Ge$<0.05\mu\text{g/L}$; Zn$<1.0\mu\text{g/L}$; Au$<3.0\mu\text{g/L}$; 4、氢化物发生单元与主机一体化设计, 内置一体式间歇泵进样系统, 蠕动泵六滚轴、小泵头、整体压块式设计, 泵速: 0~200r/min 连续可调, 进样、排废和补充载流由同一个蠕动泵同步完成, 无需其余泵体辅助; 5、具备自动配标和高浓度样品自动稀释功能; 采用碳纤骨架 PTFE 取样针, 材质疏水不沾液, 低残留, 减小记忆效应, 无需严格控制入液深度, 彻底避免石英针易碎及金属针易腐蚀等问题; 6、采用平面扇形双灯位双通道短焦距无色散光路系统, 元素灯与检测器处于同一水平面内, 各通道元素灯与检测器夹角一致, 保证道间一致性; 7、可升级汞灯漂移校正系统, 采用高灵敏光电传感器实时测量光源信号以校正荧光信号值, 消除光源能量波动的影响, 提升长期稳定性; 前参比采集方式, 避免火焰对光源信号的影响, 不使用光纤分光, 免维护。不采用实时调节元素灯电流的方式, 符合质量管理体系对于数据溯源的要求; 8、智能空心阴极灯, 具备元素自动识别、灯寿命计时和灯电流监控功能, 双通道自动激发启辉; 9、元素灯便捷更换功能: 无需拆卸烟囱即可打开光室进行元素灯的快捷更换, 操作简单, 减少烫伤风险; 可在不切断仪器总电源的情况下进行元素灯的更换; 10、可升级简易免调光组件, 即插即用; 11、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 减小荧光淬灭, 提高仪器稳定性。可针对不同元素测量进行原子化器高度适应性调节, 以达到元素最佳分析条件; 12、采用电压可调智能供电点火系统, 维持连续点火状态, 彻底避免电打火等间歇式点火方式受温度、湿度、空气含氧量等因素影响而导致的点火失败问题; 13、具备两级气液分离器结构, 强化除湿效果, 一、二级气液分离器均具备排废口, 废液采用机械动力 (蠕动泵) 主动排出, 无残留及交叉污染风险; 14、仅需载气和辅助气即可正常运行, 耗气量不大于 1200mL/min, 无需额外气体消耗; 15、快速多通道采样电路设计, 采样频率高达 500Hz; 16、支持 WiFi、LAN、USB 任意通讯方式; 17、软件可实现全面的系统自检和全方位传感监控, 具备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和参数显示, 包括但不限于气路压力监测 (入口和出口)、气路流量监测、炉丝电流监测、元素灯电流监测、可升级废液位监测、温湿度测量、有害气体监测等; 18、支持夜间模式, 支持仪器运行结束后休眠, 以及定时自动唤醒并执行预热功能; 19、采用数据库存储方式, 文件定期自动备份, 全面满足分级			

	权限、审计追踪、电子签名等数据完整性要求。 20、应配置计算机，Win10 及以上版本系统，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不低于 1TB，处理器不低于 I5-13500，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 3.1.2 离子色谱仪 1、系统配置 一体化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泵 1 套，内置柱温箱 1 套，保护柱 2 套，阴/阳离子色谱柱各 1 套，阴/阳离子自再生微膜抑制器各 1 套，电导检测器 1 套，自动进样器 1 套，软件操作系统 1 套，报警传感器 1 套，淋洗液发生器 1 套，电脑系统及打印机 1 套。 2、主要结构/部件组成及性能 (1) 输液泵系统 泵类型：连续双活塞串联泵，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 PEEK 材质；流量设定值允许误差：$\leq 0.2\%$（供货时提供资质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流量稳定性：$\leq 0.2\%$（供货时提供资质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最大耐压：42MPa（peek 材质）；最大流量：$\geq -9.999\text{mL/min}$；标配漏液传感器，可进行漏液报警； (2) 电导检测器 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mu\text{g/L} \sim \text{g/L}$ 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无需调整量程；最大测量范围：$\geq 15000 \mu\text{S/cm}$，无需调整量程；电导池独立控温，可通过工作软件单独设定电导池温度；噪声 $\leq 0.002 \mu\text{S/cm}$；定性重复性：$\leq 0.4\%$，定量重复性：$\leq 0.4\%$； (3) 色谱柱 与离子色谱厂家同品牌的高效高容量离子色谱柱，色谱柱采用聚合物填料，容量柱容量不小于 $190 \mu\text{eq/根}$；一次进样，可在 45 分钟内完成 17 种以上离子的分离；色谱柱含有智能芯片，可以记录色谱柱使用时间 & 进样次数等信息； (4) 抑制器 使用电解技术在线产生抑制所需的 H^+ 或 OH^-，不需通入酸、碱进行再生；抑制器内置智能芯片，可记录用户使用情况；死体积 $\leq 50 \mu\text{L}$； (5) 计算机及打印机 计算机 Win10 及以上版本系统，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不低于 1TB，处理器不低于 I5-13500，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打印机具备打印、复印、扫描等功能，可自动双面打印。 3.1.3 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 1、适用于锅炉用水、冷却水、生产废水中的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等的测量，符合《锅炉用水和冷却水中油含量的测定》（GB/T 12152-2007）以及《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的要求。 2、性能指标 (1) 最大测量范围 $\geq 16\text{mg/L}$（超量程自动稀释）； (2) 分辨率：0.001mg/L； (3) 检出限：0.01mg/L； (4) 重现性：RSD$<2\%$； (5) 仪器线性：R≥ 0.9999； (6) 准确度：$\pm 5\%$； (7) 波数波长：225nm；			
--	---	--	--	--

		(8) 光谱带宽: 2nm; (9) 波长准确度: 0.5nm; (10) 波数重复性: 0.2nm; (11) 加标回收率>95%; (12) 分析速度: 连续测量, 不超过 8 分钟一个水样。 (13) 搅拌萃取, 萃取率>95%; 3、系统配置及要求 (1) 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主机 1 台、全自动进样器 1 台、计算机 1 套 (含系统操作软件) 等; (2) 水样读取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方法可供用户选择; (3) 采用膜分离方式; (4) 过程全自动密闭完成试剂回收, 自动收集废液、废气; (5) 采用高精度注射泵, 可实现根据用户要求, 任意选定萃取剂用量, 准确注射, 试剂注射、萃取、分离自动完成, 自带反冲洗功能, 无交叉污染; 注射泵重复 7 次注射 25ml 重量法称重: RSD<0.05%, 重复 7 次注射 2.5ml 重量法称重: RSD<0.5% (供货时提供注射泵计量院校准证书); (6) 专用样品瓶采样, 要求配备 700ml 带有刻度的棕色硬质玻璃萃取瓶, 萃取瓶可直接用于现场采样, 且可人工读取水样体积, 可直接上机萃取做样, 无需转移到量筒中读取水样体积, 避免水样转移带来的油损失, 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7) 全自动进样器的样品位数不少于 12 位, 全自动进样器实现无限循环做样 (无限循环做样指的是仪器无需停机, 转盘载着样品一直循环转动, 样品进行自动前处理及测量, 做完的样品瓶可以直接拿下并摆上新样品, 此时仪器会继续连续做样) (提供仪器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 计算机 Win10 及以上版本系统, 内存不低于 8GB, 硬盘不低于 1TB, 处理器不低于 I5-I3500, 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 (9) 配套系统操作软件可以在中途进行添加样品或者删减样品操作, 无需中途停机; 系统操作软件有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和手工做标准曲线的功能, 可自动配置标准样品, 质控样品, 标准曲线, 自动配置标准曲线要求: 浓度从低到高和浓度从高到低两种配置方式均可以操作, 而且线性均可以达到≥ 0.9999。自动配置的标准曲线的各个浓度的吸光度要求与手动配置的标准曲线的吸光度一一对应, 相差不能超过 8%, 不得采用逐级稀释的方式配置标准曲线。 3.1.4 氧弹量热仪 1、适用于半干污泥等固态或液态可燃物质的热值; 2、单次完整测试时间: $\leq 14\text{min}$; 3、温度分辨率: 0.0001K; 4、热容量精密度: $\leq 0.10\%$; 5、准确度: 测试结果在标准样品的允许范围内; 6、热容量稳定性: 三个月内热容量变化$\leq 0.20\%$; 7、配置仪器主机、专用水箱、计算机 (含软硬件, 软件包括热值测试软件等; 计算机 Win10 及以上版本系统, 内存不低于 8GB, 硬盘不低于 1TB, 处理器不低于 I5-I3500, 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相关附件 (含主机外配件、耗材、实验用品、工具, 数量满足使用及质保期要求); 8、性能要求: 环境适应能力强, 螺旋管各点等温系统设计, 保		
--	--	--	--	--

	证外桶水温稳定；测试结果好，半导体控温技术保证多样品实验的水温稳定；自动化程度高，内桶高精度自动定容；样品适应性强，为强挥发性、高热值、高盐分等样品提供解决方案；可搭配氧弹气体吸收装置，便于氧弹气体的收集处理。 3.1.5 微波消解仪 1、用于各种样品的微波消解和萃取过程； 2、采用最先进的双磁控管微波控制技术，微波输出功率$\geq 1800W$； 3、全不锈钢腔体微波消解腔体； 4、自动落锁系统，当微波工作时，门自动锁闭，门打开时，微波自动切断，防止被随意打开。开门软件控制，机械和电子软件双重门锁，软件可设定温度门锁，当样品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自动锁闭，避免误操作开门； 5、全自动过温保护系统，当消解罐内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全自动识别并自动切断微波输出，确保操作安全。当消解温度回归正常时，自动识别并启动，全自动消解罐识别系统，保证样品消解不会中断重做； 6、分体触摸式智能控制终端，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实验人员可远距离安全控制微波消解系统的所有操作，避免由于控制终端固定在仪器正前方时需要操作人员紧挨仪器操作所带来的风险； 7、具有智能程序升温、梯度升温功能，实时精确显示反应罐内的温度曲线； 8、全自动消解罐识别系统，根据用户消解样品的数量和消解罐类型，全自动调节微波输出功率大小，确保每次试验的重现性； 9、样品消解罐体积：$\geq 55ml$；同时处理的样品位数：≥ 40； 10、样品消解罐最高耐压：$\geq 1400psi$；样品消解罐最高耐温：$\geq 280^{\circ}C$。 11、仪器配置：全不锈钢微波消解萃取系统主机 1 套、高精度全罐温度控制系统 1 套、全罐压力控制系统 1 套、自动落锁系统 1 套、全塑不含金属材质整套高压消解转子 1 套（含全塑转子支架、内罐、外罐、内塞、盖子等）、分离式触摸屏控制终端 1 套等。 3.1.6 微波水分测定仪 1、水分/固含量/总悬浮物测量范围：0.01%到 99.99%，测试精度 0.01%； 2、检测时间：可在 30-90S 内完成测定样品的水分、固形物、总悬浮物、总挥发悬浮物等； 3、可自动计算样品的水分、固形物、稀释物百分比含量等； 4、采用红外与微波一体机技术，可快速去除自由水、结合水及挥发性物质，保证检测结果的精确性和稳定性； 5、红外干燥功能和微波干燥功能，可根据不同样品分别独立使用或联合使用； 6、主机内置能实时称量的天平，称量上限$\geq 50g$，精度$\pm 0.1mg$； 7、采用聚焦微波辐射八角形腔体，保证微波的均匀分布和高效吸收，可加速微波干燥样品过程，减少测定时间； 8、配置可根据失重自动调整排风量的自动排风系统，确保能迅速的去除挥发物和稳定的称重环境； 9、三连锁独立安全门设计以及红外传感装置用于防止微波外泄； 10、采用温度闭环反馈系统可根据测试样品温度反馈，自动控			
--	--	--	--	--

	制红外与微波的输出，实现干燥过程的温度、微波功率、红外功率的精确控制，避免样品过热燃烧造成结果偏差； 11、整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 65，减少外部环境对测试结果的影响，以及能够满足现场检测对仪器的要求。 12、配置主机 1 台、内置聚焦微波辐射八角形腔体系统 1 套、内置微波发射系统 1 套、内置红外加热系统 1 套、内置天平 1 台。 3.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显示模式：透光率（%），吸光度和浓度； 2、波长范围：190~1100nm； 3、波长准确度：±1nm（200~900nm）； 4、光谱带宽：2nm； 5、光度测量范围：±3.0 Abs（200~ 900nm）； 6、光度测量准确度 在 0.0~0.5Abs 时为 5mAbs，在 0.5~2.0Abs 时为 1%； 7、杂散光：< 3.3 Abs/ < 0.05%T（KI 溶液，220nm）； 8、配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电源线，每套主机配置光程 10mm、20mm、30mm 石英比色皿各一对，长光程池架两个，适用于 10mm、20mm、30mm 光程比色皿。 9、配套计算机 1 台，计算机 Win10 及以上版本系统，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不低于 1TB，处理器不低于 I5-13500，显示器尺寸不低于 2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配同等品牌鼠标、键盘。 3.1.8 颚式破碎机 1、符合 GB/T 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2、入料粒度：≤50mm； 3、出料粒度：≤13mm（可根据需求调节）； 4、最大生产能力：≥500kg/h，最小生产能力：≤50kg/h； 5、适应最高含水率：≤12%。 3.1.9 制样粉碎机 1、符合 GB/T 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2、入料粒度≤13mm； 3、出料粒度≤0.2mm； 4、装料量：≥100g； 5、粉碎钵数：≥3。 3.1.10 振荡器 1、振荡频率：0~3000rpm 可调，转速显示精度 1rpm； 2、振荡幅度：4mm； 3、体积小巧，动力强劲，适合在通风柜、超净工作台上使用； 4、直流马达，不会产生电火花，内嵌过载电流安全切断功能； 5、采用耐腐蚀材质外壳，一次压铸成型； 6、具有定时功能，便捷操作； 7、配置多种振荡附件，可互换夹具和垫片应对不同应用需求。 3.1.11 离心机 1、最高转速 21000r/min，转速控制精度±10r/min； 2、最大相对离心力 32752×g； 3、最大容量 4×750ml； 4、温度设置范围-20~40℃，温度控制精度±1℃； 5、高灵敏度触屏控制，可以快速对离心机参数进行设置，转速与离心力一键切换设置，并有启动计时、达到预设转速计时等多种计时方式；			
--	---	--	--	--

	6、多款转子，既可高速离心，也可大容量离心，满足多样化实验需求，一机多用； 7、根据实验的时间间隔可设置预约预冷功能和仪器休眠功能，既保证实验时的制冷效果，又能使实验后仪器进入休眠，增加仪器的使用寿命； 8、一键启动预冷程序，预冷参数可根据转子不同进行自定义设置，并且可以实现预约预冷，提前预约，进入实验室即可开始实验，节约时间； 9、交流变频电机，具有升降速快，转速稳定等特点； 10、最多可选中五组程序，实现阶梯离心，使实验可以多元化、多步骤一次执行； 11、多种升速曲线、减速曲线，同时具备升降速时间的自定义功能，进一步保障离心效果，防止样品二次悬沉； 12、运行记录、故障记录自动保存，可以有效查看仪器运行情况与每批样品的分离情况； 13、整机噪音$\leq 60\text{dB(A)}$。 3.1.12 恒温干燥箱 1、温度范围：$\text{RT}+1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控温精度 0.1°C，温度波动度$\pm 1^{\circ}\text{C}$； 2、工作室尺寸不低于 $500\times 600\times 750\text{mm}$； 3、箱体采用优质钢板，工作室采用 304 不锈钢板，造型美观； 4、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定时、功率抑制和自整定功能，控温精确可靠； 5、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的风道组成，工作室温度均匀； 6、超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仪表可进行声光报警并切断加热管电源，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3.1.13 马弗炉 1、容积：$\geq 12\text{L}$； 2、采用 PID 控温技术，温度范围：$\text{RT}+15^{\circ}\text{C}\sim 1100^{\circ}\text{C}$，温度稳定性（最高温时）：$\pm 1^{\circ}\text{C}$； 3、采用智能导航式操作，操作简单，可直接进入温控，时间等设置，LCD 主界面显示设置温度，实际温度，输出功率，历史数据，报警记录等信息，方便直接进入目的菜单； 4、具有程序控制功能，可存储 10 组程序，每组编程步数最多可达 30 步； 5、可显示实时运行数据曲线图，运行历史记录和报警信息可通过 U 盘拷贝和导出； 6、主机带有数据存储功能； 7、具有 RS232/485/RJ45 以太网接口，可连接 PC 或 SCADA 控制系统； 8、采用数字设定与物理超温保护双重安全保护，发生异常时可进行自我诊断、过载及漏电保护开关等安全保护功能； 9、带有控制密码保护功能，防止运行过程中设置参数被更改； 10、配备物理被动式排气口，保证气体压力安全。 3.1.1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容积：$\geq 50\text{L}$； 2、灭菌温度可根据需要设定，最高工作温度 134°C； 3、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4、自动排放冷空气，灭菌结束自动排放蒸汽；			
--	---	--	--	--

	5、采用 LED 数显运行工作循环程序，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 6、灭菌过程具有动态指示，便于用户观察灭菌状态； 7、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确保灭菌结束时对锅体快速降温，从而起到缩短开启锅盖时间； 8、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方便用户定时开机； 9、全自动控制，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 10、具有自动排放冷空气功能； 11、具有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与机械互动的安全联锁结构，确保有压力时自动锁盖，避免误操作而产生不安全； 12、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装置的双套保护系统； 13、具有断水保护防干烧和漏电保护系统。 3.1.15 生物显微镜 1、光路要求：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2、观察筒：铰链式双目目镜筒，C 接口水平向后，避免进灰，同步分光，视度调节（±5 屈光度）；瞳距范围可适应最小瞳距为 48mm 和最大瞳距为 76mm 的使用人。铰链组可 360° 旋转和上翻，通过旋转或上翻双目筒，即可将眼点高度提升，快速适应不同身高的使用者，方便快捷； 3、目镜：倍率为 10X，视野范围不低于 20mm，无需摘眼镜也可直接观察，其中一只带指针；目镜与目镜筒可锁定，防止拔出或者旋出； 4、物镜 5 只：4X，10X，20XPH，40X，100X； 5、双层机械移动平台，低手位 X、Y 方向同轴调节，片夹带有防损限位装置，避免学生因过度扳动片夹导致过早损坏； 6、物镜转换器：向机身内倾式内定位 5 孔转换器，带防霉装置； 7、调焦装置：粗微动同轴调焦，微调格值 2um；调焦行程不小于 25mm，便于放入和移除切片； 8、安全照明电路：不低于 3W 的高亮度 LED 冷光源，不高于 5~12V 低电压输入，确保产品用电安全； 9、显微镜具备亮度均衡适应功能，通过光强自适应物镜实现； 10、聚光镜：NA1.25 阿贝聚光镜，带可变孔径光阑，带独立相称插板 1 个，与配套物镜匹配； 11、相机：高性能 SONY IMX 系列逐行扫描芯片（非 CCD 芯片），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3,200,000 像素，像元尺寸不小于 3.7um×3.7um； 12、配套软件（供货时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与显微镜为同一品牌）。 3.1.16 恒温培养箱 1、容积：≥70L； 2、控温范围：0~65℃； 3、分辨率：0.1℃； 4、波动度：±0.5℃； 5、镜面不锈钢内胆，便于工作室的清洁工作； 6、采用强制对流循环方式； 7、标配程序模式，带定时等待功能。 3.1.17 单门冷藏箱 1、有效容积：≥500L； 2、箱内控温范围 2~8℃，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 3、高清液晶触摸屏，直观显示，操作方便，可显示及查询温度			
--	--	--	--	--

	曲线、工作状态、事件和报警记录等信息； 4、立式结构，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pm 2^{\circ}\text{C}$； 5、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 PS 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 6、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方式； 7、箱内配置多层搁架，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 3.1.18 双门冷藏箱 1、有效容积：$\geq 1000\text{L}$； 2、箱内控温范围 $2\sim 8^{\circ}\text{C}$，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C； 3、高清液晶触摸屏，直观显示，操作方便，可显示及查询温度曲线、工作状态、事件和报警记录等信息； 4、立式结构，双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pm 2^{\circ}\text{C}$； 5、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 PS 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 6、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方式； 7、箱内配置多层搁架，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 3.1.19 医用冰箱 1、有效容积：$\geq 450\text{L}$，冷藏室容积$\geq 250\text{L}$，冷冻室容积$\geq 200\text{L}$； 2、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室控制显示精度 0.1°C，冷冻室控制、显示精度 1°C，冷藏室温度范围 $2\sim 8^{\circ}\text{C}$，冷冻室温度范围 $-10\sim -40^{\circ}\text{C}$，用户可自行调节温度； 3、立式双门设计，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性能优，保证冷藏室均匀性$\leq 3^{\circ}\text{C}$，波动性$\leq 3^{\circ}\text{C}$； 4、箱体采用喷涂钢板材质，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防菌防腐蚀； 5、采用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制冷效果佳；采用双压缩机、双制冷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6、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多重故障报警类型，可实现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7、自带数据存储模块，自带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8、冷藏室、冷冻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满足不同物品放置位置易于清擦； 9、冷藏室、冷冻室各配置一个锁扣，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满足多人管理的安全要求。 3.1.20 超声波清洗器 1、容量：$\geq 20\text{L}$； 2、标准超声频率：40kHz； 3、超声功率：$\geq 500\text{W}$，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sim 100\%$； 4、温度设定范围：室温$\sim 80^{\circ}\text{C}$； 5、工作时间可调：$1\sim 480\text{min}$； 6、配有不锈钢降音盖及不锈钢网架、托架。 3.1.21 百分之一天平 1、最大称量：$\geq 1000\text{g}$；			
--	---	--	--	--

		2、可读性: 0.01g; 3、重复性: $\leq \pm 0.01g$; 4、线性: $\leq \pm 0.02g$。 3.1.22 千分之一天平 1、最大称量: $\geq 500g$; 2、可读性: 0.001g; 3、重复性: $\leq \pm 0.002g$。 3.1.23 万分之一天平 1、最大称量: $\geq 220g$; 2、可读性: 0.1mg; 3、重复性: $\leq \pm 0.08mg$ (负载为 5%时), $\leq \pm 0.1mg$ (满量程时); 4、线性偏差典型值: $\leq \pm 0.06mg$; 5、灵敏度漂移 ($+10^{\circ}C \sim +30^{\circ}C$): $\leq \pm 1.5ppm/K$; 6、稳定时间典型值: $\leq 1.5s$; 7、防静电涂层五面玻璃防风罩能有效地屏蔽外界静电荷的干扰, 视野清晰; 8、超级单体传感器, 确保快速准确的称重; 9、LED 触摸屏, 操作容易, 读数方便。 3.1.24 十万分之一天平 1、最大称量: $\geq 80g$; 2、可读性: 0.01mg; 3、典型重复性: $\leq \pm 0.015mg$ (负载为 5%时), $\leq \pm 0.02mg$ (满量程时); 4、线性: $\leq \pm 0.05mg$; 5、灵敏度漂移 ($+10^{\circ}C \sim +30^{\circ}C$): $\leq \pm 1ppm/K$; 6、稳定时间: $\leq 4s$; 7、采用特殊涂层的玻璃, 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 8、超级单体传感器, 确保快速准确的称重; 9、LED 触摸屏, 操作容易, 读数方便; 10、自动检测并通知校准结果是否超出正常范围, 确保操作符合要求。 3.1.25 超纯水机 1、进水为城市自来水, 可同时制取 RO 纯水和 UP 超纯水。 2、制水量: $\geq 40L/h$ ($25^{\circ}C$), 取水瞬时流速: $1.5 \sim 2L/min$; 3、RO 出水电导率: $1-5 \mu S/cm$ (在线监测); 4、UP 出水水质: (1) 电阻率: $\leq 18.2M\Omega \cdot cm$ ($25^{\circ}C$, 在线监测); (2) 微颗粒物: ≤ 1 个/ml; (3) TOC: $\leq 20ppb$; (4) 微生物: $\leq 1CFU/ml$; (5) 重金属离子: $\leq 0.1ppb$; 5、具有耗材寿命管理功能, 显示耗材使用时间, 到期自动提醒更换; 6、在线监测原水/RO 制水/预约超纯化柱制水/RO 取水/UP 取水水质和温度/UP 超纯水 TOC 等参数; 7、具备多重取水功能, 快速取水/预约取水/定质定量取水三种方式可供选择;		
--	--	---	--	--

	8、在线显示取水类型/温度/水质/流量/取水量等参数; 9、具有缺水保护报警/高、低液位保护报警/专用耗材识别报警/水质不达标保护报警/耗材配件达到额定使用值报警/故障报警/漏水保护等系统保护报警功能; 10、配置机箱、预处理、反渗透模块(含两级反渗透柱、隔膜泵等)、超纯化模块(含两支超纯化柱、隔膜泵、超滤膜、终端微滤器等)、水箱及配套电器等。 3.1.26 溶解氧测定仪 1、测量范围: 0~20 mg/L; 2、最小分辨率: 0.01 mg/L; 3、测量精度: 低于 5 ppm 时为± 0.1 ppm, 高于 5 ppm 时为± 0.2 ppm; 4、支持测量溶解氧浓度、溶解氧饱和度、温度值; 5、采用荧光法溶解氧测量技术, 测量稳定, 使用方便; 6、支持现场原位测量, 测量数据实时、及时、准确; 7、支持零氧和满度校正、大气压自动补偿、备断电保护功能。 3.1.27 微量溶解氧测定仪 1、量程适用于中温中压锅炉水微量溶解氧的测定, 投标人供货时提供详细的产品手册及相关的业绩使用证明材料; 2、氧气测量范围: 0.1ppb~20ppm 最大显示分辨率: 0.1ppb; 3、准确性: 读数的$\pm 1\%$或 0.1ppb; 4、样品无需预处理; 5、检测分析迅速, 测量出结果时间≤ 3 分钟; 6、具备气/液两相样品检测分析功能; 7、温度操作极限: 温度补偿范围: $-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8、温度操作极限: $-5^{\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3.1.28 pH 计 1、测量范围: 最小量程$\leq \text{pH } 0$, 最大量程$\geq \text{pH } 14$; 2、分辨率: 0.01/0.1; 3、准确度: ± 0.01; 4、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105^{\circ}\text{C}$; 5、温度分辨率: 0.1°C; 6、温度准确度($\pm$): 0.3°C。 3.1.29 电导率仪 1、符合《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电导率的测定》(GB/T 6908-2018); 2、电导率仪及配套电极需满足样品电导率介于 $0.055 \mu\text{S}/\text{cm} \sim 1000 \text{ mS}/\text{cm}$ 的检测需求(应根据检测范围配置多支电导电极); 3、分辨率: 0.01; 4、精度: $\pm 0.5\%$; 5、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105^{\circ}\text{C}$; 6、温度分辨率: 0.1°C; 7、温度准确度($\pm$): 0.3°C。 3.1.30 电热恒温水浴锅 1、控温范围: $\text{RT} \sim 100^{\circ}\text{C}$; 2、温度分辨率: 0.1°C; 3、控温精度: $\pm 0.5^{\circ}\text{C}$; 4、双列六孔结构;			
--	---	--	--	--

		5、LCD 液晶显示方式； 6、外壳采用优质钢板制成，表面静电喷涂，内胆采用不锈钢板，烧杯孔可任意改变大小； 7、内胆连接排水管，打开阀塞可自动排水； 8、带磁力搅拌功能，加速水温均匀。 3.1.31 电磁搅拌器 1、带温度传感器，并具备过温保护功能； 2、搅拌器具备正反转功能； 3、最大搅拌量（H₂O）：≥20 L； 4、转速范围 100~2000rpm，转速控制精度±10rpm； 5、盘面温控范围：RT~350℃； 6、LCD 液晶显示方式。 3.1.32 电炉 1、规格：双联； 2、功率：2×1000W； 3、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成，表面静电喷涂工艺处理，耐腐蚀性强； 4、无极调温。 3.1.33 电热板 1、支持程序升温，双温度探头，支持双温度传感器； 2、温控范围：室温~450℃； 3、控温精度：±2℃； 4、加热材质：石墨； 5、智能恒温加热台，控温稳定，加热均匀。 3.1.34 抽滤装置 1、真空泵类型：无油真空泵； 2、真空泵抽气速度：≥30L/min，极限压力：≥0.095Mpa，噪音：<60dB； 3、最高工作温度：40℃（104°F）； 4、滤膜规格：0.45 μm 滤膜； 5、砂芯过滤装置规格：接收瓶 1000ml；筛板采用高硼硅玻璃。 3.1.35BOD5 分析仪 1、分析方法：呼吸法，无汞压力传感器测量，直读 BOD 值； 2、一次可同时分析样品数：≥6 个； 3、测定范围：0~35mg/L，0~70mg/L，0~350mg/L，0~700 mg/L（不需要稀释）； 4、显示：LCD 数显，并可实时显示 BOD 变化趋势曲线； 5、漂移：5 日内小于 3mg/L BOD； 6、分辨率：1mg/L BOD； 7、精确度：测试 44 个 150 mg/L 的葡萄糖和谷氨酸标准溶液，95%置信区间内均值为 235mg/L BOD（分布在 224 至 246mg/L 之间）。 8、配生化培养箱 3.1.36COD 冷凝回流消解仪 1、测量范围：4~700mg/L； 2、消解时间：可依据用户需求自行设定时间，1~999 分钟； 3、邻苯二甲酸氢钾标准溶液（500mg /L），相对标准偏不大于 5.0%；工业废水（500mg /L）、相对标准偏不大于 8.0%； 4、环境温度：-5℃~40℃ 5、消解样数：8 样/批；		
--	--	--	--	--

		6、触屏显示方式； 7、风扇设置：自动/手动。 3.1.37 全玻璃蒸馏装置 1、符合：（1）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氰化物/挥发酚；（2）GB 85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3）HJ 1191-2021 水质叠氮化物的测定分光光度法；（4）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5）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6）HJ 536-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7）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8）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9）HJ 745-2015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等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可同时蒸馏6个样品，可单孔单控； 3、加热功率可调，加热温度可调，常温~450摄氏度任意调节； 4、加热时间可调，大定时时间为3小时，间隔1分钟； 5、配备外置冷却水循环装置，同时对6根冷凝管冷却。			
2	3.2 柜台设备技术要求	柜台的颜色由投标人报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实施。 3.2.1 中央台、边台、仪器台、转角台 1、产品符合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柜体框架、门板及抽屉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门板及抽屉钢板厚度$\geq 1.0\text{mm}$，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末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geq 75\mu\text{m}$，烤房180°高温固化，保证型材不生锈不被腐蚀；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柜体为独立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单元柜体含单门柜、双门柜和三抽屉柜等； 3、台面采用12.7mm厚的实心理化板，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不易弯曲变形，耐刮划；耐腐蚀性能优越，按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检验，其中65%硝酸、98%硫酸、37%盐酸、40%氢氟酸、88%甲酸、99%乙酸、10%氯化铁、1%硝酸银、20%磷酸、无水甲醇、铬酸洗液等不少于75种溶液或试剂检验结果达到5级并无明显变化；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达到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ENF级；燃烧性能符合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中B1级； 4、拉手与柜门一体成型； 5、导轨采用优质三节静音轨道，伸缩自如、承重力强，抽屉可以全部向外拉出，方便存取物品；铰链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平板合页，开启角度可达180度，使用过程中无噪音； 6、可调地脚为专业模具组合式结构，可调螺丝采用不锈钢，外盖为注塑模具一次成型，内嵌橡胶模垫，可承重、防潮、防滑、减震、抑菌、耐腐蚀、高低可调节。 3.2.2 高温台 1、柜体框架、门板及抽屉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门板及抽屉钢板厚度$\geq 1.0\text{mm}$，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末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geq 75\mu\text{m}$，烤房180度高温固化，保证型材不生锈不被腐蚀；所			

	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 2、台面采用不低于 20mm 大理石板，四周圆弧收边处理，台面具有良好的耐高温性能，常规耐 200℃ 高温，机械、物理性能突出，耐磨、耐刻刮、抗潮湿； 3、铰链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拉手与柜门一体成型； 4、可调地脚为专业模具组合式结构，可调螺丝为不锈钢，不锈钢罩盖一次成型，内嵌橡胶模垫，可承重、防潮、防滑、减震、抑菌、耐腐蚀、高低可调节。 3.2.3 天平台 1、天平台应设有三级避震装置，适用于十万分之一的分析天平； 2、柜体框架、门板及抽屉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门板及抽屉钢板厚度$\geq 1.0\text{mm}$，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末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geq 75\mu\text{m}$，烤箱 180 度高温固化，保证型材不生锈不被腐蚀；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 3、天平台台面采用不低于 40mm 厚花岗岩台面。 3.2.4 不锈钢台 采用厚度为 1.0mm 以上 304 不锈钢，边缘圆滑处理。 3.2.5 试剂架 1、采用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末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geq 75\mu\text{m}$；柜体所有焊接件均为满焊，焊接牢固，无松动现象，无砂眼、虚焊、明显焊瘤及飞溅物，焊痕光滑平整； 2、层板高度无级自由可调，方便不同高度的试剂瓶放置； 3、每个立柱均设有活动维修板，拆装方便，隔板周边设有安全装置，内部根据功能进行分仓处理拆装方便； 4、电源插座采用多功能防溅插座，电源插座集成在立柱上，使桌面整洁。 3.2.6 水盆、水龙头、滴水架 1、水盆采用高密度高品质 PP 材质，模具一体成型，壁厚不低于 7mm，耐酸碱腐蚀性能优异，经 GB/T 11547-2008《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规定的酸碱试剂浸泡 24 小时后，无明显变化；台下托底式或台上托面式安装，有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美观实用，规格由小号到大号，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依据标准；配有与水槽同等材质、品牌的下水系统，应能防止虹吸现象；紧固螺丝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螺丝； 2、水龙头采用材质为纯铜质，表面处理采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出水嘴采用铜质和 PP 两种材质，可拆卸，加接安装起泡器，鹅颈、折角出水管可 360° 旋转，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阀芯采用精密陶瓷阀芯，90° 旋转，开关使用寿命达 50 万次以上，静态最大耐压 35bar；把手采用 PP 材质，符合人体工学设计，使用手感舒适、方便； 3、滴水架采用 PP 材质，带可调支架及导水管。 3.2.7 桌上洗眼器 1、主体材质为铜质，高亮度超厚电镀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2、喷淋头铜质配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轻缓呈泡			
--	---	--	--	--

	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采用 PP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3、水流开启，锁定功能一次完成； 4、供水软管 1.5m，软性 PVC 管，外敷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防止生锈或渗漏； 5、最大工作压力不低于 6bar。 3.2.8 超净工作台 1、箱体、台面全不锈钢结构，外观细腻，整体具有较强的耐蚀性； 2、垂直准闭合式台面，有效防止外部气体诱入和操作区异味对人体的伤害； 3、采用可调风量风机系统，轻触型开关及多档调节电压大小，保证工作区风速始终处于理想状态； 4、拉门采用双悬式玻璃门，上下开启，操作方便灵活，拉门底部嵌有橡胶减震垫，以减少开关时的冲击，无段式平衡砝码，拉门时上下自如，可任意位置停留； 5、采用双悬玻璃门通过导轨、配重滑轮组、钢索、配重等同步传动，上下开启灵活方便，噪音小； 6、前盖可以直接打开，便于更换过滤器，电子元件配件等； 7、技术参数 (1) 洁净等级：100 级@$\geq 0.5 \mu m$； (2) 菌落数：≤ 0.5 个/皿·时 ($\phi 90mm$ 培养皿)； (3) 平均风速：0.3~0.6m/s (可调)； (4) 噪音：$\leq 58dB$； (5) 光照度：$\geq 300LX$。 3.2.9 更衣柜、鞋架、洗手池 更衣柜、鞋架、洗手池均采用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更衣柜内部配有不锈钢挂衣杆。 3.2.10 通风柜 1、通风柜需满足 JG/T 222-2007《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JB/T 6412-1999《排风柜》的等国标规范检测相关要求，产品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通风柜采用全钢结构，外壳采用不低于 1.0mm 厚冷轧钢板，经折弯、冲压，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末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涂层厚度为$\geq 75\mu m$；柜体所有焊接件均为满焊，焊接牢固，无松动现象，无砂眼、虚焊、明显焊瘤及飞溅物，焊痕光滑平整； 3、内衬及导流板均采用$\geq 5mm$ 的陶瓷纤维，内衬组装螺丝以塑料材质盖板遮盖，避免和柜内气体接触，耐稀酸碱及有机溶剂、易清洗并保持美观；内部采用三段式排风设计，可消除排气死角，保证不同密度气体的有效排放； 4、台面采用优质实芯理化板台面（标准厚度为 12.7mm），抗强酸碱和各种有机试剂，抗刻刮性能好，不易弯曲变形，边缘加厚至 26mm，四边圆弧抛光打磨，防止液体外溢； 5、可视窗采用$\geq 5mm$ 厚防爆钢化玻璃，滑动自如，可停留于轨道任何位置，主视窗玻璃可左右自由滑动，方便使用者操作；为保证使用安全，视窗门设置向上门高机械限位器，向下设置安全防撞结构； 6、铰链采用不锈钢材料，可调节组合地脚由不锈钢螺丝、尼龙罩盖、橡胶材料组合，具有防滑、减震、耐酸碱、耐腐蚀、承重力			
--	--	--	--	--

	强等特点； 7、插座采用防尘、防溅带有自动闭合功能防护盖的安全插座，适合实验室内各种仪器设备； 8、照明采用节能孔灯，隐藏于顶板上，不与通风柜内实验气体直接接触，易更换，亮度完全满足实验要求； 9、配优质 PP 杯槽，实验室专用，耐酸碱、耐腐蚀和有机物； 10、水龙头采用优质单口水龙头，材质为纯铜质，表面处理采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出水嘴采用铜质和 PP 两种材质，可拆卸，加接安装起泡器，鹅颈、折角出水管可 360° 旋转，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阀芯采用精密陶瓷阀芯，90° 旋转，开关使用寿命达 50 万次以上，静态最大耐压 35bar；把手采用 PP 材质，符合人体工学设计，使用手感舒适、方便。下水系统采用高密度 PP 材质沉水弯，耐腐蚀、耐酸碱和有机物，具有过滤、堵臭功能； 11、操作区需配备有防爆泄压装置，一旦发生爆炸，泄压仓门将快速打开而泄压； 12、通风柜的饰板上配置有液晶显示触摸型操作面板，控制照明、风阀及风机等。 3.2.11 器皿柜 1、器皿柜采用全钢落地结构，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经折弯、冲压，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末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涂层厚度为 $\geq 75\mu\text{m}$；柜体所有焊接件均为满焊，焊接牢固，无松动现象，无砂眼、虚焊、明显焊瘤及飞溅物，焊痕光滑平整； 2、视窗采用 6mm 钢化玻璃制作； 3、铰链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可达 180 度； 4、拉手采用柜门一体暗拉手； 5、底部带 PP 盛水盘； 6、可调地脚专业模具组合式结构，可调螺丝为不锈钢，外盖为注塑模具一次成型，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3.2.12 毒品存放柜 1、整柜专业防火结构，两层钢板之间相隔净尺寸 38mm，形成良好的防火绝缘层，柜体和门板均由双层 1.2mm 优质镀锌钢板通过折边焊接构造整体成型，柜体表面无焊缝，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柜体所有焊接件均为满焊，焊接牢固，无松动现象，无砂眼、虚焊、明显焊瘤及飞溅物，焊痕光滑平整； 2、柜体下部设计不低于 5cm 深的盛漏槽防止泄漏的液体外溢，符合盛漏规范； 3、柜体左右两侧设置通风孔，火焰阻隔器，外部火焰无法进入，可外接通风系统降低挥发性物质浓度，通风孔在未接通风系统时有封堵盖，保证柜子可独立使用，化学品异味不逸散，高密度挥发物接下方通风，低密度挥发物外接上方通风； 4、连续的琴式铰链使得柜门平稳闭合开启 180 度； 5、点联动式门锁，防静电设计，减少摩擦或机械火花，降低静电积蓄； 6、每台柜子除三点联动式门锁外，可选配专用挂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符合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7、据放置化学品性能，防火柜的每层均可选配防腐蚀塑料托盘；			
--	---	--	--	--

	8、身设有静电接地传导端口，根据现场条件，方便连接静电接地导线，符合 OSHA 规范； 9、配风机、时控开关、自闭门器、熔断丝开门器、温湿度报警器、烟雾报警器等； 10、贴有专业规范的警示标签，标识醒目，易于分辨。 3.2.13 防爆试剂柜 1、产品取得 CE 强制认证及 FM 认证，供货时提供相关认证报告； 2、柜体采用双层防火钢板构造，两层钢板之间相隔有 38mm 的绝缘层，形成良好的防火绝缘层，顶部释压设计，爆炸能量向上释放；柜体外壳全部采用 1.2mm 的冷轧钢板，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环氧树脂喷涂厚度$\geq 75\mu\text{m}$；柜体所有焊接件均为满焊，焊接牢固，无松动现象，无砂眼、虚焊、明显焊瘤及飞溅物，焊痕光滑平整； 3、每台柜子配置一定数量层板，单块层板承载量不低于 100kg，层板承载面设计可防止意外泄漏的化学品四溢，层板可在每 6cm 层档上下之间自由调节，根据放置化学品性能，每层均可选配防腐蚀托盘； 4、柜体下部设计有 53mm 深的盛漏槽防止泄漏的液体外溢，符合盛漏规范； 5、柜体设有通风孔，可外接通风系统降低挥发性物质浓度，通风孔在未接通风系统时有封堵盖，保证柜子可独立使用，化学品异味不逸散，高密度挥发物接下方通风，低密度挥发物外接上方通风； 6、采用琴式铰链使得柜门平稳闭合开启 180°，采用手动单开门设计，确保毒品柜防火防爆性能，门缝上下大小一致； 7、采用优质三点联动式门锁，防静电设计，减少摩擦或机械火花，降低静电积蓄；每台柜子除三点联动式门锁外，可选配专用挂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符合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8、柜体侧面标配 MSDS 存放盒，规范存放柜内危化品说明书； 9、柜门适当位置张贴带优质反光性能贴纸，提高安全柜在弱视环境下的警示性，耐久不易脱落。 3.2.14 试剂柜、排风试剂柜 1、柜体采用不低于 8mm 的瓷白色 PP 板制作，具有卓越的耐腐蚀性，PP 焊条满焊连接，结构稳固，承重性能好； 2、层板采用瓷白色 PP（聚丙烯）板制作，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需要加强筋确保不变形，每层可负重不小于 50kg，采用防漏式设计； 3、视窗采用 6mm 钢化玻璃制作； 4、把手采用 PP 拉手； 5、铰链采用高强度 PP 材料铰链； 6、门吸采用 PS 材料制成； 7、上下柜门均带双人双锁，锁具采用 PP 抗腐蚀塑料锁； 8、螺丝采用 316L 不锈钢或其他耐腐蚀材质； 9、排风试剂柜带出风口，带排风功能； 10、采用不锈钢可调脚，可承重、防潮、防滑、减震、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3.2.15 气瓶柜 1、柜体均采用$\geq 1.0\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环氧树脂喷涂厚度$\geq 75\mu\text{m}$，耐酸碱，抗腐蚀，			
--	---	--	--	--

		防水；柜体所有焊接件均为满焊，焊接牢固，无松动现象，无砂眼、虚焊、明显焊瘤及飞溅物，焊痕光滑平整； 2、柜体内附带钢瓶固定带； 3、铰链采用不锈钢铰链，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4、采用不锈钢可调脚，可承重、防潮、防滑、减震、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5、应配置可燃性气体报警装置及排风装置，报警装置应具有声、光显示功能。 3.2.16 留样柜 1、柜体均采用$\geq 1.0\text{mm}$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环氧树脂喷涂厚度$\geq 75\mu\text{m}$，耐酸碱，抗腐蚀，防水；柜体所有焊接件均为满焊，焊接牢固，无松动现象，无砂眼、虚焊、明显焊瘤及飞溅物，焊痕光滑平整。柜门为双包结构，每一个包层需先喷涂再包合，不会因局部的破损而导致柜门内部的损伤； 2、柜体内部双层结构，上下两层，配有多层活动式层板，每块配四个钢制支撑扣，承重力$\geq 35\text{Kg}$，高度可自由调节； 3、视柜门四门，上箱采用钢质门框带玻璃窗，玻璃采用$\geq 4\text{mm}$，下箱采用钢制实门； 4、门把手采用 304 拉丝不锈钢材质或与柜门一体折弯隐形拉手； 5、铰链采用 304 不锈钢合页； 6、采用不锈钢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3.2.17 货架 由$\geq 1.0\text{mm}$厚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配四层钢制可调节层板，每层承重要求$\geq 100\text{kg}$；设计时考虑货架稳定性，安装时货架与地板连接固定，无倾覆风险。 3.2.18 实验室工作凳 不锈钢金属骨架框架，凳面采用防静电 PU 发泡材料，五角星款/钢圈款椅脚，静音防滑尼龙椅轮，可实现 360° 旋转和上下自由升降，配调节手柄气杆。			
3	3.3 微生物实验区技术要求	3.3.1 结构及材料要求 1、间隔墙采用 50mm 厚灰色企口彩钢板，夹芯为不燃烧体 A 级玻镁中空机制板，基板厚度不小于 0.426mm 钢板作间隔墙； 2、阴阳角处理：采用专用白色 R50 铝合金及配套铝合金底条，处理部位包括墙与地面、墙与墙、墙与天花板、墙与固定窗，阴角三维接点处用三维球面接件处理； 3、内墙面、柱面：土建结构柱均用灰白色彩钢板包封，采用专用白色铝材做阴、阳角处理，阴、阳角接点采用专用成形配套铝材； 4、天花：彩钢板天花，采用玻镁中空机制板，在混凝土楼板底打 D10 膨胀螺栓，反吊 $\phi 10$ 吊杆，接调节螺栓至吊顶高，铺 L10$\times$10$\times$5 角钢，装上 50mm 厚白色企口彩钢板，用拉钉固定，缝面要求平滑，当跨距超过 2.5 米应增设专用白色 T 型 55$\times$100 铝材吊梁。彩钢板与门窗框、空气过滤器开口、回风口、灯座、灯接线开口、管道穿板开口、烟感头接口、各种支架固螺钉、地面等之间接缝用优质硅胶密封； 5、地面：采用焊接进口 2mm 厚 PVC 胶地板，底层 2mm 厚水泥自流平，所有材料达到环保要求，无任何刺激性气味，安全无毒； 6、门窗结构：门采用 50mm 厚灰白色彩钢板，夹芯为不燃烧体 A			

		级玻镁中空机制板，基板厚度不小于 0.426mm 钢板，采用净化专用带带双密封密封胶条门包边，门框采用专用白色净化铝材框厚度为 1.0mm 以上，门框采用的材料与包边材料相同，门的上半部位要留观察窗。合页采用升降可拆式铝合金，门锁采用肘式门锁； 7、缝隙密封与平整度：密封嵌缝材料选择不含刺激性挥发物、耐老化、抗腐蚀的优质中性材料，用于表面的应加抑菌剂。 注：微生物实验区各室的四周及天花均需敷设彩钢板。 3.3.2 无菌区洁净指标 1、尘埃粒子个数 <table><tr><th rowspan="2">净化级别（静态）</th><th colspan="2">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个/m³）</th></tr><tr><th>≥0.5 μm</th><th>≥5 μm</th></tr><tr><td>C 级（GB50457-2019）</td><td>352000</td><td>2900</td></tr></table> 2、温度：22℃~26℃可调； 3、噪音：≤70dB（A）； 4、照度：300Lux/m²； 5、万级换气次数：15 次~25 次； 6、静压差：5Pa~15Pa。 3.3.3 杀菌系统 室内安装紫外线光管，紫外线强度满足杀菌要求。	净化级别（静态）	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个/m ³ ）		≥0.5 μm	≥5 μm	C 级（GB50457-2019）	352000	2900		
净化级别（静态）	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个/m ³ ）											
	≥0.5 μm	≥5 μm										
C 级（GB50457-2019）	352000	2900										
4	3.4 电气设备技术要求	3.4.1 配电箱 1、配电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壁厚≥2mm，防护等级 IP54； 2、引进柜盘的电缆应排列整齐，避免交叉，用固定体固定牢固，不应使用所接的端子板受到机械应力； 3、箱（盘）内配线整齐，无绞接现象，导线连接紧密，不伤芯线，不断股，垫圈下螺丝两侧压的导线截面积相同，同一端子上导线连接不多于 2 根，防松垫圈等零件齐全； 4、箱内开关动作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 5、照明、空调、仪器设备各自独立回路配电； 6、照明线路，分别设置零线（N）和保护地线（PE 线）汇流排，零线和保护地线经汇流排配出； 7、配电箱内导线连接牢固，绑扎成束，留有适当的余量，无绞结、死弯，包扎紧密但不伤线芯； 8、配电箱内外应清洁、整齐，部件齐全油漆完整、规格型号与图纸相符； 9、配电箱安装完成后应及时上锁，非电工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10、产品符合 3C 认证要求，提供 3C 认证证书。 3.4.2 灯具 1、灯具的数量、功率、防护等级及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规定，灯具配线严禁外露，灯具配件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尤其剥落，灯罩破裂等现象，所有等级具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 2、灯具安装应牢固可靠，同一楼层壁灯安装高度应一致、间距均匀，吸顶灯排列整齐； 3、当灯具距离地面高度小于 2.4m 时，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必须接地或接零可靠，并应有专门的接地螺栓及明显标识； 4、安装完成后应对所有灯具通电检查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5、提供灯具国家强制性认证证明，3C认证证书。 3.4.3 开关、插座 1、产品应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和 3C 认证； 2、开关、插座的壳体应采用阻燃工程塑料制造； 3、开关安装位置便于操作，开关边缘距门框边缘的距离 0.15m~0.2m，开关距地面高度 1.3m； 4、普通照明灯、紫外灯应分别独立开关，紫外灯开关应设置在洁净区外。 3.4.4 电缆 1、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 标准、规范、规定的相关要求，所有软电线均采用镀锡铜线芯，所有电线、 电缆内铜导体的铜含量不低于 99.95%。															
5	3.5 其他附属配套技术要求	3.5.1 传递窗 箱体采及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门采用双层透明玻璃，两侧门带有机电互锁或电子互锁装置，使两门不能同时打开，电子联锁配套传递窗箱体两侧装有开门信号指示灯，可知道对面窗门的开启情况，传递窗上装有专用密封条，确保气密性能，窗内配置紫外线杀菌灯。 3.5.2 落地式紧急喷淋装置 采用洗眼/脸及全身冲淋一体整合式安全装置，主体材料采用 304 不锈钢，紧急冲淋洗眼器产品符合GB/T 38144.1-2019《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1部分：技术要求》标准的要求，产品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5.3 除湿机 1、除湿机主要用于ICP-MS室、离子色谱室、元素分析室及天平室等精密仪器室环境空气湿度控制，根据各仪器室的面积选型匹配的机型； 2、除 湿 量:≥50 L/D(30℃ RH80%)，额定功率:≥800W，噪音≤52dB(A)； 3、湿度调节范围 40%~80%，适用温度：5~38℃，能效不低于 2 级； 4、采用微电脑式控制方式，支持定时功能、具备停机保护； 5、排水方式：外接下水管连续下水。 3.5.4 空调 1、准备室、洗涤灭菌室、培养室设置普通空调，空调的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需具备节能认证证书），品牌及型号宜与综合楼施工标段品牌一致； 2、无菌区设置一套组合式净化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包括混合段、初效段、中效段、表冷段、风机段； 3、高效过滤送风口安装在室内天花上，并设置散流板，保持风量均匀送到室内，无菌室的净化空调系统设有新风阀带过滤网； 4、通风管均采用镀锌板制作，高效过滤送风口连接风管均安装软管和调节阀，净化系统的风管在保温前应做漏风试验，保温为B1级橡塑保温材料，送入室内的空气经初、中、高三级过滤，送风、回风、新风按要求均可调节，通风管厚度及连接方式如下： <table><tr><td>风管最长边mm</td><td>钢板厚度mm</td><td>连接方式</td><td>法兰垫料</td></tr><tr><td>≤320</td><td>≥0.5</td><td>卡扣</td><td>橡胶板</td></tr><tr><td>320<d≤450</td><td>≥0.6</td><td>卡扣</td><td>橡胶板</td></tr></table>	风管最长边mm	钢板厚度mm	连接方式	法兰垫料	≤320	≥0.5	卡扣	橡胶板	320<d≤450	≥0.6	卡扣	橡胶板			
风管最长边mm	钢板厚度mm	连接方式	法兰垫料														
≤320	≥0.5	卡扣	橡胶板														
320<d≤450	≥0.6	卡扣	橡胶板														

		<table><tr><td>450<d≤1000</td><td>≥0.75</td><td>法兰</td><td>橡胶板</td></tr><tr><td>1000<d≤1250</td><td>≥1.0</td><td>法兰</td><td>橡胶板</td></tr></table> 5、回风口采用固定叶片、可开启式，滤网清洗、更换方便； 6、送回风管均须保温，保温材料选用消防部门认可的符合消防要求的保温材料（B1级橡塑）； 7、风管均按规定设吊架。 3.5.5 万向罩 1、抽气罩主体采用PP材质，管道直径不小于75mm，罩口为拱型或杯型，罩口加装360°旋转装置，确保罩口能够360°旋转，做到无死角吸风； 2、关节为高密度PP材质，可360°旋转调节方向，并可随意调节定位，具有紧固结构，关节不会松动下滑，操作灵活方便，易拆卸、重组及清洗；关节密封圈由高密度橡胶制成，不易老化；关节连接杆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3、管件设有手动调节阀门旋转钮装置，能有效控制进气流量；抽气罩以固定支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不低于1600mm。 3.5.6 原子吸收罩/不锈钢排放罩 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制作，外形和尺寸与仪器抽风系统匹配。 3.5.7 不锈钢手推车 1、不锈钢框架结构，防水边式层板，不锈钢圆管护栏，整车氩弧焊接，四道打磨抛光，板面拉丝处理光洁亮丽，防腐防锈，2只万向轮，2只万向带刹车轮； 2、承重≥220kg，聚氨酯材质脚轮，减震、耐磨、耐油污。	450<d≤1000	≥0.75	法兰	橡胶板	1000<d≤1250	≥1.0	法兰	橡胶板		
450<d≤1000	≥0.75	法兰	橡胶板									
1000<d≤1250	≥1.0	法兰	橡胶板									
4 供货、安装及验收要求												
1	4.1 供货要求	1、★供货日期指该批设备到达现场的日期。由于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分两个区域先后验收，其中综合楼计划于2025年4月竣工验收，焚烧车间计划于2025年9月开始装饰装修工程、2026年3月竣工验收，因此本标段的货物的供货应符合现场实际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柜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该段供货期不超过30日），仪器设备、常规器皿及热工实验室设备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该段供货期不超过60日），具体开始供货日期以招标人发出通知为准并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及安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设备供货日期，投标人自行考虑延迟供货而可能发生的设备涨价、仓储等风险，项目业主和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对于进口设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时长，保证及时供货，并在供货计划中详细列出进口设备的供货计划，供货计划应合理，尽量减少精密仪器在现场的存放时间。 3、本工程的供货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综合楼四楼或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地点，投标人负责在设备最终验收前的设备保管，设备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设备损坏、故障、遗失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 4、仪器设备应具备完整的装箱单，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在运输和装卸时包装件内的部件产生滑动、撞击和磨损，造成部件的损坏。 5、设备的供货由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方可进场，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制定供货计划，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的30日内完成柜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的60										

		日内完成仪器设备、常规器皿及热工实验室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2	4.2 安装要求	1、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遵守项目业主和招标人现场的管理规定，并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在中标人搬运、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人员、施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财物毁损、人员损伤以及防火、防电、防盗责任等），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与项目业主和招标人无关；如因此造成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进行赔偿。 2、对于由中标人供货，但由综合楼施工标段安装的设备，中标人应提供现场安装指导，有责任对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并出具意见，并对相关设备出现的安装质量问题负连带责任。 3、施工设备、工具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中用水用电，项目业主或招标人只负责提供接入点，中标人自行负责电缆线、水管及相关附属件的敷设，同时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项目业主监督。 4、中标人现场施工需服从、配合综合楼施工承包单位（由项目业主或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综合楼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参建单位人员伤亡、财物损失或者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中标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7、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自有人员（含委派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整齐。 8、招标人在深化设计中根据功能实用性、仪器布置操作性、摆放位置尺寸性、产品特性等相关布置进行优化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进行增补。 9、本项目处于化工园区，投标人必须服从园区相关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不服从管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另行追偿。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园区内可能不允许工人留宿，且对现场办公人员人数有限制等情况，考虑项目部、工人宿舍驻地、工人上下班等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4.3 验收要求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完成安装、调试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2、交接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 7 日内，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监理人、中标人代表共同开箱验货。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			

	点和检查，并根据清点和检查情况作详细的记录。 (2)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为国外制造，除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 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应作详细记录，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拒绝收货，如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同意收货的，中标人在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进行调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中标人负担，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4) 由于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不影响进度，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且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有权追究中标人逾期交货的责任。 (5) 交接验收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出具交接验收手续。 3、初步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单机试运转、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或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设备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和合理性、单机试运转的测试结果进行初步检验。 (2) 中标人在货物安装、单机试运转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 (3) 达到验收标准，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中标人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初步验收记录，中标人同时提供单机试运转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 4、最终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含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一起对货物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性能测试结果进行检验。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需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由投标人负责完成并负责检定/校准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所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检定/校准合格后方进行最终验收。 (2) 合同下所有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向投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3)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中标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中标人应将该等产品在3日内自行拆除及运回，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 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中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污泥项目工程管理处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污泥项目工程管理			
--	--	--	--	--

		处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 (6) 验收过程中, 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可委托项目所在地具有资质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 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5、根据本项目进度计划, 柜台及配套设备的供货日期与仪器设备、常规器皿及热工实验室设备的供货日期可能存在时间间隔, 若供货时间间隔超过 90 日, 投标人可以提出分两部分验收的申请,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分两部分验收是指天花、地板、柜台及配套设备等部分可先行提出验收申请, 仪器设备、常规器皿及热工实验室设备在完成供货后申请验收, 每部分的验收时间不应超过 30 日。			
5 质保服务及人员培训					
1	5.1 质保服务	1、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的质量保障承诺, 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由制造商直接负责售后服务时, 不免除中标人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 中标人与制造商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项目业主和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 质保期自当前批次验收的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以当前批次供货的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质保期内, 中标人对所投设备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 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中标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3、质保期内, 中标人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其他售后服务, 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有瑕疵之处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 经维修、更换配件后的设备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项目业主和招标人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设备的保养, 并实施每半年至少一次的整体检查, 并在每次检查后 15 日内向招标人和项目业主提供书面的检查报告。此外, 在质保期内, 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5、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 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 中标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24 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 24 小时内不能维修的, 应提供替代设备供项目业主临时使用。如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 招标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如另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护,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且项目业主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或招标人有权从质量保函中提取质保金予以支付维护、修复等费用, 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 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如造成其他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质保期内, 项目业主和招标人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 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好或更换, 项目业主和招标人不负担所增加费用。项目业主或招标人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符, 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瑕疵、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 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业主和招标人指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7、在质保期内, 如设备出现故障 (7 日内) 无法修复, 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两次 (含两次), 或货物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项目业主和招标人要求承担免			

		费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仓储、搬运、采购、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8、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用及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自理，项目业主和招标人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 9、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维修可更换原装产品的损坏部分，并提供维修（维修包括质保期满后情况）。每次维修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和恢复正常的日期和时间提交专门报告提交招标人。 10、质保期内，当设备出现故障现场不能维修，影响项目业主工作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备用设备供项目业主使用，以保障项目业主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仪器设备，维修后应能通过检定/校准，相应的检定/校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项目业主和招标人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12、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项目业主或招标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3、投标人为项目业主提供 10 年免费软件升级服务，由项目业主自主选择升级时间，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收取成本费，成本费的计算届时通过项目业主市场询价和中标人成本费报价两种方式进进行，价格更低者为最终的成本费标准。 14、在质保期结束前，必须由中标人和业主单位、招标人进行一次全面测试，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免费修理，并得到招标人认可。			
2	5.2 人员培训	1、投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运行人员进行培训，根据项目进度或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课程安排、培训的内容等。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特性、组成及基本原理等；仪器设备的运行操作流程、方法及备品备件的更换操作方法；仪器设备的故障点、故障消除措施及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等内容。理论培训可安排在设备厂家培训中心（人数不少于两人）或项目现场（人数不限）。 2、除了理论培训外，投标人还应对招标人运行人员实操培训，投标人必须对现场实操进行确认，不得安排运行人员在未经认可下直接进行操作，投标人因前述原因导致设备发生故障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实操培训宜安排在项目现场，人数不限，以受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现场设备运行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维修，并能应对出现的紧急问题时，视为该人员培训合格。 3、质保期内，当招标人分析化验人员发生调整，需要重新进行培训时，投标人应无偿提供相关的培训，满足上述第 1、2 条的相关要求。			
6 资料交付要求					
1	6.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及相关书面资料将作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起生效执行。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容易阅			

		读并且无错误。 (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响应文件均用简体中文编写，所有尺寸单位应是国际单位(SI)制。 (4) 进口设备除提交英文技术文件外必须同时提供简体中文对应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图纸和资料的补充，在出现遗漏或发现错误时，有关设备的补充资料应及时提交招标人和设计人进行补充设计或设计变更。 (6) 图纸的修改，本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均是严格的规定，投标人应遵守这些规定。但投标人也可根据自己提供更优的设备对设计人的图纸提出必要的改动建议，是否采纳由招标人根据情况和合理性决定。 (7) 图纸标准。所有图纸尺寸应用一种规格的图纸 A2 幅面（投标文件中的图纸采用 A3 幅面，但应折叠成 A4 规格），除非经设计人同意。所有计量采用国际单位制（SI 制），所有注释，标题和说明应为中文。全部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并与相应的工程图纸和技术规定的要求相符。 (8) 全部资料应分类清晰、适当的装订成册，文件夹为硬塑料夹，夹内文件应取放方便。但投标阶段，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除投标阶段的投标文件外，其他各阶段的资料均需以子项目为单位进行准备、递交。		
2	6.2 投标阶段提交的资料	投标人按照本用户需求书第三节“技术要求”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递交尽可能详细的技术资料（含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通风及新风风量初步统计表、通风系统及新风系统管网初步布置图。 2、供货清单，包括化验室的仪器设备、柜台及附属配套、常规器皿以及热工实验室设备等，清单内容应至少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主要技术参数等。 3、详细的供货及安装计划，供货开始日期以接到招标人的通知之日起算；对于对现场环境条件有要求的精密设备，应备注清楚设备到货安装的条件要求。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情况，包括学历、职称、行业年限、项目经验情况等内容，并提交相关的佐证材料作为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维修承诺响应时间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及其他服务（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写）等。 6、仪器设备性能验收方案。 7、备品备件供应承诺，备品备件供货量不低于两年（以性能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的使用量，具体的供货形式经双方后续沟通后，由招标人确定。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上述文件必须包括电子文档备份，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电子文件外，中标后还须将上述文件电子文档（和设计阶段的资料一起，含可编制的版本）分别提供给项目业主、招标人和设计人（中标后提交的电子文档以 U 盘作为存储介质交付）。		
3	6.3 中标通知	1、提供化验室二次深化设计的资料，包括深化后的平面布置图、化验室装修装饰方案、给排水/电气/监控/消防等条件、通风管网及		

	书发出后的两周内提交的资料	废气处理系统布置图、新风管网布置图、洁净空调布置图等内容，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1 节第 6 条的相关要求。同时，协助设计单位完成化验室二次深化设计。 2、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综合楼计划于 2025 年 4 月竣工验收，要求中标人提交上述资料后，非原则性问题不允许进行大调整。			
4	6.4 交货阶段提交的资料	1、完整的装箱单、各仪器设备样本和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维修服务卡及仪器保养说明书等。 2、设备制造原产地证明、出厂许可证、性能测试报告、检测记录等。 3、运行保养维修手册内容要求 （1）运行手册 操作管理人员所用的运行手册，应当包括下列各项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操作步骤；在运行中应采取的安全操作须知；基本保养常识；可能引起事故的原因及解除方法；其它要求。 （2）保养手册 1) 日常维修、试验和更换部件的手续、步骤和时间； 2) 图示容易出事故的地方，并提出补救措施，以便操作人员可以迅速寻找出事故的原因和消灭这些误动作和误接合； 3) 备品备件清单，它应包括仪器设备上应该有的全部备品备件，并说明订货方法方面的参考资料和备件名称； 4) 提供一份完整的制造商和供货商的名称表，它应包括有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以及在中国的代理商； 5) 提供一份完整的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操作维修的指导事项表，按制造商名字序列排列，并用设备件号、型号、图号和文字相配。 4、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保保证书、维修手册及服务卡。 5、中标人应提供设备性能、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和其它重要资料。			
5	6.5 最终验收后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完成最终验收后 20 天内，向项目业主、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分别移交四套符合现行工程验收规范的竣工资料和一套电子档扫描件（以光盘或 U 盘作为存储介质交付）。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

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供货货物清单格式（C包组）

供货货物清单（C包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									

注：1）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其服务的明细清单；

2）供货货物清单包括化验室的仪器设备、柜台及附属配套、常规器皿以及热工实验室设备等，提供供货货物清单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等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货物部分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完全一致。

3）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3 主要设备（C包组）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备注：主要设备是指：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氧弹量热仪、微波消解仪、微波水分测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十万分之一天平、马弗炉、BOD₅分析仪、溶解氧测定仪、离心机。

12.4 其他仪器设备、柜台及附属配套、实验室常规器皿、热工实验室设备（C包组）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5 项目实施方案（C包组）[内容应包括：①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②设备、仪表、主要材料的测试、试验、保险计划；③项目施工组织计划、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格式见附件12.3.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附件12.3.2 人员简历表格式）；④验收计划等]；

附件 12.5.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 称证书	拟任 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5.2 个人简历表格式；

拟担任本项目_____（职位名称）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证书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24年9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有效凭证、业绩经验（业绩证明材料不作强制要求，但涉及评分因素的，不按要求提供将导致对应的评审内容不得分）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6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C 包组）；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7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C包组）；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C包组）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所投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_个月，质保期自当前批次验收的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当前批次供货的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备注：承诺的质保期需按月（整数）填写，若填写数值为非整数，我方同意按小数点后的数字向上取整的方式调整承诺的质保期数值。
2	我方承诺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小时内予以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

备注：

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8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含图纸、图表）（C包组）；

投标人按照C包组用户需求书第三节“技术要求”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递交尽可能详细的技术资料（含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通风及新风风量初步统计表、通风系统及新风系统管网初步布置图。
- 2、详细的供货及安装计划，供货开始日期以接到招标人的通知之日起算；对于对现场环境条件有要求的精密设备，应备注清楚设备到货安装的条件要求。
- 3、仪器设备性能验收方案。
- 4、备品备件供应承诺，备品备件供货量不低于两年（以性能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的使用量，具体的供货形式经双方后续沟通后，由招标人确定。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上述文件必须包括电子文档备份，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电子文件外，中标后还须将上述文件电子文档（和设计阶段的资料一起，含可编制的版本）分别提供给项目业主、招标人和设计人（中标后提交的电子文档以U盘作为存储介质交付）。

12.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C 包组）。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DGDS2024-098）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化验室设备采购(招标编号: DGDS2024-098)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标委员会以包为单位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审顺次依次为包组A、B、C。
- 5.2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4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5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6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7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当《分项报价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 （C）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适用于A包组,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30分
3、价格	40分

(1) 商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 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1年-2023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程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分
3	业绩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的得3分，满分12分。 2、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获	24分

	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垃圾、煤炭、矿物质等固体的金属元素)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的得3分,满分6分。 3、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重点实验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的得3分,满分6分。 备注: (1) 每个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2)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设备使用环境为: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否则不得分,适用于本评分项第1项; (4) 设备使用环境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垃圾、煤炭、矿物质等固体的金属元素)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所属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垃圾、煤炭、矿物质等固体的金属元素)复印件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结果凭证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http://cma.cnca.cn/cma/solr/tBzAbilitySearch/list)查询结果凭证(查询结果凭证须显示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垃圾、煤炭、矿物质等固体的金属元素),否则不得分,适用于本评分项第2项; (5) 设备使用环境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重点实验室,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网站公示信息凭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否则不得分,适用于本评分项第3项; (6)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1.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上述对应评分项设备使用环境的;3.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	
--	---	--

		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商务总分			30分

(2) 技术：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技术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备注：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3 配置及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用户需求书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资料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5 分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1、投标人提供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使用性能承诺说明的，得2分，满分2分； 备注：本项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主要用于板框市政污泥、灰渣、烟气、浸出液等物料中重金属检测，物料较为复杂。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使用性能承诺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型号在结构技术参数方面（如接口设计等）适用于高盐基体复杂物料的说明； （2）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型号对高盐基体物料检测结果稳定性的证明材料，如类似供货案例的性能验收材料； （3）承诺：在质保期内，对于确实需要原厂工程师上门进行设备维护、清洗、部件更换等操作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承诺均由投标人负责；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本小项不得分。 2、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所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主要技术参数【如：检出限、稳定性、氧化物离子（CeO⁺/Ce⁺）、双电荷离子（Ce²⁺/Ce⁺或Ba²⁺/Ba⁺）等】（满分8分）； 优：主要技术参数高于行业标准，在实际应用中表现出卓越的性能的，得8分；	10 分

		良：主要技术参数符合行业标准，能够完全满足使用需求的，得5.6分； 中：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行业基本标准，能满足一般应用需求，性能一般的，得3.2分； 差：主要技术参数低于行业标准，性能低下不佳的，得0.8分。 备注： （1）本项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主要用于板框市政污泥、灰渣、烟气、浸出液等物料中重金属检测，物料较为复杂。 （2）投标文件对上述参数的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用户需求书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资料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本小项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至少包括所需条件、安装及调试时长、安装团队信息、调试团队信息、试验方案等内容）的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非常详实完善、科学合理且保障充分，得3分； 良：比较详实完善、较合理、保障较好，得2.1分； 中：基本详实完善、基本合理、保障一般，得1.2分； 差：内容存在缺失、可靠性差、保障不够充分，得0.3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3分
4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1）对售后服务机构配置（至少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职称职务、地点等），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价格及库存情况（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库存照片等），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保修部件范围及方式，应急处理方式进行综合评审： 优：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便利及时，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配件的明细完整、价格合理、库存充足，完全满足使用要求，且保修部件范围广，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高，保修方式合理，应急处理方式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5分； 良：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比较便利，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	5分

	及备品备件的明细较完整、价格较合理、库存较充足，较好满足使用要求，保修部件范围较广，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较高，保修方式较合理，应急处理方式较合理的，得 3.5 分； 中：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一般，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的明细完整性、价格合理性一般、库存量一般，保修部件范围一般，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较低，保修方式一般，应急处理方式一般的，得 2 分； 差：未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的明细完整性、价格合理性较差，库存量少，保修部件范围小，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低，保修方式不合理的，没有应急处理的，得 0.5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2)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性、合理性，培训次数及覆盖面等有关内容说明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合理，培训次数及覆盖面优于招标要求，得 2 分； 良：培训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培训次数满足需求，覆盖面基本全面，得 1.4 分； 中：培训计划有基本内容、可行性一般，培训次数基本满足需求，覆盖面一般，得 0.8 分； 差：培训计划内容缺失、可行性低下，培训次数较少，覆盖面不足，得 0.2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2 分
	(3)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①承诺对所投所有货物的质保期24个月以上（不含24个月），得1分； ②承诺对所投所有货物的质保期30个月或以上，得3分。 备注： 1) 根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2) 本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3 分
	(4)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2 分

		①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5小时内予以响应,16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的,得1分; ②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的,得2分。 备注: 1) 根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2) 本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技术总分			30 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4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适用于B包组,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30分
3、价格	40分

(1) 商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1年-2023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程度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分
3	业绩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元素分析仪的得3分，满分12分。 2、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	24分

	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元素分析仪的得3分，满分6分。 3、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重点实验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每个业绩中包含投标品牌元素分析仪的得3分，满分6分。 备注： （1）每个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设备使用环境为：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否则不得分，适用于本评分项第1项； （4）设备使用环境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所属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的)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复印件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结果凭证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http://cma.cnca.cn/cma/solr/tBzAbilitySearch/list）查询结果凭证（查询结果凭证须显示获得资质对应检测项目应为C、H、N元素），否则不得分，适用于本评分项第2项； （5）设备使用环境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重点实验室，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网站公示信息凭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否则不得分，适用于本评分项第3项； （6）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2. 上述对应评分项设备使用环境的；3. 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投标品牌的元素分析仪]，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7）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商务总分		30分

(2) 技术：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	------	------	-----

1	技术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备注: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3 配置及技术及性能要求”条款的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用户需求书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资料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审项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5 分
2	元素分析仪	对元素分析仪主要技术参数、性能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主要技术参数高于行业标准,在实际应用中表现出卓越的性能,高效、稳定、耐用的,得10分; 良:主要技术参数符合行业标准,能够完全满足使用需求,性能稳定可靠的,得7分; 中: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行业基本标准,能满足一般应用需求,性能一般,能满足基本操作但可能在长时间或高强度使用下出现性能下降的,得4分; 差:主要技术参数低于行业标准,性能低下不佳,频繁出现故障或无法达到预期的工作效果的,得1分。 备注: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3 配置及技术及性能要求”条款的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用户需求书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资料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1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至少包括所需条件、安装及调试时长、安装团队信息、调试团队信息、试验方案等内容)的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非常详实完善、科学合理且保障充分,得3分; 良:比较详实完善、较合理、保障较好,得2.1分; 中:基本详实完善、基本合理、保障一般,得1.2分; 差:内容存在缺失、可靠性差、保障不够充分,得0.3分。	3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1) 对售后服务机构配置（至少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职称职务、地点等），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价格及库存情况（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库存照片等），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保修部件范围及方式，应急处理方式进行综合评审： 优：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便利及时，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配件的明细完整、价格合理、库存充足，完全满足使用要求，且保修部件范围广，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高，保修方式合理，应急处理方式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良：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比较便利，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配件的明细较完整、价格较合理、库存较充足，较好满足使用要求，保修部件范围较广，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较高，保修方式较合理，应急处理方式较合理的，得 3.5 分； 中：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一般，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配件的明细完整性、价格合理性一般、库存量一般，保修部件范围一般，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较低，保修方式一般，应急处理方式一般的，得 2 分； 差：未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配件的明细完整性、价格合理性较差，库存量少，保修部件范围小，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低，保修方式不合理的，没有应急处理的，得 0.5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5 分
		(2)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性、合理性，培训次数及覆盖面等有关内容说明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合理，培训次数及覆盖面优于招标要求，得 2 分； 良：培训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培训次数满足需求，覆盖面基本全面，得 1.4 分； 中：培训计划有基本内容、可行性一般，培训次数基本满足需求，覆盖面一般，得 0.8 分； 差：培训计划内容缺失、可行性低下，培训次数较少，覆盖面	2 分

		不足，得 0.2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①承诺对所投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外）的质保期24个月以上（不含24个月），得0.5分； ②承诺对所投整体设备（除燃烧炉和TCD检测器外）的质保期30个月或以上，得1.5分。 备注： 1) 根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2) 本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1.5 分
		(4)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①承诺对所投燃烧炉和TCD检测器的质保期120个月以上（不含120个月），得0.5分； ②承诺对所投燃烧炉和TCD检测器的质保期132个月或以上，得1.5分。 备注： 1) 根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2) 本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1.5 分
		(5)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①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5小时内予以响应，16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的，得1分； ②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的，得2分。 备注： 1) 根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2) 本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2 分
		技术总分	30 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目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4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适用于C包组,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30分
3、价格	40分

(1) 商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1年-2023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程度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分
3	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国内每具有一个同类业绩，得3分，满分24分。 [本招标文件中的同类业绩是指：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本项目主要设备中三种（或以上）的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设备供货项目业绩。] 备注： （1）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合同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2）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1.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设备使用环境为：化验室(或其他同类型的实验分析室)；3.合同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主要设备中三种或以上（主要设备是指：<u>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氧弹量热仪、微波消解仪、微波水分测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十万分之一天平、马弗炉、BOD₅分析仪、溶解氧测定仪、离心机</u>）]，还需提供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产品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分
商务总分			30分

(2) 技术：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技术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2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5 分
2	主要设备	对主要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性能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主要技术参数高于行业标准，在实际应用中表现出卓越的性能，高效、稳定、耐用的，得6分； 良：主要技术参数符合行业标准，能够完全满足使用需求，性能稳定可靠的，得4.2分； 中：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行业基本标准，能满足一般应用需求，性能一般，能满足基本操作但可能在长时间或高强度使用下出现性能下降的，得2.4分； 差：主要技术参数低于行业标准，性能低下不佳，频繁出现故障或无法达到预期的工作效果的，得0.6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备注：主要设备是指：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氧弹量热仪、微波消解仪、微波水分测定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十万分之一天平、马弗炉、BOD₅分析仪、溶解氧测定仪、离心机。	6 分
3	其他仪器设备、柜台及附属配套、实验室常规器皿、热工实验室设备	对（主要设备除外的）其他仪器设备、柜台及附属配套、实验室常规器皿、热工实验室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性能响应程度，材质的满足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其他仪器设备、热工实验室设备技术参数高于行业标准，能够完全满足使用需求，性能稳定可靠；柜台及附属配套的材质选用优越、结构设计科学合理，易于安装和维护，充分考虑了使用便利性；实验室常规器皿的材质具有极高的耐磨损、耐腐蚀、耐高温或低温等特性，长期使用不易损坏，性能卓越，远超同类产品平均水平的，得4分； 良：其他仪器设备、热工实验室设备技术参数符合行业标准，	4 分

		能够较好满足使用需求，性能较稳定；柜台及附属配套的材质选用较优、结构设计较合理，比较容易安装和维护，使用较便利；实验室常规器皿的材质具有较高的耐磨损、耐腐蚀、耐高温或低温等特性，较好满足大多数使用场景要求，性能较好的，得2.8分； 中：其他仪器设备、热工实验室设备技术参数达到行业基本标准，能满足一般应用需求，性能一般；柜台及附属配套的材质选用一般、结构基本满足使用，但可能存在设计上的小瑕疵，如安装不便或维护困难，性能一般；实验室常规器皿的材质一般，容易损坏，性能一般的，得1.6分； 差：其他仪器设备、热工实验室设备技术参数低于行业标准，设备性能低下不佳；柜台及附属配套的材质选用差、易损坏，结构设计不合理；实验室常规器皿的材质差，易破碎，甚至存在安全隐患的，得0.4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包括设计、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流程），项目施工组织计划、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科学性，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综合能力及数量进行综合评审： 优：非常详实完善、科学合理且保障充分，得3分； 良：比较详实完善、较合理、保障较好，得2.1分； 中：基本详实完善、基本合理、保障一般，得1.2分； 差：内容存在缺失、可靠性差、保障不够充分，得0.3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3分
5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1）对售后服务机构配置（至少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职称职务、地点等），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价格及库存情况（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库存照片等），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保修部件范围及方式，应急处理方式进行综合评审： 优：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便利及时，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配件的明细完整、价格合理、库存充足，完全满足使用要求，且保修部件范围广，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高，保修方式合理，应急处理方式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5分；	5分

		良：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比较便利，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的明细较完整、价格较合理、库存较充足，较好满足使用要求，保修部件范围较广，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较高，保修方式较合理，应急处理方式较合理的，得 3.5 分； 中：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一般，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的明细完整性、价格合理性一般、库存量一般，保修部件范围一般，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较低，保修方式一般，应急处理方式一般的，得 2 分； 差：未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拟提供的易损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的明细完整性、价格合理性较差，库存量少，保修部件范围小，质保期内对设备全面上门检查的服务频次低，保修方式不合理的，没有应急处理的，得 0.5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2)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性、合理性，培训次数及覆盖面等有关内容说明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合理，培训次数及覆盖面优于招标要求，得 2 分； 良：培训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培训次数满足需求，覆盖面基本全面，得 1.4 分； 中：培训计划有基本内容、可行性一般，培训次数基本满足需求，覆盖面一般，得 0.8 分； 差：培训计划内容缺失、可行性低下，培训次数较少，覆盖面不足，得 0.2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2 分
		(3)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①承诺对所投所有货物的质保期24个月以上（不含24个月），得1分； ②承诺对所投所有货物的质保期30个月或以上，得3分。 备注： 1) 根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2) 本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3 分

		(4)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①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5小时内予以响应，16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的，得1分； ②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的，得2分。 备注： 1) 根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2) 本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2 分
技术总分			30 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4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F_2+\cdots+F_n$

F_1 、 F_2 、 $\c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

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附件二：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套	版本	出图日期
1	招标附图	/	1	/	/